

原證券代號：231949

興櫃代號：R133

股票代號：6213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ITEQ CORPORATION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新股股數：10,000,000 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0%計 1,000,000 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提撥發行總數 10%計 1,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80%計 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認購 78.09 股，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數認購，並於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逾期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

2.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現金增資發行總額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四、**有價證券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股本	220,000	26.32%
現金增資	430,000	51.45%
盈餘轉增資	141,793	16.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90	5.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合計	835,783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各證券商營業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se.com.tw>)。

##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壽路 3 號 7 樓 電話：(02)8780-8867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無。

##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稱：交通銀行信託部 網址：[www.ctnbank.com.tw](http://www.ct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2 樓 電話：(02) 2371-8333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2361-3033

## 八、信用評等機構：無。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秀玉、王明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電話：(02) 2715-9999

##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繼祖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mail.iteq.com.tw](mailto:michael@mail.iteq.com.tw)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19-2345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家宗 電子郵件信箱：[jackson\\_wu@mail.iteq.com.tw](mailto:jackson_wu@mail.iteq.com.tw)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419-2345

## 十二、公司網址：[www.iteq.com.tw](http://www.iteq.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5.78 佰萬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0 日	網址：www.iteq.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12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0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萬海威 總經理：高繼祖	發言人：(姓名)高繼祖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家宗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7 樓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秀玉、王明志	電話：(02) 2715-9999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網址：www.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 地址：—	網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2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2 日
任期 3 年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13.69% (9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55% (92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率：(92 年 11 月 30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萬海威	2.02%
董事	高繼祖	1.53%
董事	黃琇卿	1.11%
董事	徐超俊	3.47%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2.63%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1.85%
董事	蔡佳晉	--
董事	白蓉生	--
監察人	洪振攀	0.70%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1.85%
監察人	宋同慶	--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主要商品：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多層壓合基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43.56% 外銷：56.44%		38 頁
本(92)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製造業：2,646,523 仟元 稅前純益：176,963 仟元	每股盈餘：1.70 元 87 頁
去(91)年度	營業收入：1,713,287 仟元 製造業：1,713,287 仟元 稅前純益：102,295 仟元	每股盈餘：1.03 元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2 年 12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 目 錄

##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	2
(二)關係企業.....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6
(五)發起人.....	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9
三、資本及股份.....	9
(一)股份種類.....	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5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6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7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9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9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19
八、併購辦理情形.....	20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0

##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情形.....	53
(五)勞資關係.....	5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58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9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	61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形 .....	61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者 .....	62
四、重要契約.....	62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63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 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之情事.....	64
(三)其他 .....	6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 用計畫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表.....	87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87
(二)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	87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7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7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9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 金貸與他人情形.....	89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89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及分析.....	90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 施.....	90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之情事.....	90
(六)期後事項.....	90
(七)其他.....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65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6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6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6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6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 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6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 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265
八、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265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或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26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紙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 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65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65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270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以及本次發行有關 之決議文.....	27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70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70
(四)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270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270
(一)公司章程.....	270
(二)有關法規.....	270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 419-2345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 419-2345

(三) 公司沿革：

民國86年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貳億貳仟萬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參億貳仟萬元。

同年十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正式量產並銷售。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通過BSI ISO-9002認證合格。

民國88年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萬元，總資本額增至肆億伍仟萬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C)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認證合格。

民國89年通過BSI QS-9000認證合格。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向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331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High Tg、Low DK及Green Laminate取得UL認證。

與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0年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柒仟肆佰伍拾萬元，總資本額增至陸億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捌仟陸佰玖拾肆萬元，總資本額增至柒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Laser Drillabe Prepreg及高頻通訊材料。

洽商終止與聯成石化(股)公司共同投資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協議。

民國91年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捌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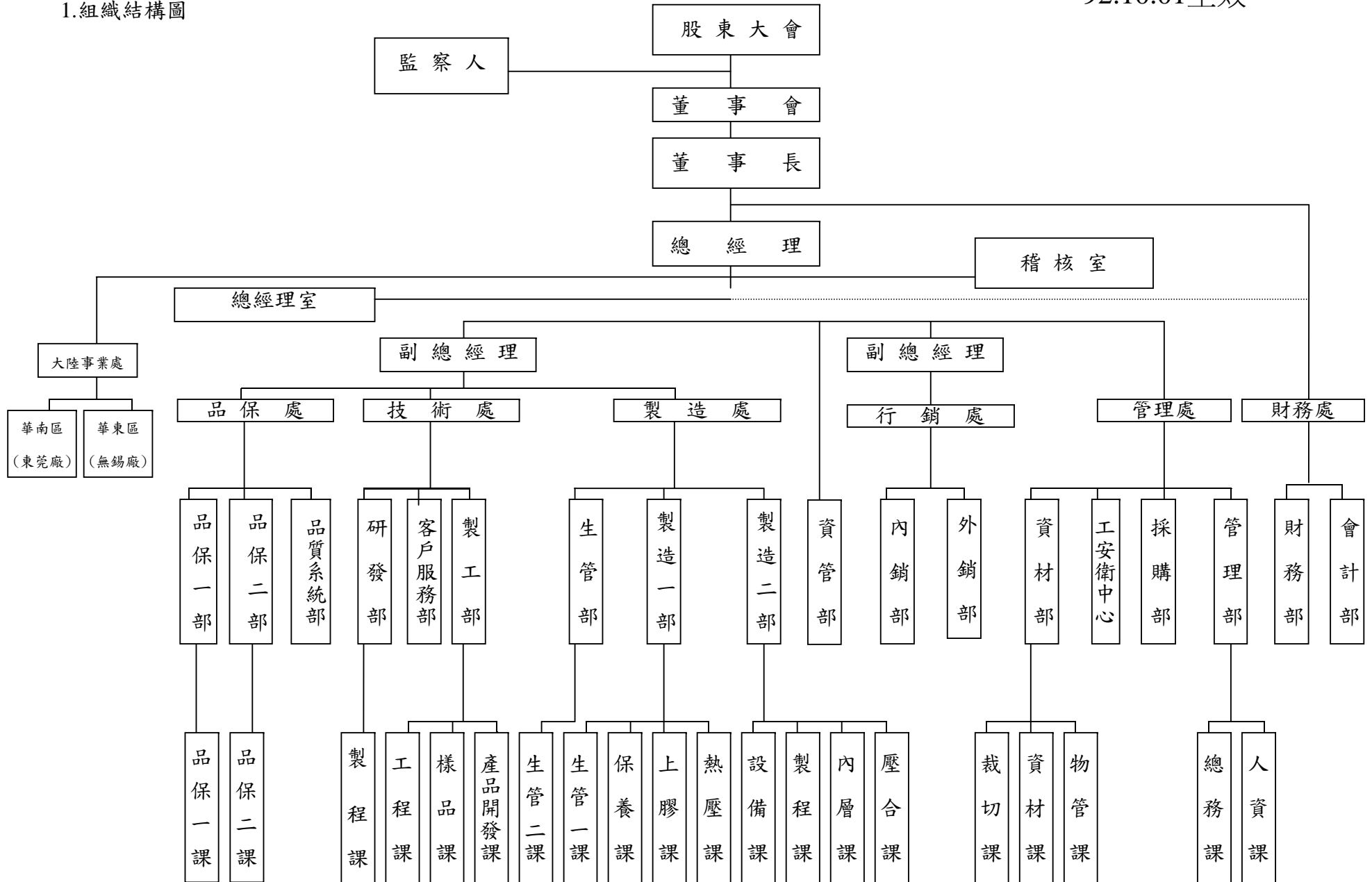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壹億元。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92.10.01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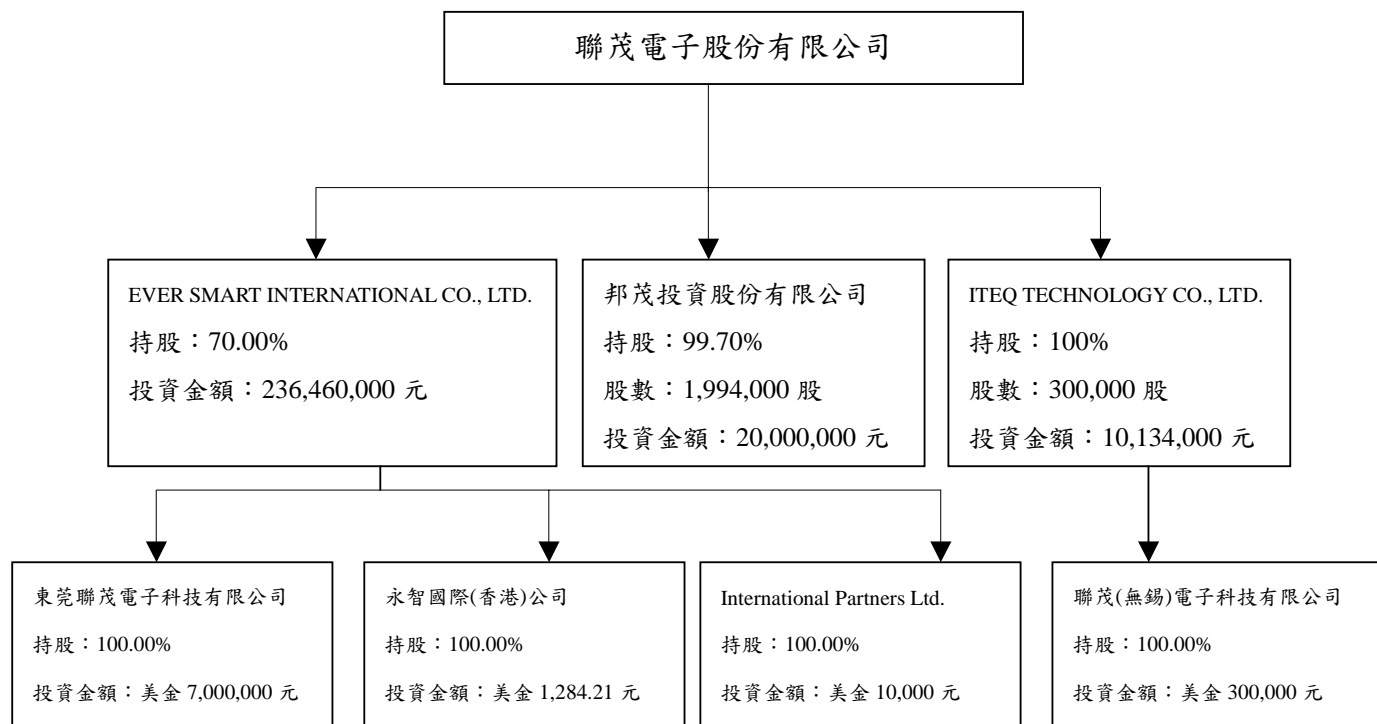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改善。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事宜。
財務及會計部	綜理公司財務、會計、資金管理與控制。
外銷部	國外市場行銷、客戶開發、客戶服務。
內銷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客戶開發、客戶服務。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品保及品質系統部	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製造一部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生產製造。
製造二部	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製造。
資材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維護。
設備部	公共設施、生產設備保養、檢修與維護。
工安衛中心	全廠工安衛工作規劃、建置、執行。
大陸事業處	規劃、執行大陸廠興建與營運業務。
製工部	負責製程效率、穩定性及新製程開發，機器問題處理、維持及機器預防保養。
資管部	電腦化、程式設計及維護電腦之正常運作及負責制度化文件管理事務。
採購部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日期：92年0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日期：92年0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聯茂電子股份			聯茂電子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300,000	100.00	10,134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1,994,000	99.71	20,00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7,000,000	70.00	234,46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永智國際(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2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高繼祖	86.03.01	1,280,646	1.53%	871,915	1.04%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基板廠總經理	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共計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仟股。
副總經理	郭振定	91.01.14	51,526	0.06%	51,526	0.06%	—	—	中原大學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張枝康	92.01.03	500	0.00%	0	0	—	—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宏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製造處副處長	許朝成	92.02.05	10,000	0.00%	0	0	—	—	空大商業系 互茂科技廠長 統盟電子副理 雅新實業公司廠務經理	無	—	—	—	
行銷處處長	劉建吾	92.06.23	0	0	0	0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德聯高科技 永兆精密	無	—	—	—	
技術處處長	陳正益	92.05.02	0	0	0	0	—	—	高分子博士 台耀科技 宏泰電工	無	—	—	—	
管理處處長	林秋莉	92.04.01	0	0	0	0	—	—	大業大學工業關係碩士 欣興電子物管統籌	無	—	—	—	
財務處處長	吳家宗	91.06.06	0	0	0	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無	—	—	—	
稽核室課長	鄭麗華	92.09.03	3,000	0	0	0	—	—	國立台北商專 國賓陶瓷會計專員、稽核主辦 富驊企業高級稽核專員	無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等資訊

92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萬海威	92.06.12	3年	1,635,820	2.02%	1,685,771	2.02%	0	0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長 擎邦國際監察人 普羅米數位科技監察人 隴邦科技監察人 邦英生物科技董事	—	—	—
董事	高繼祖	92.06.12	3年	1,242,700	1.53%	1,280,646	1.53%	871,915	1.04%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 冠緯實業董事	—	—	—
董事	黃琇卿	92.06.12	3年	924,000	1.11%	924,000	1.11%	0	0	—	—	中興大學	鴻源科技董事 普欽科技董事	—	—	—
董事	徐超俊	92.06.12	3年	2,814,523	3.47%	2,900,466	3.47%	0	0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邦茂投資監察人 上宏科技監察人 上賦國際董事 台灣東榮電資董事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92.06.12	3年	2,133,144	2.63%	2,198,281	2.63%	0	0	—	—	—	—	—	—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92.06.12	3年	882,807	1.09%	909,764	1.09%	0	0	—	—	—	—	—	—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92.06.12	3年	1,500,000	1.85%	1,545,803	1.85%	0	0	—	—	銘傳商專國貿科	—	—	—	—
董事	蔡佳晉	92.06.12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EMBA	大中票券副總經理	—	—	—
董事	白蓉生	92.06.12	3年	—	—	—	—	—	—	—	—	中央大學化學系	電路板協會技術顧問 電路板資訊雜誌社長	—	—	—
監察人	洪振攀	92.06.12	3年	566,358	0.70%	583,652	0.70%	2,954	0	—	—	台大化工所碩士	擎邦國際科技董事長 藍科數位科技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邦拓生物科技董事 彬台科技董事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92.06.12	3年	1,500,000	1.85%	1,545,803	1.85%	0	0	—	—	基隆工商專校會 統科	—	—	—	
監察人	宋同慶	92.06.12	3年	—	—	—	—	—	—	—	—	政大企研所	台灣本乙烯工業副總 中央投資公司投資部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2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通投資(股)公司、陳俞安、林吳靜都、林正弘、林儀婷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公司、交通銀行(股)公司
寶聚投資(股)公司	盧攀聚、簡麗珠、盧明燦、盧明德、盧宗焜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 以上商務、法 律、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董事長/萬海威	✓			✓	✓	✓	✓	✓	-
董事/高繼祖	✓			✓	✓	✓	✓	✓	-
董事/黃琇卿	✓	✓		✓	✓		✓	✓	-
董事/徐超俊	✓			✓			✓	✓	-
董事/寰邦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
董事/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	✓		✓	✓	✓	✓		-
董事/蔡佳晉	✓	✓	✓	✓	✓	✓	✓	✓	-
董事/白蓉生	✓	✓	✓	✓	✓	✓	✓	✓	-
監察人/洪振攀	✓	✓	✓	✓	✓	✓	✓		-
監察人/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	✓		✓	✓	✓	✓		-
監察人/宋同慶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92.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五)發起人：本公司已設立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九十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以及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紅利總額及其他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車馬費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其他酬勞 (汽車成本)
董 事 長	萬海威	432,936	薪資1,803仟元	註
董 事	高繼祖	432,928	薪資1,803仟元	註
董 事	和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430,928	—	—
董 事	寰邦投資(股) 公司	432,928	—	—
董 事	黃琇卿	432,928	—	—
董 事	徐超俊	432,928	—	—
董 事	樺彩(股)公司	122,444	—	—
董 事	馬君梅	—	—	—
董 事	白蓉生	—	—	—
監 察 人	洪振攀	432,928	—	—
監 察 人	寶聚投資(股) 公司	—	—	—
監 察 人	宋同慶	—	—	—
解任監察人	呂世光	120,444	—	—
總 經 理	高繼祖	432,928	薪資1,803仟元	註
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	薪資2,118仟元	—
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	薪資1,387仟元	—
副總經理	黃睿燦	—	薪資1,194仟元	—

註：本公司提供座車一部約 1,271 仟元

## 二、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92年10月17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3,578,320	16,421,680	100,000,000	—

註：屬上櫃股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
88.04	15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盈餘及公積 轉增資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
90.09	10	74,000,000	740,00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
9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78,320	835,783,200	盈餘轉增資 2,434,320 股	無	-

註：92年11月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發行價格為18元，業經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54649及0920158101號函申報生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92年9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票	合計
人 數	0	2	40	1,576	2	1	1,621
持有股數	0	809,811	33,017,841	48,175,705	150,963	1,424,000	83,578,320
持股比 例 (%)	0	0.97	39.51	57.64	0.18	1.70	100.00



##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單位：股

92年9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87	65,161	0.08
1,000~ 5,000	531	1,055,356	1.26
5,001~ 10,000	209	1,325,819	1.59
10,001~ 15,000	173	1,994,333	2.39
15,001~ 20,000	64	1,066,260	1.28
20,001~ 30,000	83	1,996,310	2.39
30,001~ 40,000	46	1,571,298	1.88
40,001~ 50,000	19	846,012	1.01
50,001~ 100,000	89	5,870,546	7.02
100,001~ 200,000	49	6,609,929	7.91
200,001~ 400,000	30	8,513,933	10.19
400,001~ 600,000	10	5,001,192	5.98
600,001~ 800,000	4	2,770,045	3.31
800,001~ 1,000,000	6	5,328,303	6.38
1,000,001 以上	21	39,563,823	47.33
合 計	1,621	83,578,32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2年9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佳鼎科技(股)公司	5,496,270	6.58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3,286,791	3.93
徐超俊	2,900,466	3.47
簡麗珠	2,767,735	3.31
章萍萍	2,225,957	2.66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8,281	2.63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9,163	2.31
蔡鈺松	1,918,857	2.30
萬海威	1,685,771	2.02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231	1.87
合 計	25,969,522	31.0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 事	萬海威	118,000	118,000	206,113	--	--	--
董 事	高繼祖	64,000	64,000	156,580	--	--	--
董 事	黃琇卿	150,000	--	116,424	--	--	--
董 事	徐超俊(註 1)	409,687	409,687	354,629	--	--	--
董 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573,562	--	268,776	--	--	--
董 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27,276	--	98,786	98,786	--	--
董 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秀珍	--	--	1,500,000	1,500,000	--	--
董 事	蔡佳晉	--	--	--	--	--	--
董 事	白蓉生	--	--	--	--	--	--
監察人	洪振攀(註 1)	30,625	--	47,709	47,709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玉霞	--	--	1,500,000	1,500,000	--	--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	--
解任董事	林正弘(註 1)	154,853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解任董事	樺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仲 (註 1、註 2)	--	--	123,480	--	(註 3)	(註 3)
解任董事	馬君梅(註 2)	--	--	--	--	(註 3)	(註 3)
解任監察人	呂世光(註 1)	40,000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1：董事林正弘90.2.19解任。另90.05.25增加董事樺彩(股)公司及監察人呂世光，監察人徐超俊轉任董事，董事洪振攀轉任監察人。

註2：董事樺彩股份有限公司及馬君梅92.06.12解任

註3：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明細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0 年度	李梅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之配偶	200,000	15
90 年度	高邵玉琴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00,000	15
91 年度	李梅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之配偶	350,000	10
91 年度	黃琇絹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454,642	10
91 年度	孫心皓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42,946	10
91 年度	孫希聖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4,859	1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萬海威	1,045,820	--	--	--	--	--
董事	高繼祖	922,700	--	--	--	--	--
董事	黃琇卿	174,000	--	--	--	28,215	--
董事	徐超俊	766,086	--	--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734,668)	--	--	--	--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640	--	98,786	--	--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	--	--
董事	蔡佳晉	--	--	--	--	--	--
董事	白蓉生	--	--	--	--	--	--
監察人	洪振攀	35,524	--	377,709	--	--	--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	--	1,500,000	--	--	--
解任董事	林正弘	(372,372)	--	(註)	(註)	(註)	(註)
解任董事	樺彩(股)公司	980,000	--	--	--	(註)	(註)
解任董事	馬君梅	--	--	--	--	(註)	(註)
解任監察人	呂世光	46,400	--	(註)	(註)	(註)	(註)

註：董事及監察人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徐超俊	處分	90.08.08	台灣東榮電資(股)公司	註1	120,000	15
寰邦投資(股)公司	處分	90.12.31	佳鼎科技(股)公司	註2	1,400,000	18.67

註1：其法人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註2：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0年	91年	當年度截至 92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13.95	18.90
	最 低			未上市櫃	13.00	9.55
	平 均			未上市櫃	13.47	12.8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1	11.95	12.46
	分配後			11.0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644,000股	79,445,000股	88,636,000股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0.50	1.03	1.34
		調整後		0.50	1.03	1.34
每股股利(註1)	現金股利			--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0.30	--
		資本公積配股		0.20	--	--
	累計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	13.08	--
	本利比(註5)			--	67.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1.48%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

股利 50%~80% 搭配現金股利 20%~50% 為原則，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則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9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91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及現金股利 0.2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11,44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91,927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1.14%	
	稅後純益(仟元)	148,250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1.47%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1.70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5.0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3.64%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0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70%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表所使用資料包括

1. 本公司 92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配股情形係採用 9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資料外，其餘係採用經會計師核閱之 92 年度財務預測。
2.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預測每股盈餘；平均年每股市價係以 92.1.1 至 92.9.30 止之實際每股市價 12.83 元，92 年度財務預測每股盈餘為 1.70 元。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92 年財務預測之預計稅率為 15%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依照本公司往來借款銀行平均一年期放款利率 2.5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於 92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

(1) 股東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5,881,897 元。

★員工股票股利 0 股。

★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470,474 元。

(2) 股東會通過之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4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一年度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5,881,897 元	5,881,897 元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70,474 元	1,470,474 元	無

(八)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2 年 12 月 12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2 年 2 月 24 日至 92 年 4 月 2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至 15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303,1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42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5%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92 年 12 月 12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2 年 7 月 16 日	92 年 6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1.35%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97 年 7 月 15 日	5 年期，到期日：97 年 6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萬通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王明志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王明志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30%、30%、40%。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本公司贖回權 (1) 發行滿三個月~三年止及滿三~四年止 A. 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 50% 以上 B. 未轉換餘額低於貳仟萬元時，按 3.1% 及 3.2% 債券贖回收益率收回。 (2) A. 4 年以上至屆滿前 40 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 50% 或 B. 未轉換餘額低於貳仟萬元，以債券面額收回。 2.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發行滿三、四年止之前三十日行使，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9.59% 及 113.43%) 贖回。	無
限 制 條 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應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 轉 換 (交 換)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辦法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者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2 年 12 月 12 日之轉換價格為 10.5 元。假設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95,238 股(1,000,000 元/10.5 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102,530,572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 0.09%，稀釋比率尚不致過大。

###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瞭解對股東權益之最大可能稀釋影響，依「如果轉換法」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不考慮其是否為約當普通股

#### A.假設條件

a.92 年預計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87,149 仟股

b.92 年預計之稅後純益 148,250 仟元，預估所得稅率 16.225%。

#### B.每股盈餘之計算

a.簡單每股稅後盈餘：

148,250 仟元 ÷ 87,149 仟股 = 1.70 元/股。

b.採「如果轉換法」計算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之單獨每股稅後盈餘；轉換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為 1,000,000 元 × 3.2% = 新台幣 32,000 元，而普通股股數增加 95,238 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單獨每股稅後盈餘如下：

32,000 元 × (1 - 16.225%) ÷ 95,238 股 = 0.28 元/股

經由上述計算可知，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將其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每股盈餘為：

$$\frac{(148,250 + 32) \text{ 仟元}}{(87,149 + 95) \text{ 仟股}} = 1.70 \text{ 元/股}$$

(1.70 元 - 1.70 元) ÷ 1.70 元 = 0%

稀釋比例 0%，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	251元
	最低	—	—	103元
	平均	—	—	157.02元
轉換價格		—	—	10.50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2年7月1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1.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92年度

92年12月1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07.14
發行日期	92.07.18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16
得認股期間	4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5,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每股12.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稀釋比率僅4.88%，影響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92年度

92年12月1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高繼祖	1,800,000	2.15%	—	—	—	—	1,800,000	12.1	21,780,000	2.15%
副總經理	郭振定										
副總經理	張校康										
行銷處處長	劉建吾										
管理處處長	林秋菊										
技術處處長	陳正益										
財務處處長	吳家宗										
製造處副處長	許朝成										

註：本公司並無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期滿。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

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0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中每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三)、(四)、(五)項及第二十六條調整外，另以95年6月15日、96年6月15日及97年6月15日(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及滿五年債券到期日之前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時價之一定成數(滿三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83%、滿四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81%、滿五年之前三十日為時價之91%)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不受本條第(四)項轉換價格再調整時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限制。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項所訂之特別轉換價格提出請求轉換者，應於基準日之次三個營業日至基準日之次九個營業日(含)內提出(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準)，期滿則回復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並適用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其他有關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之規定，亦即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非於此段期間內提出請求轉換者，則不得適用本項特別轉換價格之規定。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特別轉換價格及其得適用之轉換期間。

前述特別轉換價格所依據之每股時價一定成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按特別轉換價格所可轉換之股份，以每股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該次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發行公司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及其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110%為限之規定訂定。而所稱每股時價係以前述訂定特別轉換價格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2%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

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十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9.59%，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3.43%)，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本轉換公司債，惟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應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 A.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及銅箔基板及其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B.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1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	325,871	19.02
銅箔基板	685,820	40.03
多層壓合基板	698,222	40.75
其他	3,374	0.20
合計	1,713,287	100.00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適合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 B.因應環保要求之非鹵素(Halogen-Free)基板。
- C.可提升產能 25%之快速硬化(Fast Cure)膠片。
- D.軟硬板(Rigid-Flex)壓合低流動性(No Flow)膠片。
- E.增層法(Build up) Mass Lam 之研發。
- F.盲孔 Mass Lam 量產製程研發。

#### 2.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均係供製作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or Printed Writing Boards；簡稱 PCB or PWB)之用，是以其行業景氣動向與印刷電路板業之榮枯息息相關。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作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另多層壓合基板係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包括內層電路製作及壓合成型，為印刷電路板之半成品。以下謹就印刷電路板產業及銅箔基板產業說明之：

##### A.印刷電路板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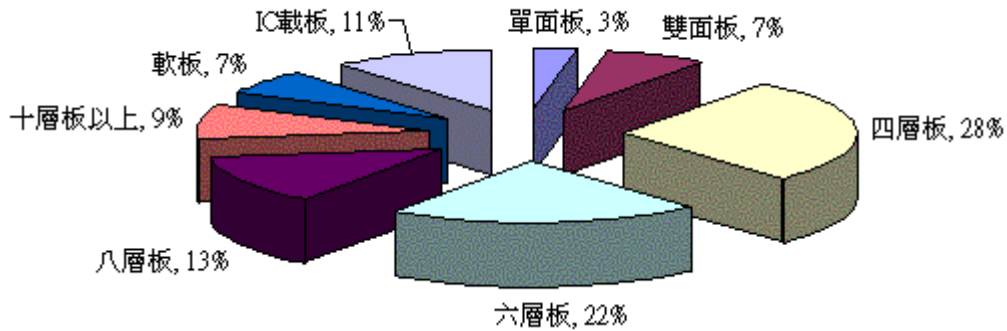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係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主要基礎零件，舉凡資訊與通訊產品、工業及醫



療器材、軍事、航太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須使用到印刷電路板做為各種主/被動元件之載體。2001年因全球經濟景氣不振，網路、資訊、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品之需求均呈現萎縮態勢，位居上游之印刷電路板在庫存量待消化且需求又不明朗下，亦陷入衰退的陰霾中，而2002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力道不強，下游資訊及通訊產業未見復甦，全球PCB產業仍持續陷入衰退中，根據PRISMARK資料統計，2002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為305億美元，較2001年之327億美元減少6.73%，其中以北美地區衰退幅度20.73%最為嚴重，歐洲及日本市場亦分別衰退18.33%及4.82%，唯獨日本以外的亞洲市場產值成長10.78%，主係大陸內需市場持續熱絡，電子產品需求量不斷上升，致PCB生產量快速增加，根據工研院IEK ITIS資料統計，2002年大陸PCB產值約為42億美元，較2001年成長18%，全球市場佔有率達12%，僅次於日本及美國，由於大陸經濟正處高成長階段，資訊及通訊產品銷售額不斷向上推升，印刷電路板之需求亦隨之水漲船高，故大陸市場已為全球PCB廠商兵家必爭之地。

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起源於桃園，目前約有85%之專業廠商叢集在台北、桃園、中壢、新竹等方圓70公里之區域，而上、下游相關週邊支援廠商及各類供應商數百家亦皆群集於此一區域，致整個產業結構發展相當完整，同時在產品品質、價格與交期上亦擁有相當之優勢，促使國際知名電腦大廠紛紛來台下單。若以產品組合區分，依TPCA資料顯示(圖一)，2001年我國生產之軟板佔7%、單面板佔3%、雙面板佔7%、IC封裝載板佔11%、四層板以上之多層板佔72%，是以多層印刷電路板係我國印刷電路板之主力生產產品，而未來隨科技進步，各項電子產品不斷朝多功能、體積小的方向發展，多層板所佔比重仍將逐年提高。另根據工研院IEK ITIS統計，2003年1~6月台灣PCB出口額達新台幣479.92億元，較2002年同期成長7.58%，預估下半年隨國際手機大廠陸續釋出代工訂單及數位相機、彩色手機、大尺寸LCD電視等新機種產品陸續問市，預估2003年台灣出口額將達新台幣979.43億元；另隨次世代遊戲機產品陸續推出，國內廠商紛紛接到X-Box與PS2的委外訂單，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預估，2003年國際大廠對台灣遊戲機代工台數及產值將達1,670.5萬台及26.69億美元，分別較2002年成長89.94%及58.92%，故在遊戲機風潮仍將持續下，亦可望推升國內PCB之出貨量。

圖一：2001 年電路板國內整體銷售產品分佈圖



資料來源：TPCA 及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2 年 7 月

PCB 廠商在歷經兩年之慘澹經營，歐、美 PCB 大廠如 Flextronics 及 Sanmina-SCI 相繼被迫祭出裁員甚或關廠措施，據統計 2000 年底至 2002 年 10 月美國各大印刷電路板關閉 64 個工廠，產能減少 22%，而日本廠商也因經營成本過高，釋出龐大訂單至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的大陸及台灣等地，雖然歐美大廠裁員甚或關廠不利消息傳出，卻也有助紓緩 PCB 供過於求情形。展望 2003 年，由於全球通信系統業者積極推動 GRPS 及 3G 服務，手機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在新功能如數位相機、彩色螢幕等新功能導入下，可望刺激一波換機需求，據 Dataquest 預估，2003 年手機需求量及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分別達 5.8% 及 6.4%，此將帶給國內手機板 PCB 廠商不少商機；至於資訊用板方面，在歷經 1998、1999 年企業採購電腦熱潮後，大多數電腦較現今機種規格有一段落差，2003 年企業市場換機需求可望湧現，並對資訊板需求產生推波助瀾效果；另就光電板言，近年來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快速興起，成長力道強勁，而在台灣業者重金投資的五代 TFT LCD 產能於 2003 年陸續開出下，光電板將有其發揮空間。

依 NT Information 對全球 PCB 產業展望分析顯示（參表一），2003 年 PCB 產業將揮別過去連續兩年負成長格局，預計將成長 7.23%，其中成長力道最為強勁的係來自於亞洲地區的台灣、大陸與韓國，而 2001~2005 年之全球 PCB 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8%。此外，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統計資料顯示，2003 年第一季國內 PCB 產業之產值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3.77%，而 2003 年第二季受 SARS 影響，導致整體產業成長趨勢中斷，惟專業機構預估 2003 年下游電子產品如 NB、手機、LCD 顯示器等出貨量均將較 2002 年成長，因此對於 PCB 需求增加趨勢並未改變，是以在 SARS 訂單遞延，加上 2003 年下半年旺季來臨需求增加下，國內廠商接單勢必暢旺，根據美國 PCB 專業研究機構 IPC(Institute for Printed Circuits)資料(參表二)公佈的 6 月與 7 月 B/B 值為 1.02 與 1.04，繼 SARS 後再度回升至 1 以上，且連續三個月向上，並已回升至 2003 年 3

月的高峰，由於北美 B/B 值效應通常在 2~3 個月之後反映在亞洲地區，而台灣 PCB 廠挾其既有的經營優勢，配合下游電子產業之景氣回溫，以及歐、美、日大廠基於成本考量，有加速向海外釋出代工訂單之趨勢下，國內 PCB 業者將仍具相當之發展空間。

表一：全球PCB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地區	2000	2001	2002(e)	2003(f)	2004(f)	2005(f)	2001~2005複 合成長率
美國	11,400	8,300	6,700	6,300	6,500	6,600	(1.60%)
歐洲	5,200	4,700	4,400	4,200	4,300	4,400	(5.60%)
日本	11,900	8,600	8,700	9,300	9,800	10,200	4.40%
亞洲	12,400	11,200	12,000	14,300	16,800	19,800	15.30%
合計	40,900	32,800	31,800	34,100	37,400	41,000	5.80%
成長率	14.70%	(19.80%)	(3.05%)	7.23%	9.68%	9.35%	—

註：上述統計值尚不包括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2002/10

表二：北美PCB產業之訂單/出貨比值

	2002年					2003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B/B值	0.98	0.95	0.91	0.92	0.96	1.02	1.03	1.04	0.97	1.00	1.02	1.04

資料來源：IPC，2003/7

## B.銅箔基板產業

銅箔基板係由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壓合而成，為製造印刷電路板之關鍵基礎材料。玻璃纖維膠片係以預浸纖維紙或玻璃纖維布等補強材料作基材，浸以酚醛樹脂或環氧樹脂膠黏劑，經乾燥、裁剪、疊合成坯料，再於其單面或雙面覆上銅箔，在加熱加壓條件下成型為銅箔基板，其中銅箔作為電子零件間的線路連接導體，而玻璃纖維膠片則作為電子零件間的絕緣體或供作支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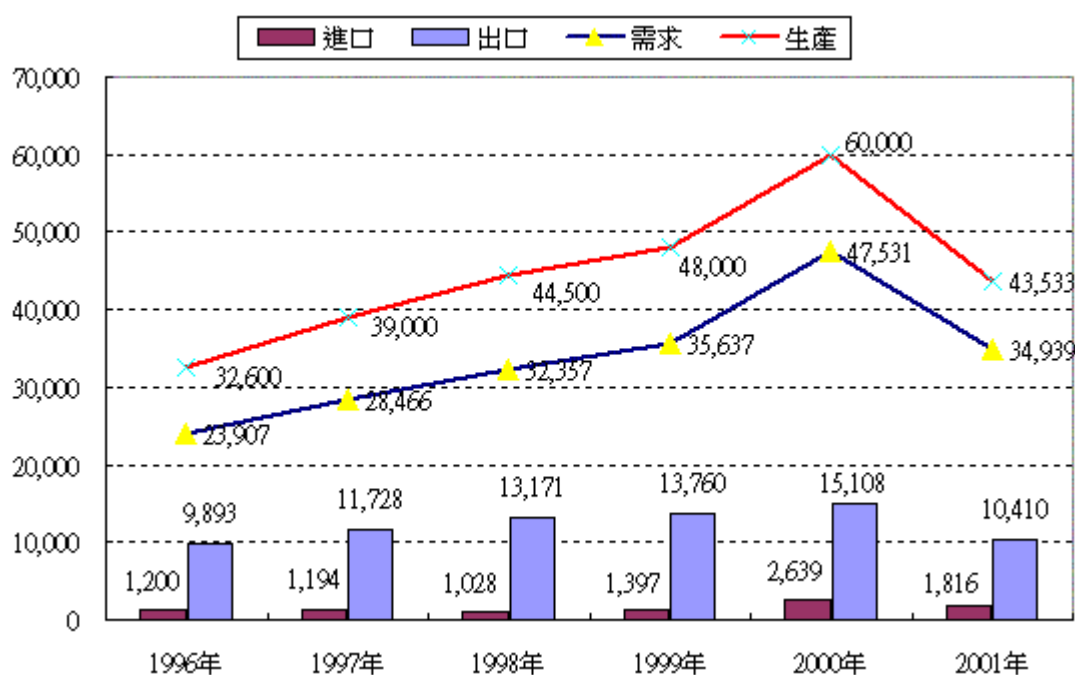
我國銅箔基板起源於 60 年代，由大同公司自日本東芝引進紙質單面板的技術開始，隨後於 1982 年由日本三井與國內台陽公司合作生產電解銅箔，緊接著長春石化及南亞塑膠研發完成加入生產，而後橡樹電子首開生產 FR(玻纖樹脂基板)類之板材，是以我國銅箔基板發展迄今已逾 30 年。

銅箔基板種類眾多，依其使用材料及應用基板層數大致可分為紙質酚醛樹脂單面基板、複合環氧樹脂基板(CEM-1)、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

(FR-4)、高性能樹脂板及軟質性基板(FCCL)等五種，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的多功能化、小型化發展，電路板上需負載更多的功能，單面電路板已不敷需求，多層電路板因應而起，由於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主係供多層板及球腳封裝載板(BGA)使用，因此印刷電路板業者對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的需求持續增加。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及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參圖二)，2001年國內銅箔基板之總產值為435.33億元，出口值與進口值為104.14億元與18.16億元，分別較2000年下滑31.4%及31.2%，而2002年因新穎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X-BOX、TFT-LCD、彩色手機等陸續推陳出新之推波助瀾下，總產值估計為474.8億元，較2001年成長9.07%。而2003年受惠於PCB產業景氣回溫，加上下游客戶回補庫存效應湧現，因此對於銅箔基板之需求力道將逐漸增強。

圖二：台灣銅箔基板歷年進出口統計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畫及TPCA；2002年10月

## (2)發展趨勢

### A.印刷電路板

近年來由於電子科技業購併及策略合作之風氣盛行，促使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興起購併整合之風潮，不論是透過同業間之合作，整合上下游資源，以達到生產成本之降低，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擴大營運利基等，均不斷發生，致市場集中化程度愈來愈高，在大廠具備各項優勢下，未來印刷電路板廠商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愈加明顯。

另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目前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熟期，未來除價格競爭仍持續外，在資訊、通訊、IA等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可攜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的趨勢下，新一代封裝技術

將不斷出現，故如何提升印刷電路板之設計組裝密度，將是各廠商於電路板技術上最具挑戰之議題。此外，台灣PCB產業發展至今已20多年，除已跨入高縱橫比的深孔技術外，目前具備最高量產技術的製程能力，在線寬線距部分，已晉升到3/3mil，孔徑方面，現階段業者雷射鑽孔可量產的最小孔徑已達到2.4mil，機械鑽孔亦已精進到3mil的水準。另板子厚度與孔徑的比值，目前最高量產技術能力，通孔部分為8：1，盲孔部分為1：1，顯見台灣已逐步跨入高縱橫比的深孔技術領域。而板層最高板數可達26層以上；切割後最大單一面板尺寸面積甚至可達20吋x 24吋。故在產品功能快速演進，市場競爭激烈之下，如何以簡易且低成本的製程技術，實現高密度化、孔徑細微化，將是印刷電路板業者在產品差異化策略上的競爭利器。

而在電子產品朝向功能多樣與體積輕小同時具備之趨勢下，佈線密度與印刷電路板層數已成為難以兼顧的課題，惟新一代高密度連接基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HDI）結構所使用之增層法（Build up）製程，係以突破傳統機械式鑽孔之技術限制，採用雷射鑽孔及外層曝光等方式形成 0.2mm 以下之盲/埋孔或穿孔之技術，可減少通孔於板上所佔之面積，使得佈線密度較高，因而得以解決此一難題。由於 HDI 板佈線密度高，在訊號反應速度上較快，高階產品舉凡PDA、手機、Rambus相關產品、IC封裝基板、航太及未來的 IA 產品等，均為 HDI 板典型的應用產品，應用比重則屬通訊產品最高（參表三）。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精密機械、醫學用及通訊用板等，使用 HDI 板的比重已有越來越高之趨勢，HDI的運用範圍亦將更為普及，加之歐美手機大廠如Nokia、Ericsson、Motorola等，均已陸續將手機結構逐步移轉至 HDI 板生產，故為爭取手機板之訂單，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逐漸轉至 HDI 技術，料將快速帶動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朝此領域發展。

表三：全球 HDI 微孔電路板類之產值成長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年度	1998年	1999年	2004年	比重(註)
PC	128	165	411	8.0%
通訊	252	545	3,147	61.5%
數位顯像	147	195	495	9.7%
汽車用板	10	12	126	2.5%
高階系統產品	34	45	550	10.8%
醫療、控制與軍事	9	11	98	1.9%
其他	87	95	290	5.7%
合計	667	1,068	5,117	100%

註：比重係以2004年之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Prismark

## B.銅箔基板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發展趨勢，銅箔基板整體之材料選用、尺寸安定性、重量、設計方式、加工性均需改變，以配合環保訴求，並因應高頻高速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及易加工性等方面的需求。另為降低資料在傳輸過程中遺漏或干擾，銅箔基板材料已朝向低介質化、低膨脹量、薄型多層化、高耐熱化方向發展，以符合未來無線通訊網路電子產品高信賴度與多功能化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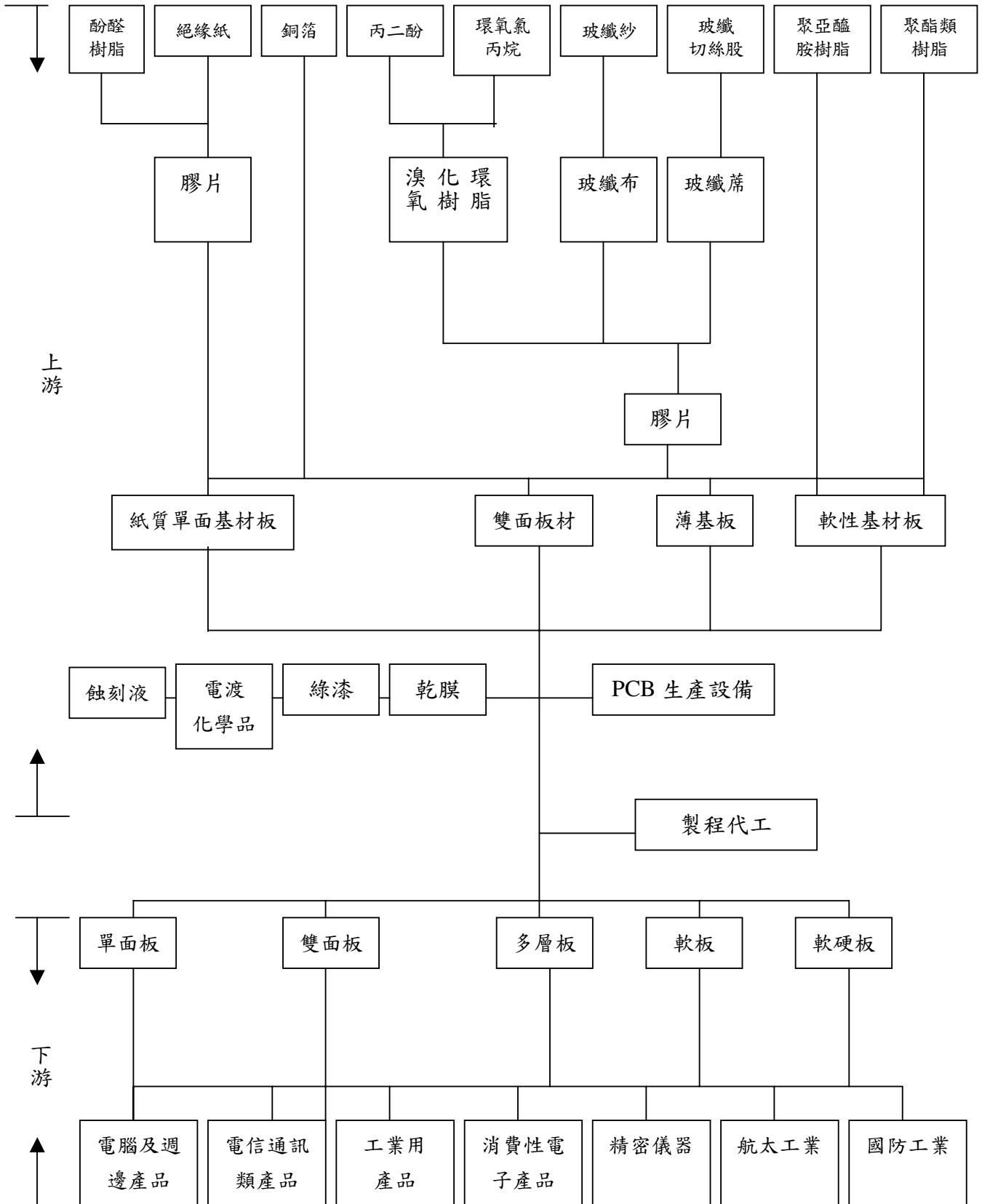
此外，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作成微細導線，而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連接基板正可符合其要求，並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及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再者，隨著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多層板發展，致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故適時擴充高層次銅箔基板產能，將為該產業提升未來競爭力之重要關鍵。

###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所有印刷電路板廠商中，本公司的業務型態比較特殊，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其中銅箔基板及玻纖膠片是屬於印刷電路板的上游材料，而多層壓合基板則是印刷電路板製程中的前段製程，因此本公司係整合了上游原料的前段製程(內層製程)廠商。

銅箔、樹脂、玻纖布是印刷電路板產品最上游的原料，藉由這些原料可生產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而印刷電路板就是由銅箔、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所生產出來的。我國之印刷電路板產業體系相當完備，從銅箔、樹脂、玻纖布到印刷電路板皆有廠商生產，自給度相當高。本公司所生產之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除一部份自己用來生產多層壓合基板外，其餘則銷售給一般印刷電路板廠商使用。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產業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圖三：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 (4)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之趨勢，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成微細導線，故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互連板，將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並可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另隨著多層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高多層板發展，致高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

銅箔基板業者未來發展將積極開發背膠銅箔基板(Resin Coated Copper,RCC)，主要是高密度連結基板多採用雷射鑽孔機鑽孔，但受到玻纖環氧基板中之玻璃纖維布影響，導致雷射鑽孔時出現偏差，若改採無玻璃纖維布之背膠銅箔基板即可克服此問題(因使用背膠銅箔基板之印刷電路板厚度祇有使用玻纖環氧基板之印刷電路板的1/2)。惟現階段背膠銅箔基板價格高於玻纖環氧基板，未來若能克服此問題，則一定有其發展空間。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係屬於玻璃纖環氧樹脂基板(FR-4)，而市場上約有十六家製造商生產此類產品供下游印刷電路板使用，目前上市公司中有生產者為南亞、宏泰電工及台光電子，上櫃公司則為合正科技及華韜電子，惟南亞及宏泰電工均尚有生產其他產品，基板僅為其營業產品之一，另未上市公司中德聯、寶利德及松下電工則為外商投資成立之專業基板製造商，而松下電工所銷售之基板多數均供華通電腦公司所使用。

##### B.多層壓合基板

近年來在低價電腦的風潮下，使得國際資訊大廠為降低製造成本而選擇代工能力強、機動性高的台灣廠商作為其合作之對象。另近年來全球電子資訊產業之快速變遷，在資訊、通訊、光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下，勢必帶動高層數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成長，而對前段製程—多層壓合基板之產能需求亦增加。

目前國內從事由內層一貫作業至壓合之生產廠商僅有三家，依規模由大至小分別為合正、本公司及聯致。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A.技術層次

項目		未來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板厚	內層最薄(mm)	0.1	0.2
	內層最厚(mm)	3.2	2.4
銅厚	內層最薄(oz)	1/4	1/3
	內層最厚(oz)	6	5
內層線寬/線距		3/3	4/4
層間對準度	四層(mil)	<1.5	<2
	多層(mil)	<3	<4
阻抗控制		± 5%	± 8%
量產最高層板		20	14
Tg		130°C~250°C	130°C~180°C
高密度 PCB Mass Lam		增層法代工	盲埋孔板代工

##### B.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 86 年成立時，即設立研發部門，主要致力於銅箔基板新產品之開發、新原物料評估及生產製程技術改善。在工程部門主要負責多層壓合基板新製程、新設備研發及銅箔基板新產品之 PCB 加工性、可靠性之評估。使其兩部門功能相輔相成，以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客戶完整技術資料及服務。

本公司關鍵研發人員均具有 5 年以上銅箔基板及 PCB 專業技術經驗，研發團隊具備堅實之技術能力。本公司極重視人材培育常派員參加各種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性電路板展覽及論壇，使研發人員具備獨立研究開發與分析能力。此外，藉由通過經濟部主導性專案計畫及業界科專計畫，本公司研發部門奠立良好研發管理制度。從產品組成分析、配方研製、製程、放大技術、材料特性評估方法／標準建立及新產品 PCB 加工性評估，已建立一套完整新產品開發流程。對於新產品開發牽涉的技術層次既高又廣，產品的時效性較為迫切，除自行開發大部份的關鍵技術外，並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計劃之方式，以期縮短開發時程。並迅速建立相關的關鍵技術，大幅提升技術能力及自創研發能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 歷
處長	陳正益	麻州州立大學高分子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研發組長
副工程師	陳麗芬	南亞工專	天揚精密化學員
副工程師	陳禮君	義守大學化工系	聯致科技研發人員
工程師	蔡秉璋	淡江大學化工碩士	建台藥廠化驗師
助理工程師	連國嵐	中原大學化工系肄業	永新製藥品管
工程師	黃成義	永平高職機械科	聯茂電子上膠課課長
工程師	甘若蘭	東華大學化學碩士	無
資深主任工程師	葉土生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亞洲化學高級研究員
主任工程師	譚義輝	中原大學化學碩士	亞化、旭象研究員
副工程師	蔡毓杰	南亞技術學院化工系	無
課長	黃朝昌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茂工程師
副工程師	王郁勛	高雄科技學院化學工程系	耀文電子製程工程師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87年度	88 年度	89年度
金 額	14,150	14,563	12,148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及改進四官能基樹脂成份之膠片與基板在生產製造方面之技術 2.開發及改善 Tg140°C (FR-4) 薄基板之尺寸安定性 3.開發完成Tg150°C，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1.開發完成 Tg180°C，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2.藉由經濟部主導性專案計畫，順利完成新型硬化劑合成技術及美，日專利申請	1.開發完成低介質常數 (DK=3.6-3.9)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2.藉由經濟部業界科計畫，完成新型促進劑合成技術和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續上表)

年 度	90年度	91年度
金 額	25,195	42,088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完成非鹵素(Halogen-free)膠片及基板基板 Pilot-Run 開發 2.開發完成雷射鑽孔用之膠片量產化技術 3.開發完成 Anti-CAF 用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4.通過“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開發”主導性專案計畫	1.開發完成耐候性抗離子遷移 (Anti-CAF)材料 2.開發完成IC封裝載板材料(IT 180 FC) 3.多層板內層線寬、線距達 3mil/3mil，層數由 12 層板提升至 16 層板

#### 4.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A.建立完整之品保體系，領先同業獲得 QS-9000 認證，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加強外銷比重，以確保業務穩定成長。
- B.提供客戶從高級材料至壓合代工之整合性服務，彈性生產系統，大幅縮短交期，以應付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
- C.積極參與 TPCA、IPC、JPCA、CPCA 及 EPC 等全球化 PCB 展覽，以建立產品之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 D.強化高階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市場導入以提升產品佔有率。
- E.推廣由材料到內層代工 ONE STOP SHOPPING 之觀念，協助客戶降低投資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 (2)長期計畫

- A.建立 20 處以上全球化服務及經銷據點及發貨倉庫，就近提供客戶及時之服務，同時積極將高階材料導入國際性電子及汽車系統大廠，建立國內外策略聯盟之長期伙伴。
- B.建立中國大陸、華東及北美三處以上生產據點，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市場競爭力，並與上下游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形成產銷一體之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 C.加強國際化人才之招募及培訓建立公司在國際上品牌知名度，以成為產品及技術之領導廠商。
- D.運用國內外資本市積極降低資金成本以配合長期擴充之需要。
- F.建構前瞻及具競爭力的管理資訊(MIS)整合全球產銷資源。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主要銷售對象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銷售地區除台灣外，尚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最近三年度外銷比例平均約佔61.78%。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種類及內外銷比例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銷售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玻璃 纖維膠片	內銷	163,911	13.24	155,123	11.52	143,775	8.39
	外銷	99,775	8.06	193,510	14.37	182,096	10.63
	小計	263,686	21.30	348,633	25.89	325,871	19.02
銅箔基板	內銷	92,391	7.46	180,567	13.41	219,074	12.79
	外銷	176,743	14.28	306,784	22.78	466,745	27.24
	小計	269,134	21.74	487,351	36.19	685,820	40.03
多層 壓合基板	內銷	124,158	10.03	200,367	14.88	383,420	22.38
	外銷	577,932	46.69	308,571	22.92	314,802	18.37
	小計	702,090	56.72	508,938	37.80	698,222	40.75
其他	內銷	2,691	0.22	662	0.05	71	0.00
	外銷	211	0.02	989	0.07	3,304	0.19
	小計	2,902	0.23	1,651	0.12	3,375	0.20
合計	內銷	383,151	30.95	536,719	39.86	746,340	43.56
	外銷	854,661	69.05	809,854	60.14	966,946	56.44
	小計	1,237,812	100.00	1,346,573	100.00	1,713,287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始即對品質要求嚴格，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高性能基板之生產，並提供全方位之售後服務，由於品質穩定，產品受市場認同，雖在同業競爭壓力下，本公司成功的行銷策略及產能之充分利用，致近年來營收淨額及獲利均呈穩定成長，且為擴大營收並因應市場需求陸續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未來在持續致力新產品的研發及國內外市場的拓展、資訊業的普及下，本公司之市場遠景應屬可期。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a. 印刷電路板

根據N.T.Information資料顯示，2001年美國、歐洲、日本及亞洲地區PCB產值佔全球比重分別為25.30%、14.33%、26.22%及34.15%，但歐美地區及日本因環保因素及成本考量，逐步將產能釋放至日本以外之亞洲地區，至2005年亞洲地區PCB產值佔全球比重增加至48.29%；另2001~2005年全球PCB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5.80%，以亞洲地區年複合成長率15.30%為全球成長幅度最大地區，若以單一國家而言，則以大陸為全球成長幅度最大地區，台灣成長幅度雖較中國低，但以台灣

廠商優異的生產管理能力，前往中國大陸設廠，持續成本優勢，因此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成長空間相對寬廣。

#### b.銅箔基板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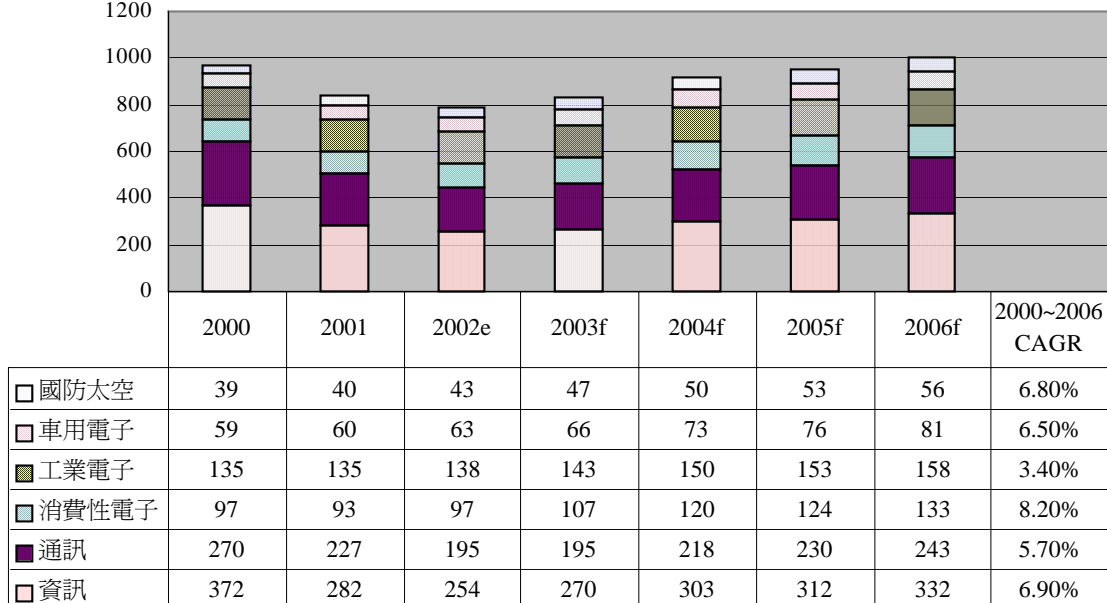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及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參圖二)，2001年國內銅箔基板之總產值為435.33億元，出口值與進口值為104.14億元與18.16億元，分別較2000年下滑31.4%及31.2%，而2002年因新穎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X-BOX、TFT-LCD、彩色手機等陸續推陳出新之推波助瀾下，總產值估計為474.8億元，較2001年成長9.07%。而2003年受惠於PCB產業景氣回溫，加上下游客戶回補庫存效應湧現，因此對於銅箔基板之需求力道將逐漸增強。

### B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 a.印刷電路板業

PCB 是所有通訊、資訊、消費性產品、航太甚至國防等電子工業產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材料，可謂電子系統產品之母。Dataquest 預估隨著景氣復甦及新電子科技產品如 PDA 等資訊家電、數位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持續發展，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由2001年8,370億美元成長到2006年10,030億美元，以我國廠商擅長的資訊產品成長幅度最大，此將帶動 PCB 市場成長，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由1999年8,530億美元成長到2005年11,040億美元。

十億美元 圖四：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03年)；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3年5月)

資訊工業從 2000 年發展達成熟期至今，雖全球市場成長趨緩，然我國目前已是國際知名大廠主要尋求代工、委託設計之主要地區，主係因我國過去對資訊產品之製造技術及品質頗獲國際肯定，成為外商前來採購資訊產品之重鎮。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至 2000 年全球資訊工業市場規模為 10,148 億美元，其中硬體產品部分為 4,059 億美元，比重為 40%。2001 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美國 911 恐怖事件影響，我國資訊硬體產值較 2000 年下滑，為 426.86 億美元，而 2002 年台灣資訊硬體產業產值在全球的排名，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其中，中國大陸的在 2002 年的產值，有 56% 是由台灣廠商所貢獻，若連同中國大陸的產值計算，我國產值已超過日本。此外，MIC 預估至 2003 年我國資訊硬體產值達 456.77 億美元，我國印刷電路板之需求將伴隨資訊硬體產值之提升而持續增加。

表四：我國資訊硬體業產值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00	2001	2002(f)	2003(f)
產值	47,019	42,686	42,439	45,677
年成長率(%)	17.9	-9.2	-0.58	7.63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2002 年 11 月

除電子系統產品及資訊產品帶動 PCB 產業需求，近年來由於全球網際網路及電信事業發展迅速，PCB 產業之產品運用範圍不斷擴增，舉凡高階電腦、網路產品、行動電話、衛星接收器、汽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均與印刷電路板有關，因歐美已逐步停止高污染 PCB 生產，國際大廠也相繼來亞太地區尋求 PCB 供應商，逐漸將生產重心移到亞太地區，預期將陸續釋出通訊、汽車用板的市場，因此國內 PCB 大廠亦積極開拓網路、通信、汽車及高級消費電子之市場，如 Rambas 式 DRAM 記憶卡、IC 構裝基板、HDI 基板、CSP、COB、MCM 及龐大的手機用 PCB 市場等。整體而言，在下游應用產品快速發展，需求穩定成長，及國際大廠逐漸釋出產能，我國 PCB 產業未來前景應屬可期。

另有關前述下游產品多需使用多層板，因此將帶動內層產能需求。多層板係指四層、六層、八層、甚至更高層數的板子，其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銅箔基板的雙面亦是銅箔)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而玻纖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例。不同層數的板子對於各個製程的產能需求亦不相同：在內層方面，從多層板之內部銅箔基板片數可看出，層數越高的板子對於內層產能的需求是

呈倍數式成長；在壓合及鑽孔方面，高層板中內層互連需求增加，使得埋孔需求亦增加，部分內層銅箔基板必須先進行鑽孔及壓合，待所有內層製程都完成後再做最後的壓合，因此鑽孔及壓合需求亦隨層數增加而成長。

由於層數越高的板子對內層製程產能的需求係呈倍數式提昇(六、八層板對內層製程產能的需求分別是四層板的二、三倍)；因此相對於外層製程的產能利用率偏低，內層製程產能反而逐漸顯現出吃緊的現象。預估未來內層製程產能需求仍將成長，對於從事專業內層壓合代工廠商未來前景亦屬可期。

#### b.銅箔基板業未來成長空間

銅箔基板的景氣與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榮枯密不可分，我國銅箔基板的產值從1992年以來都有不錯的成長，2000年達600億新台幣，國內市場需求受到電子產品大量興起，帶動整體銅箔基板蓬勃發展，使總需求金額達475.31億元台幣，較1999年大幅成長33.4%。而2001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及下游PCB產業景氣低迷影響，使我國銅箔基板總產值下滑16.6%，為500億台幣，市場總需求金額亦下滑12.4%，為416.32億台幣。由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電子工業未來發展趨勢來看，未來印刷電路板的市場環境將逐漸好轉，預計將繼續保持穩定成長趨勢，加上未來產品均朝向多層板發展，帶動銅箔基板需求成長，身為PCB上游之銅箔基板產業，未來之發展潛力應屬可期。

####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平方英尺

主要產品	92年預計之銷售量
玻璃纖維膠片	86,876
銅箔基板	39,357
多層壓合基板	8,000

#### A.玻璃纖維膠片(PP)

本公司持續提昇生產技術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提高新產品(High Tg)銷售比重，並積極爭取國內大廠訂單。

本公司依據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九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23%；平均價格增加約3%；致銷售值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26%。

#### B.銅箔基板(CCL)

本公司不斷尋求品質與營運之改善，並推行全方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持續推出低介質基板及特殊規格基板等新產品，預計亞洲地區客戶開發效益顯現，可致使產銷量值持續成長；並預計開發國內前十

大 PCB 廠為新客戶，於國外建立新銷售據點，以擴大北美、歐洲及東北亞等地區銷售，經依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九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57%；平均價格增加約1%；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59%。

#### C.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Mass Lam)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內層代工將逐季成長，加上國內外開發客戶業務成長；另本公司銷售多層印刷一電路板基材的銷售組合於九十二年將由九十一年之四層板改為以六層板及以上高階產品為銷售重心，經依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一至九月實際銷售量，預計九十二年度銷售量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71%；平均價格減少約5%；致銷售值仍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63%。

### (5)競爭利基

#### A 市場利基

- a.產品定位明確，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
- b.不斷開拓新客戶，目前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全球前五十大印刷電路板廠商，由於銷售客戶分散，故較不受單一客戶變動之影響，亦可避免國內殺價競爭及景氣循環對業務之衝擊。
- c.國內所有同業廠商中外銷比率最高，除已在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建立行銷管道外，其他海外銷售據點亦逐年增加中，顯示其頗具國際競爭力。
- d.全球行銷通路已佈建完成，並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可。
- e.可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
- f.以略低於國際領導廠商之價格切入特殊材料市場。

#### B.產品利基

- a.根據技術發展藍圖規劃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
- b.適時推出市場之主流產品，如阻抗控制多層板、Rambus Module、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Green Laminate 及 RCC Mass Lam 等新產品，以維持獲利之持續成長。
- c.加強對客戶之服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並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C 技術利基

- a.1998、1999 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 b.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

#### D 管理利基

- a.本公司經營階層在業界皆有十年以上豐富經驗，為專業之經營團隊。



b.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增加投資效益。

c.扁平組織與精簡之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現在電子工業和資訊產業持續高速發展，帶動及刺激多層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玻纖環氧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需求將持續增加。

b.我國印刷電路板業產值已居世界第三位，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均受國際肯定，未來發展空間甚具潛力。

c.高速網路興起，歐、美、日等國家已相繼建立高速網路，擴大了高品質PCB之需求，因此提高了對高性能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的用量。

d.本公司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技術已臻成熟，91年度良率分別提升至98.72%、98.18%及96.36%，生產效率不斷提升，陸續完成生產線擴增將可增益其獲利能力。

e.公司之經營團隊在此行業中均從事多年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自建廠以來即採用自動化及嚴格品質控制管理，另更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昇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在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已累積相當實力，對於市場變化及品質要求極具充分因應之能力，並已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f.已取得英國BSI ISO-9002及QS-9000之品質認證，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

g.本公司位處位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有助於原料之提供，並較易掌握時效。

h.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逐漸轉為全球前五十大大廠商，客源分散，較不受國內資訊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i.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新產品；1998年、1999年及2001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b.不利因素

a.環保意識高漲，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需妥善地處理

b.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c.銅箔基板業看好印刷電路板高度成長所帶來之需求，紛紛擴廠增產，目前國內基板產能擴充迅速，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d.較低層次的印刷電路板產品，面臨大陸之低成本競爭壓力。

e.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產能擴張下，但本行業之上游原料銅箔產能擴產不易，導致需求大於供給，上游原料成本上漲壓力不斷增大，使得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業皆面臨成本上升壓力。

f.本公司產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C因應之道：

- a.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劃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並積極規劃 ISO-14000 環境國際品質認證之通過，另廢棄物均已委由合格廠商代為處理。
- b.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流程、降低人力需求及適時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以增加生產力，並重視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
- c.發展高階(如 High Tg、Low DK、Haloen-Free)及特殊規格基板，並建立行銷網路，成為領先廠商。
- d.建立完整之經銷服務據點，在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充全球據點達 23 處。
- e.除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較高層次的產品，另外並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將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大陸生產，以提昇競爭力並且根留台灣。
- f.本公司積極分散原料來源，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以分散風險，另並致力於跟各供應商溝通協調，適時舉辦供應廠商協調會，以穩定原料貨源。
- g.本公司位處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藉由股票上櫃，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且成長茁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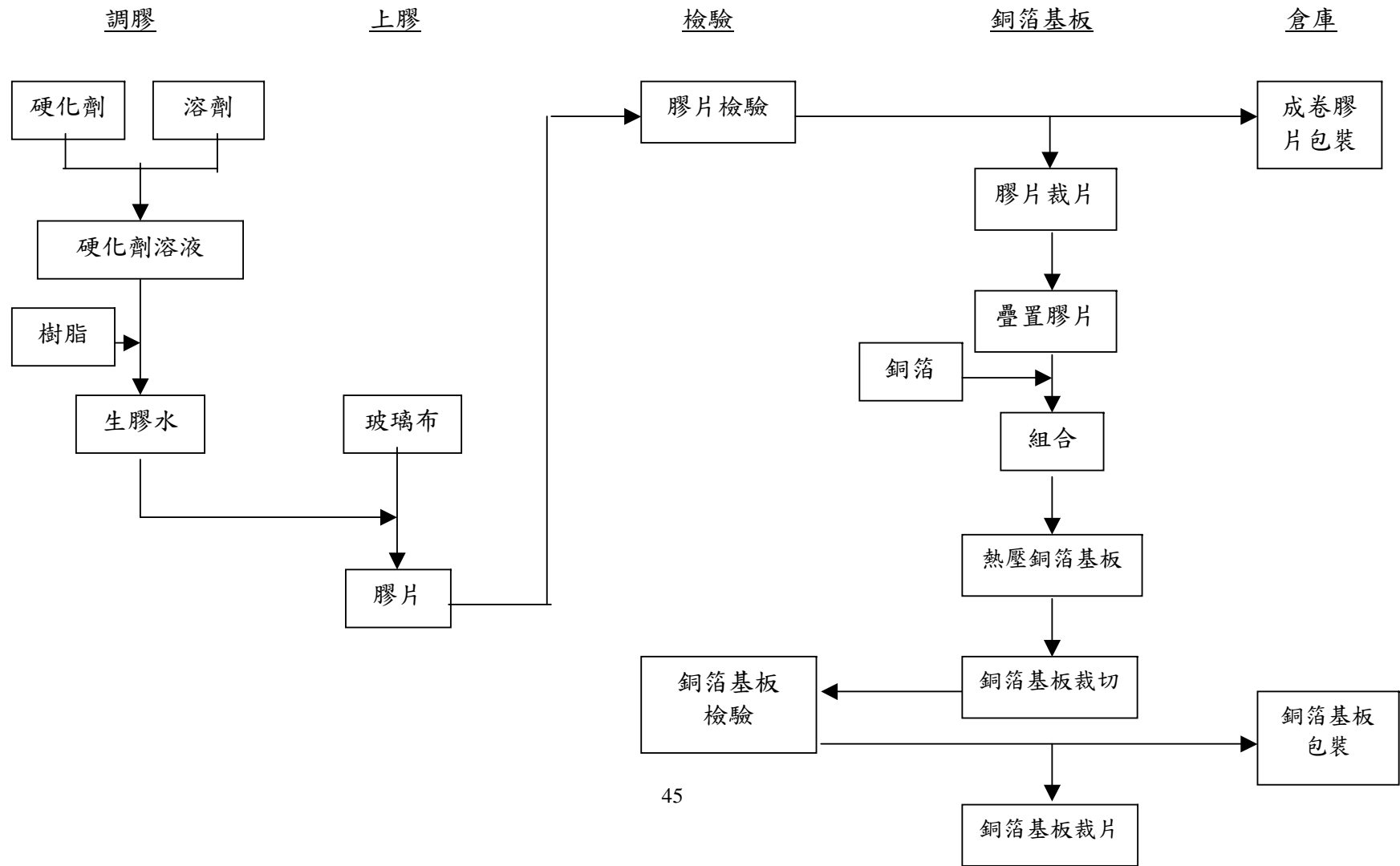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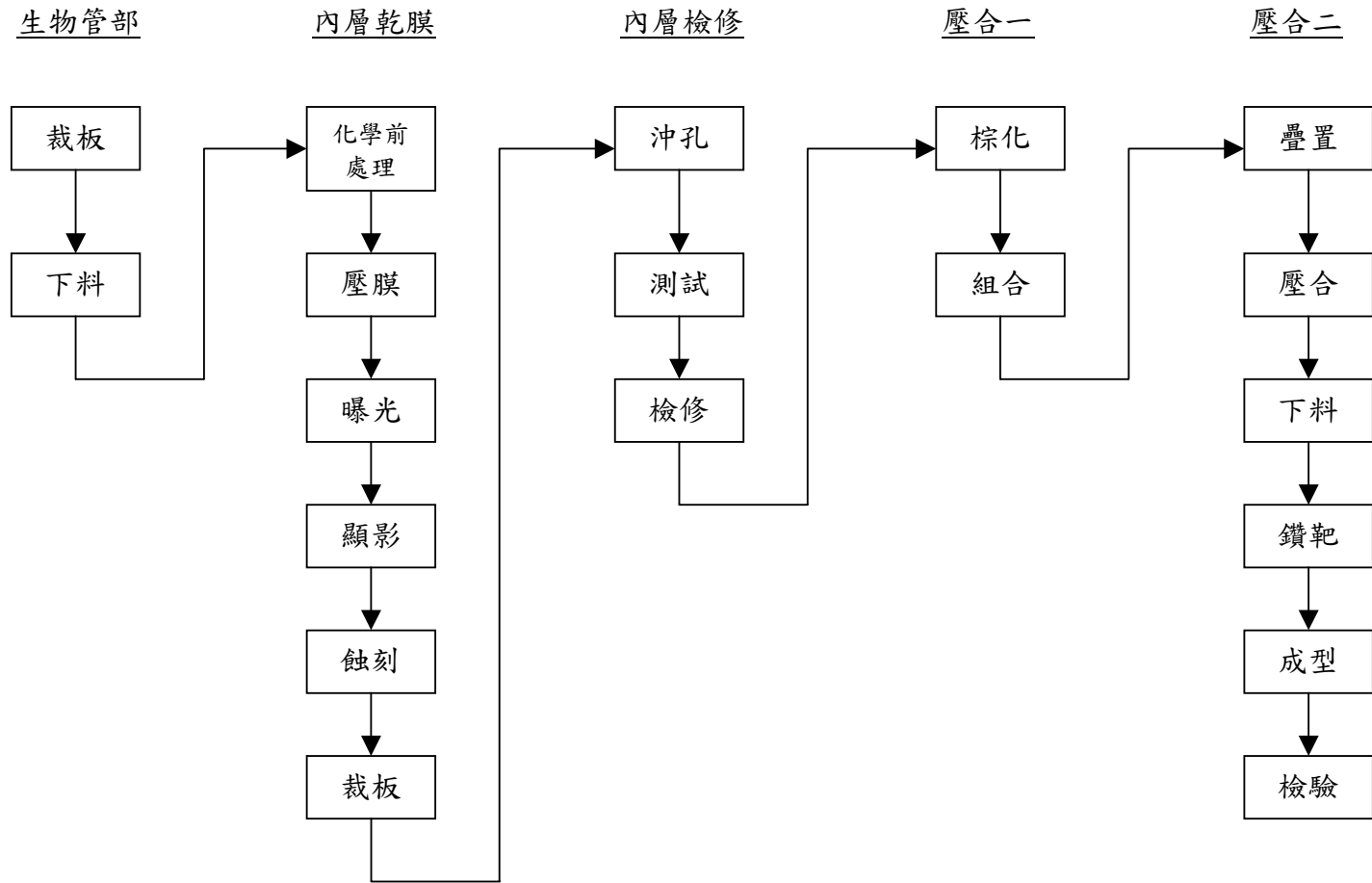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產製過程：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產製過程：



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且採購來源分散，並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整體而言，各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供應情形良好，故原物料之取得不虞匱乏。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90年度	1,346,573	1,128,460	218,113	16.20%	(2.94%)
91年度	1,713,287	1,341,805	371,482	21.68%	33.83%

表五：毛利率變化之價量分析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分析項目	差	異	說明	
91年	玻璃纖維膠片	1.收入差異分析	1.收入差異分析		91年雖因同業競爭激烈，產品售價下跌，惟因積極爭取訂單致銷售量明顯上升，加以單位成本降低，毛利因而增加。	
		P(Q'-Q)	$5.35329 \times (70,872 - 65,125)$	= 30,765		
		Q(P'-P)	$65,125 \times (4.59802 - 5.35329)$	= (49,187)		
		(P'-P)(Q'-Q)	$(4.59802 - 5.35329) \times (70,872 - 65,125)$	= (4,341)		
		P'Q'-PQ	$4.59802 \times 70,872 - 5.35329 \times 65,125$	= (22,762)		
		2.成本差異分析	2.成本差異分析			
		P(Q'-Q)	$4.32685 \times (70,872 - 65,125)$	= 299,533		
		Q(P'-P)	$65,125 \times (3.56972 - 4.32685)$	= (89,552)		
		(P'-P)(Q'-Q)	$(3.56972 - 4.32685) \times (70,872 - 65,125)$	= (61,390)		
		P'Q'-PQ	$3.56972 \times 70,872 - 4.32685 \times 65,125$	= 148,591		
		3.尾數差異影響數	3.尾數差異影響數			0
		4.毛利變動金額	4.毛利變動金額			6,031
	銅箔基板	1.收入差異分析	1.收入差異分析		91年度因成功開發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銷售量大幅擴增，產生有利之收入數量差異，加以規模經濟效益發揮，單位成本下降，毛利遂增加。	
		P(Q'-Q)	$31.83636 \times (25,082 - 15,308)$	= 311,169		
		Q(P'-P)	$15,308 \times (27.34311 - 31.83636)$	= (68,783)		
		(P'-P)(Q'-Q)	$(27.34311 - 31.83636) \times (25,082 - 15,308)$	= (43,917)		
		P'Q'-PQ	$27.34311 \times 25,082 - 31.83636 \times 15,308$	= 198,469		
		2.成本差異分析	2.成本差異分析			
		P(Q'-Q)	$28.54331 \times (25,082 - 15,308)$	= 278,982		
		Q(P'-P)	$15,308 \times (22.69329 - 28.54331)$	= (89,552)		
		(P'-P)(Q'-Q)	$(22.69329 - 28.54331) \times (25,082 - 15,308)$	= (57,178)		
		P'Q'-PQ	$22.69329 \times 25,082 - 28.54331 \times 15,308$	= 132,252		
		3.尾數差異影響數	3.尾數差異影響數			0
		4.毛利變動金額	4.毛利變動金額			66,217
多層壓合基板	1.收入差異分析	1.收入差異分析		受惠於銷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高，單位成本下降，毛利因而上增。		
	P(Q'-Q)	$165.88592 \times (4,674 - 3,068)$	= 266,413			
	Q(P'-P)	$3,068 \times (149.38425 - 165.88592)$	= (50,627)			
	(P'-P)(Q'-Q)	$(149.38425 - 165.88592) \times (4,674 - 3,068)$	= (26,502)			
	P'Q'-PQ	$149.38425 \times 4,674 - 165.88592 \times 3,068$	= 189,284			
	2.成本差異分析	2.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3.55052 \times (4,674 - 3,068)$	= 214,482			
	Q(P'-P)	$3,068 \times (110.79290 - 133.55052)$	= (69,820)			
	(P'-P)(Q'-Q)	$(110.79290 - 133.55052) \times (4,674 - 3,068)$	= (36,549)			
	P'Q'-PQ	$110.79290 \times 4,674 - 133.55052 \times 3,068$	= 108,113			
	3.尾數差異影響數	3.尾數差異影響數			0	
	4.毛利變動金額	4.毛利變動金額			81,171	
其他	90年營業毛利			1,651	—	
	91年營業毛利			1,601		
	差異			(50)		

註：其他包括出售原物料及運費收入，故無法分析價量變化

註1：P'、Q'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為上年度之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長春人造樹脂	141,932	17.4%	無	南亞塑膠	243,541	23.02%	無
2	南亞塑膠	114,641	14.06%	無	謀定	205,680	19.44%	無
3	建榮	107,139	13.14%	無	長春人造樹脂	133,995	12.67%	無
4	台玻	103,832	12.73%	無	台玻	111,277	10.52%	無
5	日進	63,061	7.73%	無	建榮	87,255	8.25%	無
6	宏中	47,949	5.88%	無	日進	40,096	3.79%	無
7	福田	42,043	5.16%	無	NITTOBO	37,378	3.53%	無
8	長春石化	35,986	4.41%	無	SHELL	17,419	1.65%	無
9	強地	22,267	2.73%	無	大船	13,625	1.29%	無
10	德宏	20,999	2.58%	無	集勝	12,429	1.17%	無
—	其他	115,494	14.17%	—	其他	155,224	14.67%	—
—	進貨淨額	815,343	100.00%	—	進貨淨額	1,057,919	100.00%	—

項目	92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宇贊	245,073	24.14%	無
2	南亞塑膠	197,676	19.47%	無
3	台玻	134,945	13.29%	無
4	長春人造樹脂	115,670	11.39%	無
5	日進	98,944	9.75%	無
6	建榮	42,236	4.16%	無
7	SHELL	25,911	2.55%	無
8	強地	21,810	2.15%	無
9	NITTOBO	21,525	2.12%	無
10	勤益	12,035	1.19%	無
—	其他	99,299	9.78%	—
—	進貨淨額	1,015,124	100.00%	—

玻纖布、銅箔及樹脂係本公司生產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主要原料。其中玻纖布分別向台玻、宏中、建榮及南亞塑膠採購，而銅箔分由長春石化、日進及福田所提供，樹脂則主要向長春人造樹脂採購。惟本公司平常除維持與既有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外，亦積極尋求新貨源，以避免對特定供應商之過度依賴，並可取得

議價空間，以降低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自90年起向南亞塑膠購買銅箔，且由於南亞塑膠收回宏中之銷售權(宏中原為南亞之經銷商)，是以自90年第三季起改向南亞塑膠採購玻纖布，致其91年一躍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之供應商；另91年本公司將主要產能配置於生產高性能之銅箔基板，一般規格之基板則向謀定採購，是以謀定竄升為第二大供應商，另為分散樹脂來源，遂向SHELL採購樹脂；集勝係本公司長期供應包裝紙之廠商之一，91年由於出貨量攀升，包裝紙用量增加，SHELL遂晉升至第十大供應商。而NITTOBO亦係玻纖布之供應商，因價格低廉，加之91年用料增加，遂竄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並不大，另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貨商，以避免發生缺料之虞，至於部分供貨比率變動係因考量採購價格或基於供貨品質及實際需求等所做之調整，變動原因應屬正常，亦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TOPSEARCH	270,564	20.09%	無	TOPSERCH	263,041	15.35%	無
2	鴻源	139,367	10.35%	註 1	鴻源	167,326	9.77%	註1
3	LEGEND	133,176	9.89%	無	CMK	140,244	8.19%	無
4	佳能	104,749	7.78%	無	MEIKO	93,818	5.48%	無
5	台路	93,846	6.97%	無	O.T.I	83,848	4.89%	註2
6	WONG'S	92,324	6.86%	無	峻新	82,085	4.21%	無
7	NIKKO	74,250	5.51%	無	WONG'S	57,644	3.36%	無
8	UCHEM	43,416	3.22%	無	AMITRON	49,681	2.90%	無
9	翔昇	28,135	2.09%	無	台路	42,369	2.47%	無
10	CIS	27,075	2.01%	無	VIASYSTE	38,813	2.27%	無
—	其他	339,671	25.23%	—	其他	704,418	41.12%	—
—	銷貨淨額	1,346,573	100.00%	—	銷貨淨額	1,713,287	100.00%	—



項目	92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鴻源	137,187	7.30%	註1
2	欣興	131,029	6.97%	無
3	VIASYSSTE	115,722	6.16%	無
4	峻新	114,306	6.08%	無
5	TOPSERCH	95,393	5.07%	無
6	MEIKO	85,653	4.56%	無
7	O.T.I	65,299	3.47%	註2
8	CMK	60,401	3.21%	無
9	健鼎	50,915	2.71%	無
10	豐愷	48,134	2.56%	無
—	其他	975,647	51.90%	—
—	銷貨淨額	1,879,686	100.00%	—

註 1：其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註 2：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所生產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原料及半成品，主要客戶遍及國內外印刷電路板廠商及通路商。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深獲TOPSEARCH、鴻源、台路及WONG'S等廠商肯定，故為本公司長期主要銷貨客戶。而LEGEND因90年度下半年自行設置多層壓合基板生產線，因此逐漸減少對本公司之訂貨需求，91年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NIKKO及UCHEM為日本及新加坡之經銷商，由於其下游客戶市場萎縮，是以91年對本公司之採購亦相對減少；90年新開發翔昇及佳能兩家新客戶，90年底因佳能日本總公司改變生產策略，採全製程外購方式採購印刷電路板，91年佳能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此外，本公司自89年起即以靈活之行銷策略成功地打入亞洲市場，由於產品品質穩定，漸獲客戶認同，加上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且交期快，91年遂新增MEIKO、O.TI、峻新、AMITRON及VIASYSSTE等客戶，更爭取到日本第一大印刷電路板CMK之訂單。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與比重除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各該客戶經營狀況或策略調整影響而有增減，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別銷貨比重均不高，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78,740	66,335	278,010	100,973	81,756	277,569
銅箔基板	18,840	16,040	433,041	31,291	28,685	611,219
多層壓合基板	6,000	3,112	414,173	6,000	4,767	530,329
合計	104,580	85,487	1,125,224	138,264	115,208	1,419,117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0 年度				9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纖維膠片	28,503	155,123	36,622	193,510	31,269	143,775	39,603	182,096
銅箔基板	5,567	180,567	9,741	306,784	8,012	219,074	17,070	466,745
多層壓合基板	1,186	200,367	1,882	308,571	2,598	383,420	2,075	314,802
其他	--	662	--	989	--	71	--	3,304
合計	35,256	536,719	48,245	809,854	41,879	746,340	58,748	966,946

### (1)玻璃纖維膠片

玻璃纖維膠片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之一，其產銷狀況與印刷電路板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91 年受惠於 PCB 景氣逐步回春及成功開發客戶下，產銷量較 90 年大幅增加，惟因主要原料樹脂及玻纖布之價格下降，及受同業競爭影響，本公司調降玻璃纖維膠片之售價，致 91 年產銷值較 90 年減少。

### (2)銅箔基板

近年來本公司不斷尋求品質與營運之改善，並推行全方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且積極提高利基型銅箔基板之生產比重，加之新規劃之生產線設備更為先進，產出效率大為提升，以及推出低介質基板及特殊規格基板等新產品，且亞洲地區客戶開發效益顯現，致 91 年產銷量值持續成長。

### (3)多層壓合基板

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屬印刷電路板的前段製程，91 年因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逐漸復甦，連帶亦使多層壓合基板需求增加，產銷量值因而上升。

(4)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主係出售銅箔及乾膜予同業或銷貨予客戶額外收取之運費收入，金額不大，佔整體銷值比重甚微。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之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21 人	238 人	239 人
	間接人工	140 人	171 人	322 人
	合計	361 人	409 人	561 人
平均年歲		31.3 歲	32.3 歲	31.40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0 年	2.00 年	1.60 年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55	0.49	0.54
	碩士	2.49	2.43	2.69
	大專	51.52	49.88	45.89
	高中	36.57	38.20	42.48
	高中以下	8.86	9.00	8.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1.89年7月7日取得府環二字第345385號環二設證字第H0983-00號之設置許可，有效期限自89年7月12日起至94年7月11日止。 2.89年9月29日取得府環二字第352273號環二設證字第H2267-00號之操作許可，有效期限自89年9月29日起至94年9月28日止。
污染排放許可證	於88年10月16日取得八八平服字第88806號函核准將廢(污)水納入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證明。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1.廢水顧問費用每月400,000元。 2.廢棄物處理費用每月300,000元。
環保專責人員	1.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廖俊益於89年7月19日(89)環署訓証字GB060444號核准擔任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空污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廖俊益於90年8月31日環署訓証字第FA100407號核准擔任甲級空污防治專責人員。 3.毒化物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宋國湘於90年7月10日環署訓証字第JB390208核准擔任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2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 資 成 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機	1	87.03.30	85	49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03.30	85	49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90.04.23	1,061	832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11.01	300	185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硫酸銅回收機	3	89.10.31	2,279	1,752	將微蝕廢水中之銅，經處理設備回收硫酸銅。
廢水處理設備	1	88.06.01	2,083	1,417	將全廠製程廢水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水酸化處理設備	1	89.02.01	350	184	將去膜高 COD 之鹼性廢液，經酸化處理、澄清液再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氣洗滌抽風工程	1	89.10.31	994	664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廢氣改善工程	1	89.10.31	335	224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污水處理設備	1	89.11.30	73	50	強化廢水區排水功能，避免因排水不良造成機器設備耗損。
廢水處理槽工程	1	90.07.31	200	147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水設備改善	1	89.10.31	1,303	869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加強設備功能
污泥乾燥機	1	89.11.30	1,918	1,274	烘乾污泥減少處理成本
廢水處理器	1	88.11.12	90	2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氣排氣工程	1	88.12.24	130	41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 資 成 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境品質。
廢氣排氣工程配管	1	91.04.30	143	82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地下室廢水區通風工程	1	89.02.01	143	76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製程廢液排放管工程	1	89.08.31	596	282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棄物暫存區工程	1	89.12.30	1,057	557	防止雨水、地面水流入，且避免廢棄物飛揚滲出而污染地面。
熱壓區排煙工程	1	91.5.31	120	78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活性碳吸附過濾設備	1	91.10.31	450	328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二廠務料化學品區製作防爆間	1	92.2.28	110	101	加強工作地區之安全，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集塵機移機及風管增配工程	1	92.5.31	245	232	改善集塵方式，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上膠區風管清理工程	1	92.7.31	100	96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前處理廢氣排放改善工程	1	92.7.31	140	135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洗滌塔風車維修	1	92.7.31	60	57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C3 膠片裁切增設集塵機	1	92.8.31	95	92	改善集塵方式，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其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其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印刷電路板行業所排出污染物可分為廢氣及廢水兩大類，其它種類污染則屬廢棄物。

(1)廢氣處理：

本公司設置平鎮廠以來即不斷添置空氣防治污染設備，目前已設有機廢氣高溫燃燒塔一座及洗滌塔三座，並依法取得固定空氣污染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另

因新增生產線故於90年10月23日取得銅箔基板製造程序及熱煤加熱程序之設置許可證，再於91年4月10日向桃園縣環保局申請該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廢氣排放不符法定標準而受罰。

(2)廢水處理：

本公司目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人員，並與專業廢水處理廠商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積極提升處理廢水功能。另已於88年10月納入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本公司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才排入污水處理廠中處理。

(3)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廢棄物可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目前皆委託相關合格廠商予以處理。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 (2)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 (3)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曾發生環保檢測不合標準而遭受罰鍰之情事。
- (2)本公司設置多套廢水廢氣設備，對污染之防治有良好效果。
- (3)污染防治的環保投資，促使公司積極投入於推動製程減廢的研發，且在品質提升及生產效率上，有更長足進展，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4)預計未來二年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自設廠以來即本著“投資生產與污染防治並重”的信念，相繼投入污染防治相關設備及防範措施，為使污染防治措施更臻完善，本公司已陸續再增購各項設備及加強防範措施，以期達到減廢（費）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

未來二年之預計環保資本支出計劃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名稱	92 年度支出預算	93 年度支出預算	預期改善情形
1	廢棄物暫存區整修及各防溢堤施作	100,000	100,000	提升廢棄物管制管理，配合 ISO14001 施作
2	工安、廢水、廢氣各項測定與改善	650,000	650,000	提升廢水、廢氣處理效能，改善作業環境
	合計	750,000	750,000	--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定期舉行慶生會及員工旅遊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②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生產獎金。
- ③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④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⑤定期舉辦讀書會及各項員工訓練。
- ⑥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
- ⑦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府勞二字第 8703574200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該統一編號為 20078390 號，目前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為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特於一樓大廳旁及餐廳設置「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與員工雙向溝通，使每位員工確實瞭解公司政策外，並不斷改進員工福利及制度，使未來勞資關係更臻完美和諧。
-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2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含修復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之 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1478.32	86/08	85,416	—	85,416	製造部及 管理部門	—	—	—	設定抵押
廠房	坪	3087.50	87/12	155,065	—	144,920	製造部及 管理部門	—	—	已投保	設定抵押
土地	坪	2,459.02	89/08	154,940	—	154,940	製造部及 管理部門	—	—	—	設定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

- 1.本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 2.子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2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平鎮廠		4,718.16	499	多層壓合基板、銅箔 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78,740	66,335	84.25	278,010	100,973	81,756	80.97	277,569
銅箔基板	18,840	16,040	85.14	433,041	31,291	28,685	91.67	611,219
多層壓合基板	6,000	3,112	51.87	414,173	6,000	4,767	79.45	530,329
合計	104,580	85,487	81.74	1,125,224	138,264	115,208	83.32	1,419,117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 1.轉投資事業概況：

92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1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邦茂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20,000	33,214	1,994	99.71%	33,214	--	權益法	--	--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234,460	231,047	7,000	70.00%	231,047	--	權益法	(10,418)	--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控股	10,134	8,105	300	100.00%	7,105	--	權益法	(1,293)	--	--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5,933	200	30.77%	5,933	--	權益法	--	--	--
利碟(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3,143	13,143	380	0.10%	5,086	--	LCM 法	--	--	--
佳鼎科技(股)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	49,725	49,725	1,369	0.61%	8,937	--	LCM 法	--	--	--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2,050	2,050	205	2.47%	573	--	成本法	--	--	--
永剛科技(股)公司	鋁箔及容器製造	5,000	5,000	270	0.44%	2,073	--	成本法	--	--	--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電子材料批發	500	500	50	1.43%	500	--	成本法	--	--	--
隴邦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	500	500	50	10.20%	452	--	成本法	--	--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科技	1,000	1,000	100	5.00%	550	--	成本法	--	--	--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被投資公司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

件、款項收回之情形：

本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三角貿易型態需要，自91年12月起透過ESIC向東莞聯茂採購低階台灣並未生產之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等產品，由於係屬三角貿易性質，且報關費、運費等出口至第三地之費用均由對方負擔，故進貨價格按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7.5%計算，付款期間則為月結90天，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且進貨金額不大，僅占91年總進貨金額比率之1.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後收回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張)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ESIC	進貨	11,280	2.66%	—	169.35	月結90天	—	—	11,280	7.9%	—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2年0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股)公司	1,994	99.70	--	--	1,994	99.70
利碟(股)公司	380	0.10	--	--	380	0.10
佳鼎科技(股)公司	1,369	0.61	--	--	1,369	0.61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205	2.47	--	--	205	2.47
永剛科技(股)公司	270	0.444	--	--	270	0.444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50	1.43	--	--	50	1.43
隴邦科技(股)公司	50	10.20	--	--	50	10.20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	5.00	--	--	100	5.0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0	70.00	--	--	7,000	70.0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300	100.00	--	--	300	100.00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200	30.77	--	--	200	30.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僅邦茂投資(股)公司曾取得及處分本公司股權情形，邦茂公司主係就本公司未來獲利前景等進行評估後以自有資金取得本公司股份，惟91年4月

底前邦茂公司已出售全部持股，且目前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對於公司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不致產生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邦茂投資(股)公司	20,000	自有資金	99.70%	90年度	2,284股(註1) 6仟元	—	—	10,284股 146仟元	—	—	—
				91年度	415,243股 4,427仟元	425,527股(註2) 4,255仟元	(318)	—	—	—	
				截至92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	—	—	

註1：90年期初邦茂公司持有本公司8,000股，期中取得383股，取得金額6仟元，並因無償配股取得1,901股，故90年期末持有股數為10,284股。

註2：91年期初邦茂公司持有本公司10,284股，期中再取得415,243股，全數於91年4月底前處分完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情形：

#### 1.本公司轉投資大陸情形

##### 轉投資大陸公司概況

幣別：美金、新台幣；單位：仟元

92年12月12日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二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6.12	限額悉依政府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大陸地區投資案之相關事宜，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限	91.03.01	美金 3,010 仟元	—	—	(8,824)	—	—
		91.09.17	美金 800 仟元	—	—	(8,824)	—	—
		92.03.04	美金 3,190 仟元	—	—	(8,824)	—	—
		91.08.19	美金 300 仟元	—	—	註	—	—
		92.07.22	美金 2,700 仟元	美金 1,200 仟元配合子公司擴廠進度再投資	—	註	—	—

(接下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及方式	差異金額之說明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10,000	人民幣38,846	人民幣(2,525)	70%	轉投資設立第三地公司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東莞聯茂美金7,000仟元。	無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1,800	註	註	100%	轉投資設立第三地公司ITEQ TECHNOLOGY CO., LTD.再投資聯茂(無錫)美金1,800仟元。	配合子公司建廠進度再投資

註：尚在建廠階段。

## 2. 子公司轉投資大陸情形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上表說明。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情形：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經濟部工業局	90.09.01~91.12.31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補助款合約書	產品開發完成後，本公司因本計畫所取得之配合款及應繳納之回饋金未全數繳還行政院開發基金前，非經工業局同意，不得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交通銀行	90.09.01~91.12.31	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計劃開發費用配合款	
產品開發研究	工研院化工所	90.09.01~91.12.31	通訊基板用快速硬化樹脂配方開發研究契約書	
土地買賣契約	鍾興來等五人	91/04/14	購買廠區附近之土地	無
合資協議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四人	91/04/03~全體當事人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或ESIC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或上櫃申請通過止	ESIC辦理現金增資，並由聯茂電子公司及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共五人參與投資	註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91/12~95/12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91/11~97/11	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1/08~106/08	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1/08~96/08	營運週轉金	無

註：

- 該協議書任一當事人非經其他全體當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將ESIC公司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出售、移轉、質押、或設定其他負擔或處分予任何第三人。
- 本公司不得將持有之ESIC公司之股份出售、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88年期間因未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且經環保署取樣廢水檢測認定排放廢水超過排放標準，環保署除依水污染防治法處以公司罰金新台幣十二萬元外；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將本公司移送法辦，該案於91年2月22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環保署雖續向高等法院再提上訴，惟根據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理由略以：環保署稽查員所施行之採樣過程因未遵循法定保存程序，其檢測結果自不能充分證明本公司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故不能斷定為有罪；另本公司亦已於88年10月取得排放許可。綜上，本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偵查並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本公司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不法犯行，縱若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有罪，則本公司依當時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須被課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對公司財務影響甚微，故訴訟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邦充於88年間因利碟公司申請上市期間遭舉發(時任利碟公司董事長)，被控其涉有侵佔及背信情事乙案，於91年6月28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查官偵查完畢並為不起訴處分，而該檢查署依職權送請台灣高等法院檢查署再議，亦同為不起訴之處分。

另88年期間本公司因未取得排放許可證且排放廢水超過排放標準而遭環保署提起訴訟一案，林邦充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法定負責人，遂一併被指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該案於91年2月22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環保署雖續向高等法院再提上訴，惟根據律師意見認為林邦充董事非該污染事件業務之實際負責人，應不必負擔該部分刑責。由於林邦充先生目前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僅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公司整體營運亦不致受到影響。

此外，本公司法人董事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9年間因參與志同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辦理之第一次現金增資，於繳納股款後，志同公司卻於同年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辦理該次現金增資，隨後僅退還該公司部分股款，經該公司屢次追討無效後，於91年3月正式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並順利於同年5月取得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據以追索志同公司債務，目前全案已進入債務清償之強制執行階段。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目前辦理情形：無。

-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三)其他：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而前各次募資計畫除92年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外，餘均已執行完成且無計畫變更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90、91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均係上櫃前辦理)及92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與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90年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89年10月26日及90年2月5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函文號：89年10月26日(89)台財證(一)第88295號函及90年2月5日(90)台財證(一)第105835號函。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89年12月	150,000	1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利息支出7,532仟元。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0年 第二季累計	說明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該現金增資計畫於89年10月26日經證期會同意申報生效後，因募集作業不及，致未能收足股款，復於90年2月5日經證期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之申請，故於90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90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而90年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1,346,573仟元及218,113仟元較89年成長8.79%及5.61%，故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已顯現。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9 年底	90 年底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30%
淨值/固定資產比率		58.36%	73.68%
流動比率		86.53%	87.68%
速動比率		69.82%	70.37%
流動資產		826,087	624,642
流動負債		954,628	712,378
負債總額		1,365,737	1,038,631

二、91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日期：91年1月9日（90）台財證（一）第180171號函。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1 年 3 月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5,460 仟元。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1年 第一季累計	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業於91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91 年之利息費用 50,060 仟元即較 90 年之 54,206 仟元減少 4,146 仟元，利息節省之效益應已顯現。另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言，除負債佔資產比率外，餘各項比率皆顯著較 90 年改善，且 91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713,287 仟元及 371,482 仟元，較 90 年明顯成長 27% 及 70%，而流動負債明顯減少，故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亦應已顯現。

###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0 年底	91 年底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80%
淨值/固定資產比率		73.68%	94.94%
流動比率		87.68%	144.32%
速動比率		70.37%	119.84%
流動資產		624,642	1,157,656
流動負債		712,378	802,137
負債總額		1,038,631	1,424,071

### 三、92年度公司債

#### (一)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年4月15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1616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4)新購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6月	124,400	8,940	27,3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償還銀行借款	92年6月	75,600	—	75,600	—	—	—	—
合計	—	200,000	8,940	102,9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 92~95 年約可產生營業收入 1,144,463 仟元及營業毛利 168,974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401 仟元。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2年 第三季累計	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5,600	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係於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即執行完畢；另由於市場景氣回溫，該公司為因應訂單增加而加速機器設備之購置腳步，致整體執行進度超前。
		實際	75,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5,020	
		實際	81,440	
	執行進度	預定	52.26%	
		實際	65.47%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0,620	
		實際	15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0.31%	
		實際	78.52%	

### (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246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年度	
			第三季	
償還短期借款	92年7月	100,000	100,000	
合計	—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償債能力。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2年 第三季累計	說明
	支用 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短期借款		預定	100,000	業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三)執行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二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財務結構	短期借款／銀行借款總額		32.89%	17.87%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52.19%	39.84%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		27.53%	12.9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7.28%	87.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37	145.67
	速動比率		97.24	116.69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76,311	766,201
	營業毛利		109,061	142,331
	利息費用		10,620	9,96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92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即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及短期借款占流動負債比率均明顯較第二季為低，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較第二季提升；此外，本公司第三季營業收入較第二季大幅攀升32.95%，而利息費用則較償債前減少，亦已收利息節省之效。綜上，前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償還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 2.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平方英尺

CCL／年度	92年度	92年度第三季	達成情形
生產量	1,615	858	53.13%
銷售量	1,615	735	45.51%
銷售值	39,298	16,295	41.47%
營業毛利	4,776	3,031	63.46%

本公司自92年第一季起陸續下訂採購CCL（銅箔基板）及Mass Lam（多層壓合基板）製程設備，其中CCL製程設備業於第二季完成安裝並於第三季投產，而第三季CCL之產、銷量即已達成預計數之五成左右，而銷值則因產品組合差異，使平均售價減少8.88%，致達成41.47%，惟因單位成本較低，故營業毛利達成63.46%，效益應已顯現；另ML製程機台業於日前陸續交機，預計於11月主要設備之完成安裝驗收後即可投產，故截至目前並無實際效益產生。

##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 （一）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 設備預計安置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09.30	100,000	60,000	20,000	20,000
設立研發中心	93.06.30	40,000	20,000	2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3.09.30	40,000	12,000	24,000	4,000
合計	—	180,000	92,000	64,000	2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91 仟元。 2.設立研發中心及購買機器設備：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 93~95 年度將可產生銷貨收入約 2.75 億元及營業毛利約 47,940 仟元。				

註：原向證期會申報增資案件時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募集總金額150,000仟元；價格調整後增加募集之資金30,000仟元係用於提高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 (1)本次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為償還銀行借款、設立研發中心及購置機器設備，業經 9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1,000 仟元對外公開承銷，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由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商包銷，且亦已決議員工及原有股東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 (2)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係因擴建廠辦及購料所需而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按期攤還性質，而短期借款之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 B.設立研發中心可行性

本公司係以產製印刷電路板(PCB)之上游原料(玻璃纖維膠片與銅箔基板)及前段內層壓合製程產品(多層壓合基板)為主，業績起伏與電子產品及 PCB 景氣榮枯息息相關。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趨短及低價化產品盛行，成本與技術遂成為挑戰業者獲利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提升製程技術，並致力於高階、高密度產品之開發，不斷推出符合客戶要求之多元化產品，如高耐熱性(High Tg)產品、無鹵素(Halogen-Free)環保基板(Green Laminate)、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及 IC 載板之高階基板產品等，除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外，亦已取得多家大廠之專業認證，致接單能力及營收規模逐年提升。而隨公司新產品及新技術之持續投入開發，研發資源漸感不足，部分研發設備亦屬過時，且本公司並未成立專屬之研發工作室，各項研發、測試機器設備係散置於公司各處，開發過程須由研發人員奔走於各項設備間進行實驗操作，徒增添實驗過程之變數，而有影響實驗信賴度之虞，遂擬於現有廠區規劃設立研發中心，故並無土地取得問題；再者，本次設立之研發中心所佔樓地板面積約 240 坪，包括設置化學實驗室、高頻通訊測試實驗室、材料可靠度載板測試實驗室、奈米材料開發實驗室、高分子熱分析及流變實驗室等，業經公司相關單位初步規劃擬具各實驗室配置藍圖及設備，俟工程發包並與承包商討論各項細部規劃完竣，即可著手進行施工；此外，本公司與研發及測試設備之供應商亦具往來關係，取得、安裝及維修均無困難，並已具備相關技術之研發實力。綜上，本公司本次設立研發中心應屬可行。

### C.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玻璃纖維膠片(PP)製程之相關設備，以擴充膠片產能並提升膠片產品之產製層次，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由於該設備係屬既有產品線生產設備之擴充，如上膠機(Treater)與前後段輔助設備等上膠製程機台，即調膠後投入玻璃纖維布進行膠質原料附著之製程，故其生產製造技術並無困難；此外，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材料開發，玻璃纖維膠片之材料配方等多係自行研發，並掌握材料調配之關鍵技術與熟稔材料特性，故對於進階膠片產品之製造能力亦屬無虞。再者，本公司目前擁有3條膠片生產線，與主要設備供應商亦具長期往來關係，且新購之機台係安置於現有廠房中，是以設備操作、取得及安裝均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屬可行。

##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本公司成立迄今因持續投入研發、擴充產能，並適時推出市場之主流產品、積極開拓新客戶、提供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再加上產品定位明確，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故雖同業競爭激烈，營收及獲利仍能維持穩定成長。而隨營業規模擴增及收付現天數等落差下，資本支出及購料所需資金亦相對提升而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致91年底長、短期借款餘額已達940,890仟元，負債比率並攀升至59.49%，明顯高於同業水準，雖本公司於92年陸續償還借款，惟截至9月底止銀行借款仍達742,723仟元，且下半年時序逐漸進入電子產業傳統之產銷旺季，再加上預估93年營業收入將隨景氣復甦力道增強而持續成長，明年度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再升高，易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以股權性質資金替代負債性質資金來源、減少未來年度利息負擔以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及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應屬必要。

### (2)設立研發中心之必要性

PCB產業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業者除了擴充產能以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產出成本外，尚須不斷提升製程技術並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進階產品，方能在追求營運成長之際，亦能維持獲利水準。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研發，每年均投注相當金額之研發費用，陸續開發出高階、高密度產品，如高耐熱性(High Tg)產品、無鹵素(Halogen-Free)環保基板(Green Laminate)、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及IC載板之高階基板產品等。

而本次預計開發之產品係包括無鹵環保材料(奈米技術導入)、高階Low DK(高頻通訊基板)及IC載板。在無鹵環保材料方面，係著眼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綠色製程(Green Process)儼然是本世紀產業講求「清潔生產」的重

要課題，除歐洲已通過 2004 年以後禁用含鹵素的印刷電路板材料草案外，日本及美國部分下游產品亦已開始推動環保型印刷電路板，而我國政府亦將環保科技材料列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故國內外各業者莫不積極進行研發以因應此一發展趨勢。本公司目前已具備生產第一代無鹵膠片的量產能力，而本次設立研發中心係計畫導入奈米技術開發第二代無鹵環保材料；另本公司有鑑於消費市場對數位內容的要求越來越多，WCDM 網路、3G 手機市場日趨成熟，預期將可帶動對 Low DK 產品之需求，故亦持續投入高頻通訊基板之開發；此外，隨著近年來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高功能發展，IC 之構裝及載板材料都面臨新的改變與挑戰，除載板材料之基本物性，如玻璃轉化點 Tg、介質常數、吸水率等均有一定水準之要求外，其可靠度之測試亦相當重要，同時需兼顧材料本身與構裝製程高溫、高壓條件之相容性，故相關之化學實驗室、材料開發實驗室、測試實驗室及熱分析實驗室等之設置益顯迫切。

綜上，本公司為攻佔生產鏈關鍵性位置及提升未來競爭力，響應政府「投資台灣、佈局全球」的政策，發展研發總部以支援全球生產佈局，從事深層化、前瞻自主的研發工作，應屬必要。

### 3.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產製過程分為三段，包括膠片製程(調膠、上膠)、銅箔基板製程(組合、熱壓)、多層壓合板製程(內層乾膜、壓合)，而每段之製成品皆能對外銷售或移為內部使用，故銅箔基板(CCL)與多層壓合板(ML)之業績持續攀增亦意味對內之玻璃纖維膠片(PP)需求也連帶增加，加上本公司積極研發膠片材料，所開發出具特殊材質之膠片亦有一定之外部市場需求，故膠片產能當有必要隨產銷規模攀增而擴充。根據 Global Insight 今年 8 月公佈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003 年為 2.0%，2004 年則可望達 3.2%，另資策會(ITIS)亦於 10 月調高 2003 年國內資訊硬體產值預估至 550 億美元，較 2002 年成長 15.06%，並預估此波 PC 換機潮將可產生一年 1.4 億到 1.5 億台的換機需求，而向有「電子系統產品之母」的 PCB 產業景氣將連帶上揚，受此激勵，本公司之產品出貨量亦逐季攀升，92 年前三季之營收不僅較 91 年同期增加 52.15%，並已超出 91 年全年營收達 9.71 個百分點，產能利用已接近滿載，故本次購置 PP 設備以因應訂單及營運規模成長需求，應屬必要。

###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資金募集所需時間，預計於 9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陸續動用資金投入本次計畫，由於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資金到位時點、長期借款按期攤還需求、設備訂購交運、安裝試車及付款流程等予

以擬訂，故資金運用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合理性

####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00,000 仟元，依據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91 仟元，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b.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93 年底之負債比率、長短期借款餘額、利息費用均較 91 年及 92 年明顯下降，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則顯著上升，顯見本公司經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調整資金結構，將可有效提升自有資本率、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減輕利息負擔，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年度	91 年底	92 年底(預估)	93 年底(預估)
負債比率	59.49%	56.23%	48.3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55.63%	172.51%	200.64%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	940,890 仟元	759,601 仟元	628,037 仟元
利息費用	50,060 仟元	41,054 仟元	36,530 仟元
利息保障倍數	3.04 倍	5.31 倍	10.90 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註：含應付短期票券。

### B.設立研發中心之效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開發之新材料配方與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未來效益可期，例如在無鹵環保材料方面，因具備第一代無鹵材料之量產能力而獲得日系大廠的青睞，故本次計畫就第二代無鹵膠片進行研究開發，持續精進產品技術層次，另將針對第一代產品之良率與產速進行改良；Low DK 方面，目前市場上以奇異公司(GE)之市佔率最大，一般基板代工同業多無法掌握此關鍵材料配方，本公司因看好該市場未來成長潛力，投注研發多時且耕耘有成，Low DK 之材料並已獲 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安規認證；此外，研發中心之設立將有助於公司形象之提升，並可提供研發人員良好之工作環境，以吸引優秀人才、提高研發效率，為未來營運發展奠定紮實的根基，對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的象徵及實質意義重大且深遠。

### C.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合理性

#### a.產銷量



本公司預計於 93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後即下訂採購上膠機等相關設備，並於第三季完成驗收及付訖設備款。考量設備安裝投產時間及初期因產能利用率及良率較低，故產出相對較少，其後隨量產經驗累積與製程技術持續提升，生產將更具效率，94 年起玻璃纖維膠片之年產量可望達 25,652 平方英尺。由於本公司於玻璃纖維膠片領域已累積多年之材料配方開發及製造生產經驗，預計本次購入之設備安裝完成及試車無誤後，即可配合原有設備投產，因此生產技術無虞，且產量係按所規劃之產能，配合機器稼動率、市場拓展及成長等因素予以估計，應屬合理。

另就銷量而言，係按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由於 PC 產品降價、SARS 疫情受到控制及開學與假期採購熱潮帶動下，PC 出貨量持續提升，根據 IDC 9 月份報告指出，第二季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約 3,382 萬台，較去年同期成長 9.6%，而 2003 年全球 PC 在消費者支出增加及景氣逐漸加溫下，出貨成長率將優於先前預期，預估全年 PC 出貨量將可望成長 8.4%，達 1.482 億台，IDC 並預估 2004 年 PC 出貨量將增加 10.3%，達 1.633 億台；另資策會(ITIS)亦於 10 月調高 2003 年國內資訊硬體產值預估至 550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06%，是以 PCB 之出貨量將伴隨電子系統產品產值之提升而持續增加，並進而帶動膠片需求成長。此外，根據 Dataquest 2003 年 9 月之研究資料指出手機市場經過 2002 年庫存去化及新應用之推陳出新，2003 年全球出貨量將可恢復 8.7% 之正成長，IDC 則於 9 月份研究報告中更新其對 2003 年手機出貨量之預估由原先之 4.31 億支增加至 4.6 億支，年成長 17.6%；在數位相機方面，根據 CIPA 統計指出第一季全球數位相機出貨量達 735 萬台，預估 2003 年將可達 3,700 萬台，而主要數位相機大廠如 Sony、Canon 則紛於近期調高其出貨量預估。故在前述終端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出貨成長可期下，引伸對上游玻璃纖維膠片之需求勢將水漲船高，且本公司具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並已研發成功無鹵環保膠片，同時經獲客戶認證及小量出貨中，預計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無鹵膠片市場亦深具發展空間。綜上，預估之銷售量應屬可行。

#### b. 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購置設備生產玻璃纖維膠片對 93~95 年營業額之貢獻，係參酌產品組合及目前市場售價，並考量價格可能隨產品成熟而下滑之特性酌予調整，再按預計之每年銷售量予以估計，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預計 92 年銅箔、膠布等原料成本較 91 年大幅上漲逾 20% 後，未來應可持平或回跌，而單位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將可因量產規模逐步擴大而降低，故平均單位成本將呈下滑，毛利率因而可維持在 15~18% 左右，以本公司 91 年玻璃纖維膠片之毛利率達 22.36% 觀之，應

屬合理。至於營業利益率預計約在 6~8%之間，由於本次新增產能分攤之營業費用並不大，且依本公司 91 年之營業利益率約 8.54% 言，應屬合理。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93 年 1 月收足款項後方陸續動撥投入本次計畫，故對 92 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並無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而言，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與轉換公司債等，惟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無幫助，加之本公司負債比率明顯高於國內其他上市櫃同業，若再以舉債方式支應其資本支出及償債之資金需求，則負債比率將再攀升至五成以上，故為免影響競爭力及增加營運風險，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而辦理現金增資雖將使股本膨脹，惟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且透過自有資本率之適度增加，強化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亦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增強。

復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考量，若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預計 93 年度每股盈餘將為 2.50 元，雖略低於其他債權籌措方式，惟差異僅 5.66%~6.01%，且尚高於 92 年財測預估之 1.70 元及 91 年度之 1.03 元；此外，銀行借款須視金融機構之放款態度及政策，資金成本較高，而發行公司債尚須考慮其債信與市場接受度，較不易募集成功。

再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言，由於以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每年尚須提列利息補償金，進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獲利情形，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且因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致未來轉換時，股權稀釋情形較高。至於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雖將造成立即之稀釋，惟以 93 年期末股數 238,887 仟股言，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股本稀釋比率為 4.19%，稀釋情形尚不致過大，且原股東具有優先認購權，故對個別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亦不大；再者，本次增資主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設立研發中心，隨效益逐步發揮，對其未來盈餘與股東權益之提升當具助益。綜上所述，無論就股東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而言，仍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其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93 年度預估稅前純益	361,325	361,325	361,325	361,325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淨額(註 1)	—	8,250	8,250	6,600
調整後之稅後淨利(註 2)	307,126	300,114	300,114	301,516
93 年度預估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877	113,710	113,710	113,7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0	2.64	2.64	2.65
負債比率	48.30%	53.26%	53.26%	53.24%

註 1：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5%、5%及 4%，發行期間均以 11 個月為計算基礎

註 2：預計所得稅率約 15%。

(三)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詳參第323頁。

(四)本次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償還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九十三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交通銀行 新竹分行	4.266	91/11/26~97/11/26	新建廠房 及購置設備	400,000	19,000	810.5	19,000	810.5	19,000	810.5	57,000	2,431.5
台灣企銀 龍潭分行	3.950	92/01/03~97/01/03	購料、薪資	30,000	1,000	39.5	1,000	39.5	1,000	39.5	3,000	118.5
合作金庫 松江分行	2.800	92/03/13~93/03/13	L/C購料款	19,000	10,000	280	—	—	—	—	10,000	280
華南銀行 仁愛分行	2.870	92/04/25~93/04/25	購料	30,000	30,000	861	—	—	—	—	30,000	861
合計				479,000	60,000	1,991	20,000	850	20,000	850	100,000	3,691

註：預計可減少之利息支出係以全年度為估計基礎。

#### 2.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產生之產銷量、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年度	12,449	12,449	56,022	8,436	2,834
94 年度	25,652	25,652	109,534	19,752	8,799
95 年度	25,652	25,652	109,534	19,752	8,799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92年1-12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1,371	138,120	174,720	103,184	114,445	110,106	104,005	100,602	91,267	66,476	80,912	78,593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與票據收現	152,639	163,916	109,460	276,582	256,592	258,881	186,037	213,376	203,568	237,000	258,000	257,000	2,573,051
利息及其他收入	5,417	2,412	906	972	1,124	1,005	986	1,175	1,080	1,260	1,427	1,439	19,203
合計	158,056	166,328	110,366	277,554	257,716	259,886	191,503	214,551	204,648	238,260	259,427	258,439	2,596,73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0,358	16,468	24,901	20,068	22,352	20,337	22,887	23,450	24,917	25,300	25,600	26,600	273,238
購料付現	142,382	110,562	140,596	137,946	158,227	141,203	178,894	180,079	184,869	184,051	183,000	176,521	1,918,330
薪資付現	13,023	14,412	19,910	14,652	14,963	13,853	14,685	15,004	15,965	16,700	16,300	17,500	186,967
長期投資	0	0	25,604	20,834	5,178	83,266	0	0	0	0	0	0	134,882
固定資產	0	0	6,857	10,000	20,622	36,383	7,586	0	0	30,000	24,690	10,000	146,138
質押定存單增加	0	0	(2,000)	5,000	(3,000)	10,620	0	0	0	-	-	-	10,620
利息及其他支出	3,804	3,546	5,719	3,786	3,709	3,730	3,785	3,882	3,688	5,024	6,348	6,926	53,947
合計	179,567	144,988	221,587	212,286	222,051	309,392	227,837	222,415	229,439	261,075	255,938	237,547	2,724,1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9,567	214,988	291,587	282,286	292,051	379,392	297,837	292,415	299,439	331,075	325,938	307,547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	19,860	89,460	(6,501)	98,452	80,110	(9,400)	(2,329)	22,738	(3,524)	(26,339)	14,401	29,485	--
融資淨額(7)													
購買庫藏股	0	0	(12,296)	(4,007)	0	0	0	0	0	0	0	0	(16,303)
處分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16,303	0	16,303
發行可轉債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發行普通公司債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借款	132,000	44,000	51,981	0	9,996	0	0	0	0	37,251	-	0	275,228
償債	(83,740)	(28,740)	0	(50,000)	(50,000)	(56,595)	(167,069)	0	0	0	0	(20,373)	(456,51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1,471)	0	0	(5,882)	0	(7,353)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16,229)	0	(16,229)
合計	48,260	15,260	39,685	(54,007)	(40,004)	43,405	32,931	(1,471)	0	37,251	(5,808)	(20,373)	95,12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8,120	174,720	103,184	114,445	110,106	104,005	100,602	91,267	66,476	80,912	78,593	79,112	--

註：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無。

(2)93年1-12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9,112	88,800	173,586	143,488	165,466	145,240	113,130	106,896	135,994	122,994	120,202	94,144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與票據收現	250,003	193,440	243,930	276,930	278,930	224,650	319,076	357,220	356,500	371,137	375,688	378,552	3,626,05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816	2,816	2,816	3,000	3,000	3,000	3,300	3,300	3,300	3,700	3,700	3,700	38,448
合計	252,819	196,256	246,746	279,930	281,930	227,650	322,376	360,520	359,800	374,837	379,388	382,252	3,664,50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與票據付現	24,982	23,468	23,293	24,956	24,882	25,068	26,492	26,883	27,706	28,671	28,394	27,055	311,850
購料付現	165,231	161,563	178,485	199,506	209,580	189,614	256,791	283,169	286,626	295,490	306,026	308,291	2,840,372
薪資付現	32,250	17,250	19,000	19,500	19,500	19,000	20,300	21,500	21,500	21,500	23,000	23,000	257,300
長期投資	45,000	4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0
固定資產	23,200	20,000	12,000	8,800	24,000	20,000	3,000	4,000	3,000	3,000	3,000	2,644	126,644
利息及其他支出	4,468	3,975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3,968	48,123
合計	295,131	271,256	236,746	256,730	281,930	257,650	310,551	339,520	342,800	352,629	364,388	364,958	3,674,2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5,131	351,256	316,746	336,730	361,930	337,650	390,551	419,520	422,800	432,629	444,388	444,958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3,200)	(66,200)	103,586	86,688	85,466	35,240	44,955	47,896	72,994	65,202	55,202	31,438	--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180,000											180,000
借款	52,000							30,000					82,000
償債		(20,214)	(40,098)	(1,222)	(20,226)	(2,110)	(3,234)	(21,902)	(30,000)	(25,000)	(41,058)	(38,500)	(243,56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825)						(14,825)
合計	52,000	159,786	(40,098)	(1,222)	(20,226)	(2,110)	(18,059)	8,098	(30,000)	(25,000)	(41,058)	(38,500)	3,6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8,800	173,586	143,488	165,466	145,240	113,130	106,896	135,994	122,994	120,202	94,144	72,938	--

註：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無。

4.就申報年度及預計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本公司係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專業製造商，為提升市場競爭力，除持續擴充產能及增加產品組合之廣度外，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產品，營業收入由 87 年營運初期之 352,705 仟元逐年提升至 91 年之 1,713,287 仟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8.46%，92 年預計再攀升至 2,646,523 仟元，故隨營業規模擴增，資本支出、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相對增加，而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約為 98 天，存貨週轉天數約 44 天，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則約為 86 天，在應收款項收現與存貨週轉、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產生落差及營運規模大幅攀升下，致須仰賴銀行融資支應，本公司 92 及 9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即依其實際營運及預計接單情形所推估之按月營運規模、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之時間落差、產銷季節性因素，及考量資本支出規劃後擬訂，因已參酌實際之經營情形，並按財務預測編製之基礎估列，應屬合理。

其次，依據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預測觀之，全年度雖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09,472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 79,112 仟元後為 288,584 仟元，惟因應產能擴充及研發中心建置而增購壓膜機、刷磨機、外層曝光機、鑽孔機、裁切機、上膠機等固定資產，配合海外生產據點建廠而增加轉投資，以及支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另預計 92 年底帳列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達 270,878 仟元，加之本公司尚須保留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致可供使用現金餘額出現短絀，是以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部分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93 年預計現金流量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現金流入	
期初現金	79,11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09,472
合計(1)	288,584
現金流出	
長期投資增加	9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26,644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825
償付 93 年到期之銀行借款	270,8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80,000
合計(2)	582,347
可使用現金餘額(短絀)：(1)-(2)	( 293,763 )

再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財務槓桿度及利息費用將明顯下降，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呈上升，顯示本次增資對調整公司財務結構、

提升償債能力、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減輕財務負擔有莫大之助益，且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亦較增資前顯著提升，故本次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亦屬合理。

項目 \ 年度	92 年(估)	93 年(估)
負債比率	56.23%	48.3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72.51%	20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7%	17.56%
財務槓桿度	1.27	1.14
利息費用	41,054 仟元	35,639 仟元
每股盈餘	1.70 元	2.50 元

此外，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原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購料及支付薪資等。隨營運規模漸次成長，除廠辦空間及產能需擴充外，購料、進貨等資金需求亦相對增加，故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及購料所需，應有必要性。而由本公司 92 年前三季營收及毛利均較 91 年同期成長且係呈逐季增加情形觀之，該等借款應已產生適足之效益。

#### 營收毛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1 年前三季	92 年前三季	增幅
營業收入	1,235,423	1,879,686	52.15%
營業毛利	281,623	332,157	17.94%

#### 92 年分季營收、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營業收入	537,174	576,311	766,201
營業毛利	80,765	109,061	142,33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流動資產		359,721	451,911	826,087	624,642	1,157,655	1,593,506
基金及長期投資		83,306	87,254	46,005	51,927	164,540	302,996
固定資產		645,568	735,073	1,086,000	1,072,318	1,021,773	1,043,88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0,603	8,544	41,438	79,845	49,720	62,331
資產總額		1,099,198	1,282,782	1,999,530	1,828,732	2,293,689	3,002,7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2,608	498,121	954,628	712,378	802,137	1,027,597
	分配後	502,608	499,033	956,630	717,798	—	—
長期負債		293,620	236,666	411,109	322,463	620,535	836,140
其他負債		—	—	—	3,790	1,339	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6,228	734,787	1,365,737	1,038,631	1,424,071	1,846,438
	分配後	796,228	735,699	1,367,739	1,044,051	—	—
股本		320,000	450,000	450,000	711,440	811,440	835,783
資本公積		50,000	65,000	33,500	71,010	71,010	71,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030)	49,022	116,002	73,596	149,539	212,495
	分配後	(67,030)	5,110	39,550	68,176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16,027)	(69,753)	(65,618)	—	(53,9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27)	—	(7,3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2,970	547,995	633,793	790,101	969,618	1,041,673
	分配後	302,970	547,083	631,791	78481	—	—

註1：87~92年度截至第三季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2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營業收入		352,705	1,123,126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1,879,686
營業毛利		(10,051)	207,408	206,530	218,113	371,482	332,157
營業損益		(57,666)	103,649	65,531	64,754	146,353	146,8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981	28,373	44,973	35,564	31,367	21,1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865	48,970	76,922	70,281	75,425	36,40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9,550)	83,052	33,582	30,037	102,295	131,5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228)	66,052	110,892	34,046	81,693	110,88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9,228)	66,052	110,892	34,046	81,693	110,881
每股盈餘(元)		(0.94)	1.32	1.87	0.50	1.03	1.34

註1：87~92年度截至第三季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7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88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89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0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1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90年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所致。

##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2年9月30日財 務分析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43	57.28	68.30	56.80	61.92	64.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41	106.75	96.22	103.75	155.99	180.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57	90.72	86.53	87.68	134.83	145.67	
	速動比率	57.00	73.30	69.82	70.37	114.48	115.41	
	利息保障倍數	(1)	3	2	1	3	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3.74	4.66	3.69	3.79	3.64	3.56	
	平均收現日數	98	78	99	96	100	103	
	存貨週轉率(次)	9.04	11.60	8.55	8.07	8.32	8.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13.67	6.69	3.96	4.47	4.24	3.66	
	平均銷貨日數	40	31	43	45	44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5	1.53	1.14	1.26	1.63	2.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2	0.74	0.72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	8.00	8.26	4.23	3.66	6.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6)	15.52	18.77	4.78	9.61	1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02)	23.03	14.56	9.10	18.46	17.57
		稅前純益	(18.61)	18.46	7.46	4.22	12.63	15.74
	純益率(%)		(11.13)	5.88	8.96	2.52	5.51	5.90
	每股盈餘(元)(註2)	(1.07)	1.51	2.13	0.50	1.03	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6.65	註	3.00	8.00	1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3.00	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1.53	註	2.00	3.00	5.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1.51	2.38	1.98	3.00	1.66	
	財務槓桿度	0.75	1.60	2.01	6.14	2.00	1.27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1：(1)87~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92年第三季之財務分析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1年度(註1)		90年度(註1)		增減變動(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371	4.65	59,683	3.26	51,688	86.60	營運規模成長，現金流入及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84,537	3.53	34,786	1.90	49,751	143.02	營業額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	409,190	17.09	247,286	13.52	161,904	65.47	營業額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70	2.21	22,617	1.24	30,353	100.00	對上賦國際貿易之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51	4.00	--	0.00	95,751	100.00	對 ESIC 之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198,978	8.31	123,318	6.74	75,660	61.35	91 年產銷增加，致存貨亦隨之增加。
受限制存款	39,590	3.74	39,600	2.17	49,990	126.24	係因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164,540	6.87	51,927	2.84	112,613	216.87	增加對 ESIC 之投資所致。
累計折舊	206,362	12.04	137,748	10.23	68,614	49.81	因增購機器設備及逐年攤提折舊，致累計折舊攀升
其他資產	49,720	2.90	79,845	5.93	(30,125)	(37.73)	遞延所得稅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62	1.69	100,983	7.50	(72,121)	(71.40)	因償還交通銀行之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34,114	13.68	83,261	6.18	151,053	181.42	產銷量增加，購料之應付票據亦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	190,326	11.11	124,807	9.27	65,519	52.50	因 91 年第四季產銷暢旺，備料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620,535	36.22	322,463	23.95	298,072	92.44	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所致。
股本	811,440	47.36	711,440	52.83	100,000	14.06	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餘	130,343	7.61	57,605	4.28	72,538	125.92	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775,130	103.61	1,375,538	102.15	399,592	29.05	開發國外銷售據點且積極拓展客源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713,287	100.00	1,346,573	100.00	366,714	27.23	開發國外銷售據點且積極拓展客源所致。
營業毛利	371,482	21.68	218,113	16.20	153,369	70.32	係 91 年銷貨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128,015	7.47	84,292	6.26	43,723	51.87	因外銷收入增加致出口費用、佣金支出亦增加。
營業淨利	146,353	8.54	64,754	4.81	81,599	126.01	毛利增加所致。
投資損失	16,313	0.95	5,035	0.37	11,278	223.99	轉投資事業尚屬初期未有獲利產生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減資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02,295	5.97	30,037	2.23	72,258	240.56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20,602	1.20	(4,009)	(0.30)	24,611	(613.89)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及投資抵減金額減少所致。
稅後淨利	81,693	4.77	34,046	2.53	47,647	139.95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第96~162頁。  
 (二)92及93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參第163~200頁。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第201~234頁。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參第235~264頁。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原預測數	實際		原預測數	實際		原預測數 (91/05/03)	實際		原預測數 (92/3/17)	第一次 修正數 (92/09/26)	前三季實際數		原預測數 (92/10/22)
		達成數	達成率 (%)		達成數	達成率 (%)		達成數	達成率 (%)			達成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	—	—	—	—	—	1,791,023	1,713,287	95.66	2,383,206	2,646,523	1,879,686	71.02	4,000,000
營業成本	—	—	—	—	—	—	1,400,044	1,341,805	95.84	2,018,365	2,190,038	1,547,529	70.66	3,352,000
營業毛利	—	—	—	—	—	—	390,979	371,482	95.01	364,841	456,485	332,157	72.76	648,000
營業費用	—	—	—	—	—	—	204,902	225,129	109.87	220,703	264,558	185,295	70.04	298,000
營業利益	—	—	—	—	—	—	186,077	146,353	78.65	144,138	191,927	146,862	76.52	111,448
營業外收入	—	—	—	—	—	—	15,650	31,367	200.43	33,104	40,178	21,109	52.54	48,123
營業外支出	—	—	—	—	—	—	85,966	75,425	87.74	53,417	55,142	36,406	66.02	361,325
稅前純益(損)	—	—	—	—	—	—	115,761	102,295	88.37	123,825	176,963	131,565	74.35	54,199
稅後純益	—	—	—	—	—	—	77,563	81,693	105.32	101,636	148,250	110,881	74.79	307,126
每股盈餘	—	—	—	—	—	—	0.96元	1.03元	107.29	1.22元	1.70元	1.34元	78.82	2.50元

註1：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括弧內日期分別為財務預測編製完成及公告日期。

### 1.91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度財務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9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	
		達成金額	達成%
營業收入	1,791,023	1,713,287	95.66
營業成本	1,400,044	1,341,805	95.84
營業毛利	390,979	371,482	95.01
營業費用	204,902	225,129	109.87
營業利益	186,077	146,353	78.65
營業外收入	15,650	31,367	200.43
營業外支出	85,966	75,425	87.74
本期稅前純益	115,761	102,295	88.37

本公司 91 年財務預測係於 91 年 5 月 3 日編製完成。斯時各界原本樂觀預期 2002 年全球經濟景氣將明顯復甦並進而帶動 PCB 等電子通訊產品需求回溫，然市況並未完全如預期，加之第四季美伊局勢緊張，戰火一觸即發，市場瀰漫不安與悲觀氣氛，消費者信心滑落，需求陷入膠著，致景氣復甦腳步遲緩，本公司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之銷量及售價因而均較預期為低，多層壓合基板之售價亦下跌近 9%，所幸因新客戶開發成效顯現，多層壓合基板之銷量較預期超出 21.40%，致全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仍達成 95.66% 及 95.01%，營業費用則因外銷出口費用增加、申請上櫃作業及增聘研發人員等因素而超出預測數，故在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之雙重影響下，營業利益遂僅達成財測數之 78.65%。營業外收入方面，由於下腳收入、供應商及加工廠支付之理賠收入及各項退稅款較預期增加致達成率較高；另因利息支出及存貨報廢損失較預期減少，故營業外支出少於預測數 10,541 仟元。綜上，其稅前純益達成目標數之 88.37%，差異 13,466 仟元，應尚屬合理，且相較於同業調降財測情形，財測達成應屬良好。

#### 同業九十一年度財測更新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台光電			合正		華韋	
	原財測 (91.4.29)	更新財測 (91.9.20) (降幅)	二次更新財測 (91.12.31) (降幅)	原財測 (91.4.29)	更新財測 (91.9.20) (降幅)	原財測 (91.4.29)	更新財測 (91.9.20) (降幅)
營業收入	1,669,868	1,375,362 (17.64%)	1,317,736 (21.09%)	2,187,135	1,792,802 (18.03%)	1,572,680	1,135,177 (27.82%)
營業毛利	248,314	178,311 (28.19%)	124,329 (49.93%)	143,211	172,699 (-20.59%)	290,417	168,877 (41.85%)
營業利益	130,783	61,986 (52.60%)	15,640 (88.04%)	11,514	19,897 (-72.81%)	180,668	102,979 (43.00%)
稅前純益	49,950	(73,530) (247.21%)	(124,541) (349.33%)	148,294	(28,729) (119.37%)	176,600	90,173 (48.94%)

註1：括弧內日期為財務預測編製日期。

註2：降幅係以原財測為比較基礎。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

#### 1.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90 年度		91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ESIC	26,179	26,179	35,768	22,489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被(背書)保 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解除背書 保證責任 之條件或 日期	擔保品內 容及價值	被保證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	
						資本額	累積盈虧
ESIC	持股超過50% 之子公司	43	向華信租賃 (股)公司借款 之保證	償還借款 之日	--	10,000	(412)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無。

4. 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無。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以交易為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非以交易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預期交易風險

單位：仟元

商品種類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 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 避險損益金額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 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 避險損益金額	未沖銷餘額	被避險預期 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 避險損益金額
	年度最高 金額	年底 餘額			年度最高 金額	年底 餘額					
預售遠期外匯	0	0	0	0	USD5,000	USD5,000	USD5,000	0	USD700 EUR1,060	USD700 EUR1,060	0

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3. 非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者：無。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五) 期後事項：無。

(六) 其他：無。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7,656	624,642	533,014	85.33
固定資產		1,021,773	1,072,318	(50,545)	(4.71)
其他資產		49,720	79,845	(30,125)	(37.73)
<b>資產總額</b>		<b>2,393,689</b>	<b>1,828,732</b>	<b>564,957</b>	<b>30.89</b>
流動負債		802,137	712,378	89,759	12.60
長期負債		620,535	322,463	298,072	92.44
<b>負債總額</b>		<b>2,393,689</b>	<b>1,828,732</b>	<b>564,957</b>	<b>30.89</b>
股本		811,440	711,440	100,000	14.06
資本公積		71,010	71,010	0	0.00
保留盈餘		149,539	73,596	75,943	103.19
<b>股東權益總額</b>		<b>969,618</b>	<b>790,101</b>	<b>179,517</b>	<b>22.72</b>

1.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 流動資產：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致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減少。
- (3) 長期負債：主係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所致。
- (4) 保留盈餘：主係91年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2. 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 (1) 流動負債：91年度較90年度增加係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其變動導致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受影響，未來將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改善短期償債能力。
-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91年度較90年度減少係因償還交通銀行之長期借款所致。

(二)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775,130	1,375,538	399,592	29.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843	28,965	32,878	113.51
營業收入淨額		1,713,287	1,346,573	366,714	27.23
營業成本		1,341,805	1,128,460	213,345	18.91
營業毛利		371,482	218,113	153,369	70.32
營業費用		225,129	153,359	71,770	46.80
營業淨利		225,129	153,359	71,770	46.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67	35,564	-4,197	(1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25	70,281	5,144	7.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295	30,037	72,258	240.56
所得稅		20,602	(4,009)	24,611	(613.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1,693	34,046	47,647	139.9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總額係91年度開發國外銷售據點，且積極拓展國內客源所致。
  - (2)銷貨退回增加，主係本公司原新加坡代理商 UCHEM，轉移為本公司之外倉，故將原銷售給 UCHEM 之產品退回移轉為本公司之存貨。
  - (3)銷貨退回增加，主係本公司為提昇應收帳款回收速度，提供予客戶收現之折讓金額政策。
  -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出口費用、佣金支出隨外銷收入增加及出口次數增加而上升手續費因91年本公司上興櫃及掛牌上櫃而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A.利息收入因91年銀行存款利率大幅下降而減少。
    - B.兌換利益淨額減少，主係90年同期台幣匯率持續走貶，使出口外銷之兌換利益增加，而91年匯率波動不致太大，使兌換利益減少。
    - C.投資損失增加主係91年度轉投資東莞聯茂，尚屬建廠初期未產生淨利，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減資損失所致。
  - (6)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91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投資抵減金額減少所致。
  - (7)綜上所述，致使91年度稅後淨利增較90年度增加。
- 2.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未有重大改變，另本公司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未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
-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預估2003年國際大廠對台灣遊戲機代工台數及產值將達1,670.5萬台及26.69億美元，分別較2002年成長89.94%及58.92%，故在遊戲機風潮仍將持續下，亦可望推升國內PCB之出貨量，而本公司在產能規模提升下，出貨量將可望穩定增加。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黏合片	\$6,006	(49,188)	49,286	9	5,899
基板	66,840	(68,790)	89,938	13,504	32,188
多層印刷電路板	80,523	(50,014)	68,227	9,531	52,779
合計	<u>\$153,369</u>	<u>(167,992)</u>	<u>207,451</u>	<u>23,044</u>	<u>90,866</u>

說明：

- 1.售價差異：本期因市場競爭激烈，主要銷售產品其單價皆下降，產生不利售價差異，致使毛利下降。
- 2.成本價格差異：本期因原料價格下降，加上產能利用率提高，致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而使毛利增加。
- 3.銷售組合差異：因本期銷售技術層次較高、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比重增加，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致毛利增加。
- 4.數量差異：主要因本期業務持續擴展，致銷售量提升，故產生有利之差異。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683	61,372	760,170	(639,115)	—	1.銀行借款 650,476 仟元 2.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9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因主要供應商要求以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使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較上一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
- (2)投資活動：因本期長期投資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因應付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增加，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91 年期初現金餘額加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全年現金流出量，故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371	169,032	511,367	(230,964)	—	1.銀行借款 10,076 仟元 2.發行公司債 300,000 仟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91.06.30	21,300	--	21,300	--	--	--	--	--
機器設備	發行可轉債	93.01.31	124,400	--	--	92,400	32,000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產銷值、毛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92年(預估)		93年(預估)		94年(預估)		95年(預估)		96年(預估)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多層板	6,277	964,818	7,281	1,113,400	8,228	1,258,142	9,298	1,421,700	10,506	1,606,521
銅箔基層	42,800	991,305	49,648	1,137,301	56,102	1,285,150	63,396	1,454,006	71,637	1,644,814
膠片	105,798	427,083	122,726	492,854	138,680	559,621	156,708	632,371	177,081	714,580
合計	154,875	2,383,206	179,655	2,743,555	203,010	3,102,913	229,402	3,508,077	259,224	3,965,915
預估毛利	313,823		357,364		403,378		454,050		516,45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SIC	122,024	配合下游客戶於大陸設廠及拓展大陸地區市場	因投資之聯茂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屬營運初期,故無投資效益產生	未來隨大陸廠之產量逐漸達經濟規模,其獲利能力將可望逐步提升	--
佳鼎科技	49,725	藉由轉投資 PCB 相關產品之方式以掌握客戶端之市場資訊	增加毛利較高之八層板以上產品銷售量,並採取精簡人事及擷節支出等降低成本措施	--	--

註：91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 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持續走低，本公司擬將利率較高之借款加以償還，有利本公司降低取得資金之成本。

(2) 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而影響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最近年度本公司兌換淨(損)益僅為 15 仟元，佔營業收入未及 1%，比例甚低，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甚微。

(3) 最近年度國內物價持穩並無明顯通貨膨脹之情事發生。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控管流程，本公司最近年度僅為 70%之轉投資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借款保證，金額佔實收資本額不大，對公司影響有限。

(3)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本公司對外匯操作訂有相關策略及控管流程。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主要研發計畫/新產品	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適用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原物料多元性評估,實驗室試作	93.12	現已有低介質常數基板之生產技術,材料之特性及價格合理化最適化需再努力; 隨著電子產品趨勢對 Low DK 材料需求,可望提昇
High Tg 無鹵環保基板	配方開發中	93.6	已掌控無鹵素基板之量產技術,經由配方調整可提昇材料軟化溫度(Tg),應用於更多不同電子產品領域
快速硬化膠片	配方調整開發中	93.10	研發團隊已有相關經驗及技術,配方確認後可快速導入量產
No flow 膠片	配方開發中	93.12	研發團隊有豐富配方專長及相關經驗
增層法(Build up)Mass Lam 之研發	小量產,測試	92.12	對增層法關鍵原料之特性有深入之研究開發,且於試製品之良率及物性改善亦有顯著突破
盲孔 Mass Lam 量產製程研發	小量產,測試	92.12	有堅強之 Mass Lam 生產製造團隊,結合基板膠片之開發/生產專長,有利加速完成量產,目前已有小量訂單交貨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決策。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91年底上櫃，對於公司企業形象已有正面提升，並加強公司治理，引進優秀管理人才及獨立監察人，加上籌資管道暢通，對於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附註十八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2.31		89.12.31			9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683	3	154,834	8	21xx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	34,786	2	39,92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五)	\$ 337,40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十四)	27,053	1	14,441	1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	-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0年及89年皆為 2,64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及十五)	247,286	14	297,359	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五)	100,98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2,617	1	26,354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83,261	
1210 存 貨(附註四)	123,318	7	156,416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24,807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五)	39,600	2	69,780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8,8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一、十四及十五)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十四)	13,922	
	<u>70,299</u>	<u>4</u>	<u>66,975</u>	<u>3</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3,143</u>	-
	<u>624,642</u>	<u>34</u>	<u>826,087</u>	<u>42</u>	流動負債合計	<u>712,378</u>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u>51,927</u>	<u>3</u>	<u>46,005</u>	<u>2</u>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九及十五)	<u>322,463</u>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五)	<u>3,790</u>	-
成 本：					負債合計	<u>1,038,631</u>	
1501 土 地	240,356	13	240,356	12	股東權益(附註五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14,519	13	209,823	11	3110 股本—額定股本90年及89年分別為 74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面 額10元，90年及89年發行股數分別為 71,144千股及45,000千股	711,440	38
1531 機器設備	585,462	32	404,882	20	3141 預收股款	-	-
1551 營業設備	14,185	1	14,185	1	3150 增資準備	-	-
1681 雜項設備	117,098	6	102,401	5		<u>711,440</u>	
小 計	1,171,620	65	971,647	49	資本公積;G		
15x9 減：累積折舊	137,748	8	72,865	4	3210 股本溢價	71,010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8,446	2	187,218	9	保留盈餘;G		
	<u>1,072,318</u>	<u>59</u>	<u>1,086,000</u>	<u>5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91	
18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及十五)	79,845	4	41,438	2	3351 累積盈餘	<u>57,605</u>	
						<u>73,596</u>	
					權益調整;G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65,618)	(
					32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	-
						<u>(65,945)</u>	(
					股東權益合計	790,101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三、十四及十六)		
資產總計	<u>\$ 1,828,732</u>	<u>100</u>	<u>1,999,53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28,732</u>	<u>10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0年度		8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四)	\$ 1,375,538	102	1,273,920	103
4171 減：銷貨退回	1,218	-	613	-
4191 銷貨折讓	27,747	2	35,495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6,573	100	1,237,81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	1,128,460	84	1,031,282	83
5910 銷貨毛利	218,113	16	206,530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4,292	6	78,72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72	3	50,1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5	2	12,148	1
	153,359	11	140,999	11
6900 營業淨利	64,754	5	65,531	6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694	-	1,735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五)	-	-	20,099	2
7141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116	-	2,799	-
7161 兌換利益淨額	8,657	1	8,212	1
7481 其他收入	24,098	2	12,128	1
	35,564	3	44,973	4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附註六)	54,206	4	32,852	3
7521 投資損失(附註五)	5,035	-	4,100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	-	59	-
7551 存貨盤損淨額	2,550	-	1,503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98	-	2,787	-
7881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8,333	1	35,621	3
	70,281	5	76,922	6
稅前淨利	30,037	3	33,582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一)	(4,009)	-	(77,310)	(6)
9600 本期淨利	\$ 34,046	3	110,892	10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1.8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預收股款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 調整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0,000	-	-	65,000	-	49,022	(16,027)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02	(4,902)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13,500	-	-	(13,50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9,500	-	-	(29,53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8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	-	-	31,500	(31,500)	-	-	-	-
預收股款(附註十)	-	29,544	-	-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五)	-	-	-	-	-	-	(53,726)	-
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10,892	-	-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	29,544	74,500	33,500	4,902	111,100	(69,753)	-
增資準備轉增資(附註十)	74,500	-	(74,500)	-	-	-	-	-
現金增資(附註十)	100,000	(29,544)	-	50,000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89	(11,089)	-	-
股東紅利	62,450	-	-	-	-	(62,450)	-	-
員工紅利	12,000	-	-	-	-	(12,001)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1)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	12,490	-	-	(12,490)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附註五)	-	-	-	-	-	-	4,135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	-	34,046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4,0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6,01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4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迴轉	-
存貨及固定資產火災毀損淨額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035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116)
存貨保險理賠款現金收入數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36)
投資損失	-
存貨跌價損失	9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7,4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6,115
存貨減少(增加)	33,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59)
應付票據減少	(20,0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3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8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53)
預付退休金增加	(1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3,08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116
購買長期投資	(3,35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160
購置固定資產	(137,368)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現金收入數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9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1,93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83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9,813)
長期借款增加	12,337
償還長期借款	(62,441)
預收股款增加	-
發行普通股價款	120,45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29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95,1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4,8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9,68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7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1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b>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00,983</u>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4,135)</u>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增加	<u>\$ 2,002</u>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 (二)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三)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年度決算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如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

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本公司之子公司邦茂投資及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SIC)未達前述標準，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民國九十年以後之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 (七)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

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依前述方式追溯調整計算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0,528股及567,755股。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八月起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予大眾銀行若干應收帳款，依約於出售時收取八成之價款，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17,026千元之保留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九十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計839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簽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將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讓與中租迪和，作為ESIC(本公之子公司)向中租迪和融資之連帶保證(融資額度為USD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讓與之應收票據18,29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另，又開立保證票據26,179千元，作為上述交易之擔保。

### 四、存 貨

	<u>90.12.31</u>	<u>89.12.31</u>
原 料	\$ 35,527	49,059
物 料	2,764	2,743
在 製 品	3,333	7,685
製 成 品	85,348	96,787
在途存貨	<u>-</u>	<u>3,698</u>
小 計	126,972	159,9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654</u>	<u>3,556</u>
合 計	<u><b>\$ 123,318</b></u>	<u><b>156,416</b></u>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保險總額皆為90,000千元。

## 五、長期股權投資

	90.12.31			89.12.31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比例%	投資成本		比例%	投資成本	
採權益法評價者：						
邦茂投資	99	\$ 19,940	25,858	99	19,940	22,472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利碟科技	-	13,143	13,143	-	-	-
佳鼎科技	1	49,725	49,725	1	49,725	49,725
小計		62,868	62,868		49,725	49,725
採成本法評價者：						
邦利國際科技(原名昱山科技)	2	\$ 4,100	4,100	3	4,100	4,100
永剛科技	1	5,000	5,000	1	5,00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原名為瓏邦科技)	1	500	500	1	500	500
瓏邦科技	10	500	500	10	500	500
利碟科技	-	-	-	-	13,143	13,143
邦英生物科技	5	1,000	1,000	5	1,000	1,000
英國Vertech Europe Ltd.	19	1,835	1,835	19	1,835	1,835
小計		12,935	12,935		26,078	26,078
長期投資—預付股款：						
ESIC	-	1,725	1,725	-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1,459		-	52,270
總計		\$ 97,468	51,927		95,743	46,005
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						
ESIC	100	\$ 1,634	3,790	-	-	-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被投資公司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作業，依規定將所持有部份股份帳面價值11,429千元(三十萬股)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送存股票於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買賣開始之日(九十年元月三日)起，屆滿兩年後得陸續領回。送存股票於保管期間不得解約，亦不得轉讓或質押。

邦利國際科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辦理減資，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4,100千元。

本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所產生之影響數分別為回升利益811千元及未實現跌價損失36,243千元；另，因被投資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依持股比例分別認列回升利益3,324千元及未實現跌價損失17,483元。因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跌價損失，其餘額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5,618千元及69,753千元，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認列ESIC公司之虧損而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項3,790千元，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投資ESIC計1,634千元(美金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預付股款1,725千元(美金50千元)，至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總額分別約為852,342千元及733,123千元。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61,067千元及41,495千元，其資本化情形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房屋及建築物	\$ 2,537	2,755
機器設備	4,230	4,825
雜項設備	94	1,063
合 計	<u>\$ 6,861</u>	<u>8,643</u>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7.50%及7.28%。

## 七、短期借款

	<u>90.12.31</u>	<u>89.12.31</u>
信用狀借款	\$ 140,820	227,567
信用借款	59,436	-
抵押借款	137,153	157,000
合 計	<u>\$ 337,409</u>	<u>384,567</u>

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4.70%~9.70及6.75%~10.00%。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約為492,779千元及233,642千元。

#### 八、應付商業本票

	<u>90.12.31</u>	<u>8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87
合 計	<u>\$ -</u>	<u>29,813</u>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本票係由中央票券保證發行。

民國八十九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5.30%。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30,000千元及0千元。

####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u>90.12.31</u>	<u>89.12.31</u>
				區間%		
交通銀行	1.新建廠房及設備					
	(1)甲項額度	88年8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8.50~	\$ 38,368	52,320
		73,250千元	93年8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8.60		
				89:8.63		
	(2)乙項額度	88年10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6.63~	65,664	87,552
		114,925千	93年10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元		6.73		
				89:6.76		
	(3)丙項額度	88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6.38~	52,416	69,888
		91,735千元	93年11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6.48		
				89:6.51		
	(4)丁項額度	88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8.55~	9,480	12,640
		16,590千元	93年11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8.65		
				89:8.68		
	(5)戊項額度	89年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90:5.88~	1,440	1,920
		3,500千元	93年10月	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5.98		
				89:6.01		
交通銀行	2.新建廠房					



(1)甲項額度	89年11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90:6.63~	18,880	18,880
	19,040千元	94年11月	三個月次日開始還	6.73	
			款，三個月一期，	89:6.76	
			共十六期平均攤還		
(2)乙項額度	89年11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90:6.63~	68,000	68,000
	79,020千元	94年11月	三個月次日開始還	6.73	
			款，三個月一期，	89:6.76	
			共十六期平均攤還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	89年5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6,861	12,350
	配合款，額度	92年2月	十二期平均攤還		
	為16,800千元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	89年8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	150,000	150,000
	用以購買土地	94年8月	十二期平均攤還	7.73	
	及廠房設備		89:7.75		
新竹商銀	中長期借款，	90年6月～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	12,337	-
	用以購買土地	93年5月	息共469千元，共		
	及廠房設備		三十六期		
	小計			423,446	473,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983	62,441
				<u>\$ 322,463</u>	<u>411,109</u>

上述長期借款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九十一年度		\$	100,983
九十二年度			131,278
九十三年度			123,465
九十四年度			67,720
九十五年以後			-
合計		\$	<u>423,446</u>

## 十、股東權益

### (一)股本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20元溢價發行；及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8,500千元，發行普通股4,8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現金增

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價格為每股15元；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項目為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4,500千元，發行普通股7,4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二項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復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經申請並核准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三個月，而以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前項現金增資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29,544千元，列入受限制存款。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6,940千元，發行普通股8,6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四)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由每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提列為「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以備將來轉增資發行新股予技術人員分紅配股。

技術人員任職時，須與公司簽訂技術人員分紅配股合約書，並提報董事會核備。歷年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總額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每股壹拾元，以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轉增資方式進行。技術人員技術分紅

配股特別公積滿新台幣參仟萬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辦理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特別公積轉增資，以發行股票參佰萬股予技術人員。上述技術人員分紅配股特別公積之提撥與轉增資之辦理，其有效期間為公司設立起第六會計年度為限。

辦理上述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後，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股息：最高以壹分計算。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3.員工(包含技術人員)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定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技術人員技術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後辦理轉增資，以發行股票予技術人員；歷年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總額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每股壹拾元，其有效期間為公司設立起第六會計年度為限。技術人員任職時，須與公司簽訂技術人員分紅配股合約書，並提報董事長核定。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3.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長核定後發行之。
- 4.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3.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4</u>	<u>207</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82%；民國九十年度實際比率為2.03%。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57,605</u>	<u>111,100</u>
合 計	<u><u>\$ 57,605</u></u>	<u><u>111,100</u></u>

##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新投資創立生產「銅箔基層板」，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免稅期間如下：

	<u>免 稅 期 間</u>
新投資創立	90.01.01~94.12.3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0	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359)</u>	<u>(79,274)</u>
所得稅利益	<u><u>\$ (4,009)</u></u>	<u><u>(77,310)</u></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509	8,396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29)	(7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59	(5,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003
投資抵減	(14,415)	(42,100)
免稅所得	(790)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39,956)
其 他	<u>319</u>	<u>72</u>

所得稅利益	\$	<u>(4,009)</u>	<u>(77,310)</u>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職工福利	\$	(385)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77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829	603
存貨跌價損失		(25)	(69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1
開辦費		57	114
投資抵減		(6,973)	(40,1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8</u>	<u>(39,95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4,359)</u>	<u>(79,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211	48,3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8)</u>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9,073</u>	<u>48,38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70,573</u>	<u>36,9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91,784</u>	<u>85,2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2,138</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u>金 額</u>	<u>所得稅</u>	<u>金 額</u>	<u>所得稅</u>
			<u>影響數</u>		<u>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2,913)	(729)	400	100
存貨跌價損失		3,654	914	3,556	889

職工福利	1,540	385	-	-
開辦費	228	56	455	113
投資抵減	91,158	<u>91,158</u>	84,185	<u>84,185</u>
		<u>\$ 91,784</u>		<u>85,287</u>

應付(應退)所得稅餘額之明細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0	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02
扣繳數	(266)	(168)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	(294)
其 他	<u>(350)</u>	<u>-</u>
估計應付(應退)所得稅	<u>\$ (266)</u>	<u>1,502</u>

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本公司管理當局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情形。有關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得年度</u>	<u>90.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七年度	\$ 23,075	民國九十一年度
民國八十八年度	11,310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34,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u>21,945</u>	民國九十四年度
合 計	<u>\$ 91,158</u>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八年度。

##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17)	(3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560)</u>	<u>(2,416)</u>
累積給付義務	(5,077)	(2,7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897)</u>	<u>(2,435)</u>
預計給付義務	(9,974)	(5,1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031</u>	<u>5,422</u>
提撥狀況	(1,943)	27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3,308</u>	<u>975</u>
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u><b>\$ 1,365</b></u>	<u><b>1,246</b></u>
既得給付	<u><b>\$ 517</b></u>	<u><b>300</b></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服務成本	\$ 2,312	1,858
利息成本	300	143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56)	(172)
攤銷與遞延數	<u>(122)</u>	<u>(80)</u>
淨退休金成本	<u><b>\$ 2,234</b></u>	<u><b>1,749</b></u>

精算假設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折現率	4.50%	6.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4.50%	6.00%

## 十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於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合約。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0.12.31		8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之金融資產	478,169	478,169	605,737	605,737
長期投資－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8,770	18,770	9,168	9,168
長期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9,367	29,367	36,837	36,83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08,252	608,252	889,293	889,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3,446	423,446	473,550	473,55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26,17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受限制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工程款及應付費用。
- 2.長期股權投資除佳鼎科技及利碟科技外皆為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原始投資成本為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金額詳附註五。另，佳鼎科技及利碟科技之股權投資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4.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中，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在亞洲地區，銷貨百分比為52.75%及57.66%之情況。

## 十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擎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Gl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TI)	佳鼎科技綜合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鴻源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
蓬萊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蓬萊島)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ESIC)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鴻源公司	\$ 139,367	10.35	63,701	5.15
佳鼎科技	4,162	0.31	43,384	3.50
GTI	-	-	34	-
合 計	<u>\$ 143,529</u>	<u>10.66</u>	<u>107,119</u>	<u>8.6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期間約為9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處理。

(2)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金 額	%	金 額	%
鴻源公司	\$ 46,307	13.96	37,028	9.79
佳鼎科技	3,363	1.01	3,767	1.00
合 計	<u>\$ 49,670</u>	<u>14.97</u>	<u>40,795</u>	<u>10.79</u>

	<u>90.12.31</u>		<u>89.12.31</u>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 27,053	8.15	14,441	3.82
應收帳款	22,617	6.82	26,354	6.97
合 計	<u>\$ 49,670</u>	<u>14.97</u>	<u>40,795</u>	<u>10.79</u>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鴻源公司票據另有17,752千元已讓與中租迪和，請詳附註三。

## 2.進貨與應付款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u>90年度</u>		<u>89年度</u>	
	估本公		估本公	
	司進貨		司進貨	
	<u>金 額</u>	<u>淨額%</u>	<u>金 額</u>	<u>淨額%</u>
佳鼎科技	\$ -	-	3,567	0.48
鴻源公司	144	0.02	1,184	0.16
合 計	<u>\$ 144</u>	<u>0.02</u>	<u>4,751</u>	<u>0.6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6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進貨處理。

(2)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u>90.12.31</u>		<u>89.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佳鼎科技	\$ -	-	3,690	1.24
鴻源公司	192	0.09	15	0.01
合 計	<u>\$ 192</u>	<u>0.09</u>	<u>3,705</u>	<u>1.25</u>

	<u>90.12.31</u>		<u>89.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付票據	\$ 41	0.02	3,705	1.25
應付帳款	151	0.07	-	-
合 計	<u>\$ 192</u>	<u>0.09</u>	<u>3,705</u>	<u>1.25</u>

## 3.其他交易事項

(1)加工費

	<u>90年度</u>	<u>89年度</u>
佳鼎科技	<u>\$ -</u>	<u>122,369</u>

民國八十九年度加工費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加工費之餘額為1,931千元及8,146千元。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因建置無塵設備及電氣盤體管線整復工程與擎邦科技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29,000千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追加工程款後，合約金額共33,297千元，已於九十年五月完工轉列機器設備。另，因開發庫存管理系統及上線輔導，與蓬萊島簽訂合約，合約金額共600千元，已於九十年八月完工轉列其他資產。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分別為0千元及367千元。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90年度	89年度
永剛科技	部份辦公室	87.12~90.6	\$ 539	366

上述租約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到期後不再續約。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為146千元，列入其他資產。

(4)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分別為1,200千元及1,400千元。

(5)應收墊付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墊付各項支出，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如下：

	90.12.31	89.12.31
ESIC	\$ 4,386	-

(6)其 他

本公司以讓與部份應收票據的方式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三之說明。

## 十五、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0.12.31</u>	<u>89.12.31</u>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4,865	-
其他應收款	擔保ESIC之借款	18,293	-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39,600	30,1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及預收股款	-	39,598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外勞聘僱保證金	3,061	3,041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40,356	240,35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7,704	150,38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95,303	326,465
雜項設備	長期借款	14,687	13,042
合計		<u>\$ 763,869</u>	<u>803,065</u>

##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重大工程及固定資產合約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56,230千元及244,607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34,794千元及180,455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 (二)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26千元及63,175千元。

### (三)其他

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生產之優惠貸款及補助，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9,886千元及27,696千元。

### 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平鎮廠熱煤油儲油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發火災。造成外包廠商維修人員不幸罹難，及部份廠房、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損毀。

有關廠房及機器設備毀損計301,520千元及原物料毀損計43,398千元，經向保險公司求償，理賠356,000千元，淨收入額11,082千元併入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支出。

有關罹難人員部分，已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與罹難人員家屬達成和解，本公司願支付慰問金及相關喪葬費用計21,813千元，罹難人員家屬不再追究民事及刑事責任；另因火災而發生之停工損失18,317千元，清除費用及相關殘值收入淨額4,409千元均列入營業外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經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合資協議書"，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詳附註十九(三)。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ESIC	2	213,432	26,179	26,179	18,293	3.31%	355,720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 係該公司董事長 (註2)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0.61	14,467	
本公司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註1) 係該公司董事 (註3)	長期投資	380	13,143	0.12	4,303	
	小 計				62,868		18,770	
	減：備抵跌 價損失				44,098			
					18,770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410	4,100	2.47	1,169	
本公司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 係該公司董事 (註2)	長期投資	266	5,000	0.59	2,828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 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監察人 (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43	263	
本公司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長期投資	50	500	10.20	716	

		該公司監察人 (註4)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100	1,000	5.00	598
本公司	Vertech Europe Ltd.	-	長期投資	38	1,835	19.00	-
	小計				12,935		5,574
	減：備抵跌 價損失				7,361		
					5,574		
本公司	邦茂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25,858	99.70	25,858
本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貸項	50	(3,790)	100.00	(3,790)
	小計				22,068		22,068
	合計				46,412		46,412

(註1)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2)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3)佳通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4)聯茂電子之法人代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邦茂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9,940	19,940	1,994	99.70%	25,858	62	62	
"	Ever Smart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大陸投 資	1,634	-	50	100.00%	(3,790)	(5,072)	(5,097)	含溢價 攤銷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邦茂投資	聯茂電子	本公司董事長	長期投資	10	146	-	115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	7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	9,463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737	18,593	-	9,935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	57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與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聯茂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惟本公司與聯成公司協議撤銷該投資案，並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經投審會同意撤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經投審會核准，將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民國九十年度本公司於BVI設立ESIC以轉投資大陸，惟尚未進行大陸投資。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utobest Finance Ltd.、簡麗珠及盧明德等共同簽訂"合資協議書"，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ESIC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大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此項投資案尚待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電子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827,943千元及878,911千元，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0年度</u>	<u>89年度</u>
亞 洲	\$ 706,446	713,671
歐 洲	84,851	87,52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u>32,752</u>	<u>77,719</u>
合 計	<u>\$ 824,049</u>	<u>878,91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u>%</u>
90年度	A	\$ 270,564	20.09
	B	139,367	10.35
89年度	A	149,457	12.07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 證 文 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1.12.31		9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1,371	5	59,68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	84,537	3	34,786	2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及十六)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	41,984	2	27,05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備抵銷貨折讓91年及90年 分別為7,632千元及2,64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及十 六)	409,190	17	247,286	1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52,970	2	22,617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5,751	4	4,38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210 存 貨(附註五)	198,978	8	123,318	7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六)	89,590	4	39,6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十六)	73,285	3	65,913	4	流動負債合計
	1,157,656	48	624,642	34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164,540	7	51,927	3	2880 其他負債(附註六及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負債合計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六及十一)：
1501 土 地	253,716	11	240,356	13	3110 股本－額定股本91年及90年分別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0,311	9	214,519	13	74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531 機器設備	591,592	25	585,462	32	分別為81,144千股及71,144千股
1551 營業設備	15,391	1	14,185	1	32xx 資本公積；G
1611 租賃資產	2,657	-	-	-	3210 股本溢價
1681 雜項設備	123,000	5	117,098	6	33xx 保留盈餘；G
小 計	1,206,667	51	1,171,620	6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206,362	9	137,748	8	3351 累積盈餘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年度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 1,775,130	103
4171	減：銷貨退回	20,603	1
4191	銷貨折讓	41,240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13,28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五)	1,341,805	78
5910	營業毛利	371,482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01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88	2
		225,129	12
6900	營業淨利	146,353	1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582	-
7141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10	-
7151	存貨盤盈淨額	1,279	-
7161	兌換利益淨額	-	-
7481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28,496	2
		31,367	2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附註七)	50,060	3
7521	投資損失(附註六)	16,313	1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551	存貨盤損淨額	-	-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15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65	-
7881	其他支出	8,972	1
		75,425	5
	本期稅前淨利	102,29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二)	20,602	1
	本期淨利(附註三)	\$ 81,693	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9	1.03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預收股款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0,000	29,544	74,500	33,500	4,902	111,100	(69,753)
增資準備轉增資(附註十一)	74,500	-	(74,500)	-	-	-	-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29,544)	-	50,000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89	(11,089)	-
股東紅利	62,450	-	-	-	-	(62,450)	-
員工紅利	12,000	-	-	-	-	(12,001)	-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1)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一)	12,490	-	-	(12,490)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六)	-	-	-	-	-	-	4,13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	-	34,046	-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1,440	-	-	71,010	15,991	57,605	(65,618)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5	(3,405)	-
員工紅利	-	-	-	-	-	(4,336)	-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4)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六)	-	-	-	-	-	-	3,86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附註三及六)	-	-	-	-	-	(330)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	-	81,693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提列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購買長期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發行普通股價款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二)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三)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年度決算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如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民國九十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SIC)總資產達本公司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九十年邦茂投資及ESIC均未達前述標準，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租賃資產

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資本租賃之承租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金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較低者入帳，並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則視租約之條件，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 (七)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 (八)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九)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時，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子度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亦依前述方式計算，致本公司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445千股及68,634千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度若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股數為79,478千股。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此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度減列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為330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淨利增加330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04元。此項會計原則之變動，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予銀行若干應收帳款，依約於出售時收取八成之價款，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保留款分別為22,300千元及17,02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2,304千元及839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簽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將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讓與中租迪和，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融資之連帶保證(融資額度為USD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讓與之應收票據18,29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另，又開立保證票據26,179千元，作為上述交易之擔保，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已提前解約，並取回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原為作為上述交易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亦已取回。

### 五、存 貨

	<u>91.12.31</u>	<u>90.12.31</u>
原 料	\$ 46,422	35,527
物 料	2,706	2,764
在 製 品	5,164	3,333
製 成 品	<u>148,405</u>	<u>85,348</u>
小 計	202,697	126,9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19</u>	<u>3,654</u>
	<u><b>\$ 198,978</b></u>	<u><b>123,318</b></u>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保險總額分別為259,205千元及90,000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股權投資

	91.12.31			9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邦茂投資	99	\$ 19,940	30,262	99	19,940	25,858
ESIC	70	<u>122,024</u>	<u>111,601</u>	-	-	-
小 計		<u>141,964</u>	<u>141,863</u>		<u>19,940</u>	<u>25,858</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 價者：						
利碟科技	-	13,143	13,143	-	13,143	13,143
佳鼎科技	1	<u>49,725</u>	<u>49,725</u>	1	<u>49,725</u>	<u>49,725</u>
小 計		<u>62,868</u>	<u>62,868</u>		<u>62,868</u>	<u>62,868</u>
採成本法評價者：						
邦利國際科技	2	2,050	2,050	2	4,100	4,100
永剛科技	-	5,000	5,000	1	5,00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	1	500	500	1	500	500
隴邦科技	10	500	500	10	50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5	1,000	1,000	5	1,000	1,000
英國 Vertech Europe Ltd.	-	-	-	19	1,835	1,835
小 計		<u>9,050</u>	<u>9,050</u>		<u>12,935</u>	<u>12,935</u>
長期投資—預付股款：						
ESIC	-	349	349	-	1,725	1,725
ITEQ TECHNOLOGY	-	<u>3,458</u>	<u>3,458</u>	-	-	-
小 計		<u>3,807</u>	<u>3,807</u>		<u>1,725</u>	<u>1,72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3,048		-	51,459
總 計		<u>\$ 217,689</u>	<u>164,540</u>		<u>97,468</u>	<u>51,927</u>
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 債)：						
ESIC	-	\$ -	-	100	1,634	3,790
ITEQ TECHNOLOGY	100	-	<u>1,283</u>	-	-	-
總 計		<u>\$ -</u>	<u>1,283</u>		<u>1,634</u>	<u>3,790</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被投資公司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作業，依規定將所持有部份股份帳面價值2,502千元(三十萬股)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送存股票於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買賣開始之日(九十年元月三日)起，屆滿兩年後得陸續領回。送存股票於保管期間不得解約，亦不得轉讓或質押。

邦利國際科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辦理減資，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2,050千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英國Vertech Europe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結束營運，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1,835千元。

本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所產生之影響數分別為損失1,589千元及回升811千元；另，因被投資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分別為5,451千元及3,324千元。因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跌價損失，其餘額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756千元及65,618千元，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投資ESIC計1,634千元(美金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四月分別投資1,725千元(美金50千元)及2,358千元(美金67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復於ESIC於九十一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717千元(美金167千元)後，再投資122,024千元(美金3,5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預付股款349千元(美金1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ESIC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產生變動，惟此項變動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投資ITEQ TECHNOLOGY於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分別預付股款1,715千元(美金50千元)及1,743千元(美金5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邦茂投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數，惟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因而減少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330千元。

###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總額分別約為900,758千元及852,342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1,072千元及61,067千元，其資本化情形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房屋及建築物	\$ 54	2,537
機器設備	948	4,230
雜項設備	<u>10</u>	<u>94</u>
合計	<u>\$ 1,012</u>	<u>6,861</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6.75%及7.50%。

固定資產中之租賃資產係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電腦軟體及設備，租金依利息法計算。各項相關資料如下：

				<u>91.12.31</u>
成 本：				
	電腦軟體及設備		\$	2,657
	減：累計折舊			<u>812</u>
			\$	<u><u>1,845</u></u>
				<u>應付租賃款</u>
<u>出租人</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付方式</u>	<u>優惠承購權</u>	<u>91.12.31</u>
康柏租賃 (股)公司	91.2.1~ 93.2.1	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 1 元分 24 期支付，每期之優惠價格承購平均攤還本息 116 千元	\$	1,502
	減：未實現利息			<u>33</u>
				1,46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1,353</u>
	長期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負債)		\$	<u><u>116</u></u>

民國九十年度無此交易。

八、短期借款

	<u>91.12.31</u>	<u>90.12.31</u>
信用狀借款	\$ 99,575	140,820
信用借款	40,000	59,436
抵押借款	139,366	137,153
銀行透支	<u>2,608</u>	<u>-</u>
合 計	<u><u>\$ 281,549</u></u>	<u><u>337,409</u></u>

上述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10%~6.48%及4.70%~9.70%。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約為618,055千元及492,779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商業本票

	<u>91.12.31</u>	<u>90.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u>76</u>	<u>-</u>
	<u>\$ 9,924</u>	<u>-</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本票係由中央信託局保證發行。

民國九十一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2.50%。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0千元及30,000千元。

十、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91.12.31	90.12.31
交通銀行	1.新建廠房及設備					
	(1)甲項額度	88年8月~93年8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8.30~8.35 90:8.50~8.60	\$ -	38,368
	(2)乙項額度	88年10月~93年10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43~6.48 90:6.63~6.73	-	65,664
	(3)丙項額度	88年11月~93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18~6.23 90:6.38~6.48	-	52,416
	(4)丁項額度	88年11月~93年11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8.35~8.40 90:8.55~8.65	-	9,480
	(5)戊項額度	89年1月~93年10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5.68~5.73 90:5.88~5.98	-	1,440
交通銀行	2.新建廠房					
	(1)甲項額度	89年11月~94年11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三個月次日開始還款，三個月一期，共十六期平均攤還。於九十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43~6.48 90:6.63~6.73	-	18,88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91.12.31	90.12.31
				區間%		
交通銀行	(2)乙項額度 79,020千元	89年11月 ~94年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三個月次日開始還 款,三個月一期,共 十六期平均攤還。於 九十一年十一月提 前全數清償	91:6.43~ 6.48 90:6.63~ 6.73	\$ -	68,000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款,額度為 16,800千元	89年5月~ 92年2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十 二期平均攤還	無	1,372	6,861
	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款,額度為 11,000千元	91年12月 ~95年12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之次日開始還款,每 三個月一期,共十二 期平均攤還	無	10,552	-
	營運週轉金,額 度為400,000千 元	91年11月 ~97年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之次日開始還款,每 三個月一期,共二十 一期平均攤還	91:5.40	400,000	-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用 以購買土地及 廠房設備	89年8月~ 94年8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十 二期平均攤還。於九 十一年八月提前全 數清償	91:7.42 90:7.71~ 7.73	-	150,000
	營運週轉金,額 度為60,000千 元	91年12月 ~93年1月	期滿當日一次還款	91:4.80	60,000	-
新竹商銀	中長期借款,用 以購買土地及 廠房設備	90年6月~ 93年5月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 息共469千元,共三 十六期	91:7.90 90:7.90	7,493	12,337
台灣企銀	營運週轉金,額 度為140,000千 元	91年8月~ 106年8月	自撥款日起滿三 年,每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共分一百 四十四期攤還	91:4.35~ 5.00	140,000	-
	營運週轉金,額 為為30,000千 元	91年8月~ 96年8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 年,每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共分四 十八期攤還	91:4.35~ 5.00	30,000	-
	小 計				649,417	423,4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82	100,983
					<u>\$ 620,535</u>	<u>322,463</u>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借款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九十二年度	\$          28,882
九十三年度	152,859
九十四年度	93,833
九十五年度	100,263
九十六年度以後	<u>          273,580</u>
合    計	<u><u>        \$      649,417</u></u>

### 十一、股東權益

#### (一)股    本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20元溢價發行；及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8,500千元，發行普通股4,8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價格為每股15元；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項目為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4,500千元，發行普通股7,4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二項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復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經申請並核准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三個月，而以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前項現金增資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29,544千元，列入受限制存款。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6,940千元，發行普通股8,6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四)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技術人員技術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後辦理轉增資,以發行股票予技術人員;歷年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總額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每股壹拾元,其有效期間為公司設立起第六會計年度為限。技術人員任職時,須與公司簽訂技術人員分紅配股合約書,並提報董事長核定。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3.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長核定後發行之。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3.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金 額</u>
員工紅利－現金	\$ 4,336
董監事酬勞－現金	<u>1,084</u>
	<u>\$ 5,420</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0.42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11千股，總價146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購入或認購415千股，總價4,427千元，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售全數持股426千股，售價4,243千元。

###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b>91.12.31</b>	<b>90.12.31</b>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380</b>	<b>474</b>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二年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29%；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比率為0.7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91.12.31</b>	<b>90.12.31</b>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30,143	57,605
合 計	<b>\$ 130,143</b>	<b>57,605</b>

##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新投資創立生產「銅箔基層板」，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免稅期間如下：

	<b>免 稅 期 間</b>
新投資創立	90.01.01~94.12.3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b>91年度</b>	<b>90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06)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03	(4,3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b>\$ 20,602</b>	<b>(4,009)</b>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5,574	7,509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3)	(29)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971)	-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3,107	1,259
投資抵減	(3,665)	(14,415)
免稅所得	(3,667)	(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2,138
其 他	160	3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602</u>	<u>(4,0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職工福利	\$ 165	(38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770	829
存貨跌價損失	(16)	(25)
開辦費	56	57
投資抵減	21,766	(6,97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2,1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603</u>	<u>(4,35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056	21,9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2,13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56	19,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99)</u>	<u>(72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b>\$ 28,557</b></u>	<u><b>19,094</b></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b>\$ 40,486</b></u>	<u><b>70,552</b></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b>\$ 70,542</b></u>	<u><b>92,513</b></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b>\$ 1,499</b></u>	<u><b>729</b></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b>\$ -</b></u>	<u><b>2,138</b></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5,994)	(1,499)	(2,913)	(729)
存貨跌價損失	3,719	930	3,654	914
職工福利	880	220	1,540	385
開辦費	-	-	228	56
投資抵減	69,392	<u>69,392</u>	91,158	<u>91,158</u>
		<u><b>\$ 69,043</b></u>		<u><b>91,784</b></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退所得稅餘額之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06)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繳納所得稅	(3,381)	(266)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266)	-
其 他	-	(350)
估計應退所得稅	<u>\$ (3,648)</u>	<u>(266)</u>

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本公司管理當局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情形。有關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 得 年 度</u>	<u>91.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	\$ 11,311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34,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6,827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u>16,426</u>	民國九十五年度
合 計	<u>\$ 69,392</u>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0)	(5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8,399)	(4,560)
累積給付義務	(9,099)	(5,0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680)	(4,897)
預計給付義務	(15,779)	(9,9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083	8,031
提撥狀況	(4,696)	(1,94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493	3,308
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u>\$ 797</u>	<u>1,365</u>
既得給付	<u>\$ 700</u>	<u>517</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服務成本	\$ 3,274	2,312
利息成本	437	300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6)	(256)
攤銷與遞延數	(91)	(122)
淨退休金成本	<u>\$ 3,414</u>	<u>2,234</u>

精算假設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折    現    率	3.75%	4.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75%	4.5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預售遠期外幣—名目本金	USD	5,000	千 USD	-
		元		
公平價值—損失	\$	34		-

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分別產生美金5,000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174,097千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差額分別為136千元及0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14,646	914,646	478,169	478,169
長期投資—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4,392	14,392	18,770	18,770
長期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含長投貸項)	148,865	148,865	29,367	29,36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770,145	770,145	608,252	608,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417	649,417	423,446	423,44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86,779	-	126
背書保證	-	22,489	-	26,1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受限制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工程款及應付費用。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原始投資成本為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金額詳附註六。另，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4.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中，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在亞洲地區，銷貨百分比為44.54%及52.75%之情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 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 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 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 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擎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 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 月改選後,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鴻源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基金 會董事長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 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
蓬萊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蓬萊島)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 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 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ESIC)	原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因九十一年四月該 公司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直接 持股比例降至 70%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賦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銷貨		司銷貨
<u>金 額</u>	<u>淨額%</u>	<u>金 額</u>	<u>淨額%</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鴻源公司	\$	167,326	9.77	139,367	10.35
上賦公司		83,848	4.89	-	-
佳鼎科技		<u>31,680</u>	<u>1.85</u>	<u>4,162</u>	<u>0.31</u>
合 計	\$	<u><b>282,854</b></u>	<u><b>16.51</b></u>	<u><b>143,529</b></u>	<u><b>10.66</b></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期間除上賦公司約為105天外，餘約為9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處理。

(2)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鴻源公司	\$ 52,131	8.86	46,307	13.96
上賦公司	34,704	5.89	-	-
佳鼎科技	<u>8,119</u>	<u>1.38</u>	<u>3,363</u>	<u>1.01</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u>49,670</u>	<u>14.97</u>

	<u>91.12.31</u>		<u>90.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	\$ 41,984	7.13	27,053	8.15
應收帳款	<u>52,970</u>	<u>9.00</u>	<u>22,617</u>	<u>6.82</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u>49,670</u>	<u>14.97</u>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鴻源公司票據另有17,752千元已讓與中租迪和，請詳附註四。

2.進貨與應付款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u>金 額</u>	<u>估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估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鴻源公司	\$ -	-	144	0.02
ESIC	<u>11,280</u>	<u>1.05</u>	-	-
合 計	<u>\$ 11,280</u>	<u>1.05</u>	<u>144</u>	<u>0.02</u>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均為月結90天，其價格除本公司向ESIC進貨者為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7.5%外，其餘比照一般進貨處理。

(2)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鴻源公司	\$ -	-	192	0.09
ESIC	11,280	2.66	-	-
合 計	<u>\$ 11,280</u>	<u>2.66</u>	<u>192</u>	<u>0.09</u>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 -	-	41	0.02
應付帳款	11,280	2.66	151	0.07
合 計	<u>\$ 11,280</u>	<u>2.66</u>	<u>192</u>	<u>0.09</u>

### 3.其他交易事項

#### (1)加工費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委請佳鼎科技代為加工，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加工費之餘額為0千元及1,931千元。

####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因建置無塵設備及電氣盤體管線整復工程與擎邦科技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33,297千元，於九十年五月完工轉列機器設備。另，因開發庫存管理系統及上線輔導，與蓬萊島簽訂合約，合約金額共600千元，已於九十年八月完工轉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按帳面價值出售設備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9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益
ESIC	機器設備及 雜項設備	<u>\$ 39,539</u>	<u>-</u>

本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1.12.31</u>
ESIC	<u>\$ 39,539</u>

民國九十年年度無此交易。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91年度	90年度
永剛科技	部份辦公室	87.12~90.6	<u>\$ -</u>	<u>539</u>

上述租約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到期後不再續約。

(4)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均為1,200千元

(5)應收墊付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材料、設備及墊付各項支出等，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ESIC	\$ 35,753	4,386
ITEQ TECH.	<u>3,650</u>	<u>-</u>
	<u>\$ 39,403</u>	<u>4,386</u>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原料予ESIC計16,809千元，其中毛利為2,707千元(列入其他收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8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90天，其價格約為本公司成本加價20%。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應收出售設備款	\$ 39,539	-
應收代墊款	39,403	4,386
應收出售原料款	<u>16,809</u>	<u>-</u>
	<u>\$ 95,751</u>	<u>4,386</u>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其他

本公司以讓與部份應收票據的方式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開立保證票據22,489千元作為ESIC向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

###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91.12.31	90.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4,865
其他應收款	擔保 ESIC 之借款	-	18,293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9,367	-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 本票	89,590	39,60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外勞聘僱保證金	3,075	3,061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40,356	240,35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4,998	147,70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91,271	295,303
雜項設備	長期借款	10,461	14,687
合 計		\$ 799,118	763,869

###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工程及固定資產合約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27,780千元及56,230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4,441千元及34,794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 (二) 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6,779千元及126千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其 他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生產之優惠貸款及補助，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7,796千元及19,886千元。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作為ESIC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而開立之票據為22,489千元。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計80千股，金額919千元。期後買回股數佔總發行股數0.1%，並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維持。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ESIC	2	243,432	35,768	22,489	-	2.32%	405,720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長(註2)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0.61	11,223	
本公司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3)	長期投資	380	13,143	0.10	3,169	
	小 計				62,868		14,3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476			
					14,392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205	2,050	2.47	472	
本公司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投資	270	5,000	0.44	2,83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	(註2)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43	207
本公司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0.20	412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註4)	長期投資	100	1,000	5.00	550
	小計				9,050		4,4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572		
					4,478		
本公司	邦茂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0,262	99.70	30,262
本公司	Ever Sm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111,601	70.00	111,601
本公司	ITEQ TECHNOLOG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	(1,283)	100.00	(1,283)
	小計				140,580		140,580
	合計				<b>159,450</b>		<b>159,450</b>

(註1) 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2) 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3) 佳通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4) 聯茂電子之法人代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	(3,790) (註二)	3,618	115,391 (註一)	168 (註三)	-	-	-	3,500	111,601

註一：係包括本期購入現金增資認股之成本124,382千元及期初預付投資款轉入1,725千元，扣除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418千元及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298千元。

註二：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註三：係減資彌補虧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9,940	19,940	1,994	99.70%	30,262	(1,050)	(717)	註1
"	Ever Smar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22,024	-	3,500	70.00%	111,601	(14,255)	(10,418)	含溢價攤銷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3,458 (註3)	-	-	100.00%	(1,283)	(1,293)	(1,293)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USD 4,300	-	-	100.00%	137,998	(11,305)	(11,305)	註2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裁切加工及銷售	USD 50	-	-	100.00%	1,738	尚未開始營業	-	

註1：投資損失已扣除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請詳附註六。

註2：係依綜合持股比例列示各項目。

註3：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邦茂投資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	7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	7,341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7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	57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	長期投資	-	137,998	100.00	137,998	
					(USD 3,971 )		(USD 3,971 )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	長期投資	-	1,738	100.00	1,738	
					(USD 50 )		(USD 50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茂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49,425	由本公司持股70%之ESIC轉投資	-	104,598 (USD3,010) (註4)	-	104,598 (USD3,010)	70%	(8,824) (註3)	96,598	-
聯茂(無錫)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裁切加工及銷售	1,738 (USD50) (註2)	由本公司持股100%之ITEQ TECH.轉投資	-	1,738 (USD 50)	-	1,738 (USD 5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1,738	-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本期由ITEQ TECH.匯出投資金額美金50千元，尚未辦理驗資。

註3：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計算。

註4：本期由Ever Smart匯出總金額為美金4,300千元，其中輸出機器設備列價美金3,788千元及美金512千元，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匯出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335(USD3,060)	142,823(USD4,110)(註2)	387,847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43034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010千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8545號函核准由ESIC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投資東莞聯茂電子而尚未執行金額美金800千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02451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190千元及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3405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100%之ITEQ THCH.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3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utobest Finance Ltd.、簡麗珠及盧明德等共同簽訂"合資協議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ESIC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大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此項投資案均已經投審會核准。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一年度由ESIC出售原料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其出售價款約依成本加價20%，進貨價款則依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6.5%計價。期末應收款及應付款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收款方式均約為月結90天。

###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電子業。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三)外銷銷貨資訊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1,000,608千元及824,049千元，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1年度</u>	<u>90年度</u>
亞 洲	\$ 789,737	706,446
歐 洲	113,964	84,85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96,907	32,752
合 計	<u>\$ 1,000,608</u>	<u>824,049</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u>%</u>
91 年度	A	\$ 268,244	15.66
90 年度	A	\$ 270,564	20.09
	B	139,367	10.35

### 廿一、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更新後財務預測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後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後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更新後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本會計師認為上開更新後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附列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原財務預測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係供參考比較之用。該等財務預測及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分別予以核閱或查核竣事，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核閱報告及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代 碼	資 產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原 預 測 性 資 訊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更新後預測性 九 十 二 年 底
		九 十 二 年 底	九 十 二 年 底	九 十 二 年 底	九 十 二 年 底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79,112	3	\$ 101,626	4	\$ 111,371	5	\$ 59,683	3	2100	短期借款	\$ 150,000
1120	應收票據	169,873	6	185,342	7	126,521	5	61,83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637,120	22	649,732	23	462,160	19	269,903	15	2120	應付票據	300,00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444	4	35,122	1	95,751	4	4,386	-	2140	應付帳款	352,852
1160	質押定存單	100,210	3	89,590	3	89,590	4	39,600	2	2170	應付費用	74,9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45	1	34,054	1	31,213	1	28,072	2	2260	應付設備款	15,658
1210	存貨—淨額	286,059	10	294,740	10	198,978	8	123,318	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87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6,240	1	45,903	2	42,072	2	37,84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6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9,303	50	1,436,109	51	1,157,656	48	624,642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4,920
1420	長期股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120,297
142101	按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7,513	10	254,173	9	145,670	6	27,583	2			
142102	按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3,073	1	18,870	1	18,870	1	24,344	1	2420	長期借款	488,723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10,586	11	273,043	10	164,540	7	51,927	3	28XX	其他負債	1,616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645,556
1501	土 地	253,716	9	253,716	9	253,716	11	240,356	1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21,647	7	220,311	8	220,311	9	214,519	1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二年額定125,000仟股，更新前後預計發行股數分別為83,578仟股及100,721仟股；九十一年及九十年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九十一年81,144仟股，九十年71,144仟股	1,007,213
1531	機器設備	701,469	24	685,502	25	591,592	25	585,462	3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81,020
1551	營業設備	16,540	1	15,391	1	15,391	1	14,185	1	3310	法定公積	27,565
1681	雜項設備	139,571	5	123,000	4	123,000	5	117,098	6	3320	特別公積	48,450
15X1	成本合計	1,332,943	46	1,297,920	47	1,204,010	51	1,171,620	65	3351	未分配盈餘	173,849
15X9	減：累積折舊	( 283,263 )	( 10 )	( 276,914 )	( 10 )	( 205,550 )	( 9 )	( 137,748 )	( 8 )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55,589 )
		1,049,680	36	1,021,006	37	998,460	42	1,033,872	5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12 )
1670	預付設備款	46,000	1	32,958	1	21,468	1	38,44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5,680	37	1,053,964	38	1,019,928	43	1,072,318	59			
1800	其他資產	61,083	2	31,456	1	51,565	2	79,845	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原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 2,646,523	100	\$ 2,383,206	100	\$ 1,713,287	100	\$ 1,346,573	100
5000	銷貨成本	<u>2,190,038</u>	<u>83</u>	<u>2,018,365</u>	<u>85</u>	<u>1,341,805</u>	<u>78</u>	<u>1,128,460</u>	<u>84</u>
5910	銷貨毛利	<u>456,485</u>	<u>17</u>	<u>364,841</u>	<u>15</u>	<u>371,482</u>	<u>22</u>	<u>218,113</u>	<u>16</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0,163	5	125,610	5	128,015	7	84,292	6
6200	管理費用	75,346	3	52,155	2	55,026	3	43,8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049</u>	<u>2</u>	<u>42,938</u>	<u>2</u>	<u>42,088</u>	<u>2</u>	<u>25,195</u>	<u>2</u>
		<u>264,558</u>	<u>10</u>	<u>220,703</u>	<u>9</u>	<u>225,129</u>	<u>12</u>	<u>153,359</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91,927</u>	<u>7</u>	<u>144,138</u>	<u>6</u>	<u>146,353</u>	<u>10</u>	<u>64,75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1	-	1,998	-	1,582	-	2,693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7,077	-	18,331	1	-	-	-	-
7160	兌換淨益	5,500	-	1,949	-	-	-	8,657	1
7480	其他	<u>25,810</u>	<u>1</u>	<u>10,826</u>	-	<u>29,785</u>	<u>2</u>	<u>24,214</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40,178</u>	<u>1</u>	<u>33,104</u>	<u>1</u>	<u>31,367</u>	<u>2</u>	<u>35,56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054	2	42,362	2	50,060	3	54,206	4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	-	-	16,313	1	5,035	-
7550	存貨盤損	3,500	-	-	-	-	-	2,550	-
7880	其他	<u>10,588</u>	-	<u>11,055</u>	-	<u>9,052</u>	<u>1</u>	<u>8,49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142</u>	<u>2</u>	<u>53,417</u>	<u>2</u>	<u>75,425</u>	<u>5</u>	<u>70,281</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76,963	6	123,825	5	102,295	7	30,037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713</u>	<u>1</u>	<u>22,189</u>	<u>1</u>	<u>20,602</u>	<u>1</u>	( <u>4,009</u> )	-
9600	純益	<u>\$ 148,250</u>	<u>5</u>	<u>\$ 101,636</u>	<u>4</u>	<u>\$ 81,693</u>	<u>6</u>	<u>\$ 34,046</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1.70</u>	<u>\$ 1.48</u>	<u>\$ 1.22</u>	<u>\$ 1.25</u>	<u>\$ 1.00</u>	<u>\$ 0.42</u>	<u>\$ 0.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5</u>	<u>\$ 1.63</u>	<u>\$ 1.37</u>	<u>\$ 1.12</u>	<u>\$ 1.25</u>	<u>\$ 1.00</u>	<u>\$ 0.42</u>	<u>\$ 0.48</u>

假設九十一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代碼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101,965</u>	<u>81,363</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0.96</u>

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預收股款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	\$ 450,000	\$ 29,544	\$ 74,500	\$ 33,500	\$ 4,902	\$ -	\$ 111,100
增資準備轉增資	7,450	74,500	-	( 74,500)	-	-	-	-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29,544)	-	50,000	-	-	-	-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11,089	-	( 11,089)	-
股東紅利	6,245	62,450	-	-	-	-	-	( 62,450)	( 62,450)
員工紅利	1,200	12,000	-	-	-	-	-	( 12,001)	( 12,00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001)	( 2,001)
分配後餘額	69,895	698,950	-	-	83,500	15,991	-	23,559	39,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	12,490	-	-	( 12,490)	-	-	-	-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九十年年度純益	-	-	-	-	-	-	-	34,046	34,046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144	711,440	-	-	71,010	15,991	-	57,605	73,596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	-	-	-	-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3,405	-	( 3,405)	-
員工紅利	-	-	-	-	-	-	-	( 4,336)	( 4,336)

(承前頁)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預收股款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保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合	食言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歷史資訊	81,144	\$ 811,440	\$ -	\$ -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8,169	-	( 8,169)	-	
特別公積	-	-	-	-	-	-	48,450	( 48,450)	-	
員工紅利	-	-	-	-	-	-	-	( 5,882)	(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471)	( 1,471)	
股東紅利	2,434	24,343	-	-	-	-	-	( 40,572)	( 40,572)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	-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43	171,430	-	-	10,010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九十二年度預計純益	-	-	-	-	-	-	-	148,250	148,250	
九十二年底預計餘額	100,721	\$ 1,007,213	\$ -	\$ -	\$ 81,020	\$ 27,565	\$ 48,450	\$ 173,849	\$ 249,864	
原預測性資訊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歷史資訊	81,144	\$ 811,440	\$ -	\$ -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8,169	-	( 8,169)	-	
特別公積	-	-	-	-	-	-	48,450	( 48,450)	-	
員工紅利	-	-	-	-	-	-	-	( 6,535)	( 6,53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634)	( 1,634)	
股東紅利	2,434	24,343	-	-	-	-	-	( 40,572)	( 40,57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更新後	原預測性	比較性歷史資訊	
	預測性資訊 九十二年度	資 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8,250	\$ 101,636	\$ 81,693	\$ 34,046
折舊及攤提	79,956	73,940	74,506	66,01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	-	84
提列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7,499	2,300	4,98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5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7,077)	( 18,331)	12,428	5,035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	-	( 10)	( 1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145)	( 2,836)
投資損失	-	-	3,885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737	-	-	-
存貨跌價損失	3,600	55	65	98
遞延所得稅	7,631	10,382	20,603	( 4,359)
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	2,401	568	( 11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43,352)	( 58,821)	( 64,682)	( 7,470)
應收帳款－淨額	( 182,459)	( 189,872)	( 193,058)	56,115
存貨－淨額	( 90,681)	( 95,817)	( 75,725)	3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93)	16,809	( 16,80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32)	-	-	-
其他流動資產	( 18,896)	( 318)	2,220	( 28,041)
應付票據	65,686	71,536	151,053	( 20,079)
應付帳款	162,526	122,257	65,599	( 68,309)
應付費用	29,222	3,690	( 3,152)	( 33,898)
其他流動負債	17,499	9,394	1,348	( 1,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032</u>	<u>51,241</u>	<u>61,372</u>	<u>27,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4,882)	( 91,455)	( 128,189)	( 3,359)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 10,620)	-	( 50,004)	30,160
購置固定資產	( 146,138)	( 92,974)	( 66,004)	( 137,368)

(接次頁)

(承前頁)

	更新後 預測性資訊 九十二年度	原預測性 資訊 九十二年度	比較性 歷史資訊 九十一年度	比較性 歷史資訊 九十年 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39,539	\$ -	\$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281	( 35,017)	( 4,386)
其他資產增加	( 4,664)	-	( 2,113)	( 1,495)
其他	-	-	10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6,304)	( 140,609)	( 281,317)	( 116,3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1,549)	( 54,597)	( 56,108)	( 46,8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76	-	9,924	( 29,813)
發行公司債	300,000	20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640,552	12,337
償還長期借款	( 59,816)	( 58,882)	( 414,581)	( 62,441)
現金增資	-	-	100,000	120,456
發放現金股利	( 16,229)	( 16,229)	-	-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7,353)	( 8,169)	( 8,154)	-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 25,000)	-	-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16,303	12,500	-	-
其他	( 116)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13	79,623	271,633	( 6,296)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2,259)	( 9,745)	51,688	( 95,151)
期初現金餘額	111,371	111,371	59,683	154,834
期末現金餘額	\$ 79,112	\$ 101,626	\$ 111,371	\$ 59,6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3,458	\$ 42,362	\$ 50,724	\$ 54,780
支付所得稅	\$ -	\$ -	\$ 3,381	\$ 2,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878	\$ 159,879	\$ 28,882	\$ 100,98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 797	\$ -	( \$ 288)	( \$ 327)

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原財務預測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編製完成，係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情況所作之判斷；其編製之目的，係用以訂定經營指標，並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5765 號函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備上市或上櫃契約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已有若干變動，致重要基本假設發生變動，因是有必要更新九十二年度之財務預測。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編製完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更新後財務預測係反映當時管理當局對預測情況所作之判斷，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更新後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九十二年度原財務預測暨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更新前後之財務預測對預計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稅前利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更 新 後	更 新 前	差 異 金 額
預計銷貨毛利	\$456,485	\$364,841	\$ 91,644
預計營業利益	191,927	144,138	47,789
預計稅前利益	176,963	123,825	53,138



更新後財務預測，主要係根據九十二年前三季之實際情形，並參酌第四季台灣及大陸印刷電路板產業市場景氣，予以重新評估整體營運結果，預計更新後稅前利益較原預測數增加約 53,138 仟元。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二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設立研發中心與購置機器設備。

茲將與更新後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權益法計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或折額，按五年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之處分損益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帳上若無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調整未分配盈餘。惟前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營業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入帳。

####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

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依據截至九十二年前三季之銷售款項收回情形，暨九十二年第四季銷售預測及授信條件等因素，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806,993 仟元，較原預測數減少 28,081 仟元。

##### 存貨

本公司依照九十二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並維持安全庫存量，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存貨總額為 293,378 仟元，較原預測數減少 5,136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預計年底餘額為 7,319 仟元係依據目前市場需求，存貨品質狀況及可變現價值予以估列，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餘額為 7,319 仟元，較原預測數增加 3,545 仟元。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餘額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餘額為 310,586 仟元，較九十二年底原預測數增加 37,543 仟元，主要係增加對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金額與預估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前項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按各子公司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財務預測編製要點」之規定，所編製之營業計畫計算。

##### 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固定資產成本為 1,049,680 仟元，較原預測數增加 28,674 仟元。

#####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主要係依據原料採購計畫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參酌資金償還計畫，預計九十二年底短期借款更新後餘額為 150,000 仟元，較原預測數減少 76,952 仟元；九十二年底更新後應付短期票券餘額為 20,000 仟元，較原預測數增加 10,076 仟元。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因考量九十二年度預計之營運量及採購計畫，並秉持公司付款政策，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652,852 仟元，較原預測數增加 34,419 仟元。

####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已於九十二年度中提前清償，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餘額為 589,601 仟元，較原預測數減少 30,934 仟元。

本公司依據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情形及資金需求融資計畫，並考量九十二年第四季股市狀況，預期可轉換公司債將有 18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增加發行普通公司債，故預計九十二年底更新後餘額為 120,297 仟元（含一年內到期部份），較原預測數減少 79,703 仟元。

#### 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據目前股市狀況，預期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有九成在外流通單位數會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約 17,143 仟股。

#### 銷貨收入及毛利

依據本公司九十二年上半年度銷售價格及數量之差異情形，並參酌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國內外經濟情況變動、產業市場需求以及發展趨勢等因素擬定，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銷貨收入淨額為 2,646,523 仟元，較原預測數上升約 11%。有關九十二年度更新前後預計銷貨收入淨額及毛利情形如下：

產 品 別	九十二年度更新後預測數			九十二年度原預測數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玻璃纖維膠片(PP)	409,698	64,731	16	427,082	93,434	22
銅箔基板(CCL)	1,089,178	203,591	19	991,306	103,960	10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 (MLB)	1,137,057	187,037	16	964,818	167,447	17
其 他	10,590	1,126	11	-	-	-
合 計	2,646,523	456,485	17	2,383,206	364,841	15

銷貨毛利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別	更新前後毛利 增減變動表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有利 (不利)	成本價格差異 有利(不利)	銷售組合差異 有利(不利)	數量差異有利 (不利)
PP	(\$ 28,703)	\$ 58,520	(\$ 70,617)	(\$ 4,264)	(\$ 12,342)
CCL	99,631	176,371	( 68,507)	5,500	( 13,733)
MLB	19,590	( 94,367)	67,686	68,389	( 22,118)

分析說明：

PP：主要係因主要原料玻璃纖維布價格及售價微幅上漲，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及有利之售價差異。

CCL：主要係因銅箔價格上漲及售價上升，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及有利之售價差異。

MLB：主要係因售價下跌及銷售數量增加，使單位成本隨之下跌，致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及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成本

本公司依據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製造成本耗用及銷售狀況，並考量九十二年第四季成本控管及銷售數量及組合情形，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銷貨成本為 2,190,038 仟元，較原預測數增加 171,673 仟元，茲分析說明如下：

直(間)接原料

依九十二年第四季直(間)接原料實際耗用情形，預期九十二年度材料可獲得充份供應且價格將微幅上揚。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直接材料將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原料價格上升，增加為 1,576,828 仟元。

直接人工

依九十二年前三季薪資水準及生產計畫之人力需求估列。九十二年度更新後直接人工為 131,402 仟元。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人工、修繕費、水電費、折舊、攤銷、消耗品費及物料耗用等，依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情形及生產計劃之製造成本估計，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製造費用為 481,808 仟元。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括薪資、出口費用、折舊及各項攤提等，九十二年度更新後各項費用估計基礎如下：

薪資係參考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給付金額及第四季預期人力需求估計。

折舊與各項攤提係依現有、預計購置之固定資產與遞延資產按平均法計算估列。

出口費用依業務量及銷售計畫預算估計。

其餘各項費用係以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支付金額及第四季預計變動比率為基礎估計。

茲按各項費用項目說明比較分析如下：

#### 行銷費用

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行銷費用為 130,163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數量增加，致預計薪資支出、運費、佣金支出及出口費用及呆帳損失等均較原預測數增加所致。

#### 管理費用

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管理費用為 75,346 仟元，主要係預計薪資支出、雜項購置較原預測數增加所致。

#### 研究發展費用

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研究發展費用為 59,049 仟元，主要係預計薪資支出及消耗品費較原預測數增加所致。

#### 投資收益

依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認列之投資損失，並參酌九十二年第四季大陸印刷電路板產業市場景氣，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投資收益為 7,077 仟元，較原預測數減少 11,254 仟元。

#### 兌換淨利

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兌換淨利較原預測數增加 3,551 仟元，主要係因實施外匯避險策略得宜，雖預期九十二年第四季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將持續升值，惟預計九十二年度仍可產生兌換利益。

####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係按九十二年度更新後平均借款餘額及借款利率估計。

## 存貨盤損

預計九十二年度更新後存貨盤損為 3,500 仟元，主要係參酌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實際盤損金額及平均盤損率所做之估計。

## 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九十二年度更新後預計會計所得、暫時性差異及永久性差異，按實質稅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並核計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後估列。

## 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二年度－更新後</u>					
<u>預計</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純益	\$ 176,963	\$ 148,250	87,149	<u>\$ 2.03</u>	<u>\$ 1.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933</u>	<u>2,200</u>	<u>5,15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純益	<u>\$ 179,896</u>	<u>\$ 150,450</u>	<u>92,308</u>	<u>\$ 1.95</u>	<u>\$ 1.63</u>
<u>九十二年度－原預測</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純益	\$ 123,825	\$ 101,636	83,578	<u>\$ 1.48</u>	<u>\$ 1.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933</u>	<u>2,200</u>	<u>8,73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純益	<u>\$ 126,758</u>	<u>\$ 103,836</u>	<u>92,308</u>	<u>\$ 1.37</u>	<u>\$ 1.12</u>
<u>九十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純益	<u>\$ 102,295</u>	<u>\$ 81,693</u>	<u>81,830</u>	<u>\$ 1.25</u>	<u>\$ 1.00</u>
<u>九十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純益	<u>\$ 30,037</u>	<u>\$ 34,046</u>	<u>70,693</u>	<u>\$ 0.42</u>	<u>\$ 0.4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及效益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二年七月募集完成，其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將於九十三年第二季完成，預計支出及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預計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註)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6月	\$124,400	\$26,966	\$31,114	\$23,320	\$21,920	\$17,740	\$3,34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92年9月	75,600	-	-	75,600	-	-	-
合計		200,000	26,966	31,114	98,920	21,920	17,740	3,340

註：係實際支出數。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估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01 仟元。

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機器設備估計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將可產生銷貨收入 1,144,463 仟元及營業毛利 168,974 仟元。

現金增資及效益

本次擬於九十二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資金來源、增資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0 仟元，每股暫定溢價 15 元。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年9月	\$70,000	\$30,000	\$20,000	\$20,000
設立研發中心	93年9月	40,000	12,000	24,000	4,000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9月	40,000	20,000	20,000	-
合計		150,000	62,000	64,000	2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30 仟元。

設立研發中心及購買機器設備

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將可產生銷貨收入 275,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47,940 仟元。

各季銷貨收入、成本、毛利及稅前損益之實際數或預測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更新預測數)	第四季 (更新預測數)	合計
銷貨收入淨額	\$ 537,174	\$ 576,311	\$ 747,938	\$ 785,100	\$ 2,646,523
銷貨成本	456,409	467,250	614,746	651,633	2,190,038
銷貨毛利	80,765	109,061	133,192	133,467	456,485
稅前利益	25,470	32,130	65,215	54,148	176,963

前一次(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之實際達成情形

	預 測 數	實 際 數 (經會計師查核)	%
銷貨收入淨額	\$ 1,791,023	\$ 1,713,287	96
銷貨成本	1,400,044	1,341,805	96
銷貨毛利	390,979	371,482	95
營業費用	204,902	225,129	110
營業利益	186,077	146,353	79
營業外收入	15,650	31,367	200
營業外費用	85,966	75,425	88
稅前利益	115,761	102,295	88
所得稅費用	38,198	20,602	54
純 益	\$ 77,563	\$ 81,693	105

###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

	九十二年度預測數		九十二年 上半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	
	更新前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後
銷貨收入淨額	\$ 2,383,206	\$ 2,646,523	\$ 1,113,485	46.72	42.07
銷貨成本	<u>2,018,365</u>	<u>2,190,038</u>	<u>923,659</u>	45.76	42.18
銷貨毛利	364,841	456,485	189,826	52.03	41.58
營業費用	<u>220,703</u>	<u>264,558</u>	<u>116,363</u>	52.72	43.98
營業利益	144,138	191,927	73,463	50.97	38.28
營業外收入	33,104	40,178	14,468	43.70	36.00
營業外費用	<u>53,417</u>	<u>55,142</u>	<u>30,331</u>	56.78	55.00
稅前利益	123,825	176,963	57,600	46.52	32.55
所得稅費用	<u>22,189</u>	<u>28,713</u>	<u>15,947</u>	71.87	55.54
純益	<u>\$ 101,636</u>	<u>\$ 148,250</u>	<u>\$ 41,653</u>	40.98	28.10

### 敏感性分析

#### 原料成本變動分析

預計原料單位成本變動 1% 時，對九十二年第四季銷貨成本影響約 7,443 仟元。

#### 匯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營業收入部分，外銷大部分以美元計價，另原料進貨之供應商以美元計價之比重，則以往年比例估計。本財務預測參酌目前匯率市場之變動情形及未來匯率走勢，以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3.5 至 34.5 元編製，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或貶值 1 元，則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第四季稅前利益之將分別減增 14,285 仟元。

## 財務預測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前述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編製與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本會計師認為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附列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係供參考比較之用。該等財務預測及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核閱或其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具核閱報告及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後預測性資訊暨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代 碼	資 產	預 測 性 資 訊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預 測 性 資 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72,938	2	\$ 79,112	3	\$ 111,371	5	\$ 59,683	3	2100	短期借款	\$ 150,000	5
1120	應收票據	202,069	6	169,873	6	126,521	5	61,83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23,168	21	637,120	22	462,160	19	269,903	15	2120	應付票據	380,460	1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326	4	106,444	4	95,751	4	4,386	-	2140	應付帳款	417,086	12
1160	質押定存單	100,210	3	100,210	3	89,590	4	39,600	2	2170	應付費用	75,00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762	1	34,245	1	31,213	1	28,072	2	2260	應付設備款	11,279	
1210	存貨—淨額	425,217	13	286,059	10	198,978	8	123,318	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0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6,842	1	46,240	1	42,072	2	37,84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3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8,532	51	1,459,303	50	1,157,656	48	624,642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6,146	33
	長期股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100,000	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55,075	13	287,513	10	145,670	6	27,583	2	2420	長期借款	406,037	1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3,073	1	23,073	1	18,870	1	24,344	1	28XX	其他負債	1,600	
142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78,148	14	310,586	11	164,540	7	51,927	3	2XXX	負債合計	1,633,783	49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53,716	7	253,716	9	253,716	10	240,356	1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238,647	7	221,647	8	220,311	9	214,519	12		十三年及九十二年額定		
1531	機器設備	774,769	23	701,469	24	591,592	25	585,462	32		125,000 仟股，九十三年		
1551	營業設備	21,132	1	16,540	-	15,391	1	14,185	1		預計發行 123,888 仟股，		
1681	雜項設備	178,319	5	139,571	5	123,000	5	117,098	6		九十二年更新後預計發		
15X1	成本合計	1,466,583	43	1,332,943	46	1,204,010	50	1,171,620	64		行 100,721 仟股；九十一		
15X9	累積折舊	( 381,885)	( 11)	( 283,263)	( 10)	( 205,550)	( 8)	( 137,748)	( 7)		年及九十年額定		
		1,084,698	32	1,049,680	36	998,460	42	1,033,872	57		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		
1670	預付設備款	39,004	1	46,000	1	21,468	1	38,446	2		一年 81,144 仟股，九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3,702	33	1,095,680	37	1,019,928	43	1,072,318	59		年 71,144 仟股	1,238,887	37
18XX	其他資產	62,000	2	61,083	2	51,565	2	79,845	4	32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32,612	4
										3310	法定公積	42,390	1
										3320	特別公積	48,450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28,600	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後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預測性資訊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00,000		100	\$2,646,523		100	\$1,713,287		100
5000	銷貨成本	<u>3,352,000</u>		<u>84</u>	<u>2,190,038</u>		<u>83</u>	<u>1,341,805</u>		<u>79</u>
5910	銷貨毛利	<u>648,000</u>		<u>16</u>	<u>456,485</u>		<u>17</u>	<u>371,482</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440		4	130,163		5	128,015		8
6200	管理費用	73,560		2	75,346		3	55,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000</u>		<u>3</u>	<u>59,049</u>		<u>2</u>	<u>42,088</u>		<u>2</u>
6000		<u>350,000</u>		<u>9</u>	<u>264,558</u>		<u>10</u>	<u>225,129</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298,000</u>		<u>7</u>	<u>191,927</u>		<u>7</u>	<u>146,35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531		-	1,791		-	1,582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73,000		2	7,077		1	-		-
7480	其 他	<u>36,917</u>		<u>1</u>	<u>31,310</u>		<u>1</u>	<u>29,785</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111,448</u>		<u>3</u>	<u>40,178</u>		<u>2</u>	<u>31,36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500		1	41,054		2	50,060		3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		-	-		-	16,313		1
7550	存貨盤損	-		-	3,500		-	-		-
7880	其 他	<u>11,623</u>		-	<u>10,588</u>		-	<u>9,05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8,123</u>		<u>1</u>	<u>55,142</u>		<u>2</u>	<u>75,425</u>		<u>4</u>
7900	稅前利益	361,325		9	176,963		7	102,295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4,199</u>		<u>1</u>	<u>28,713</u>		<u>1</u>	<u>20,602</u>		<u>1</u>
9600	純 益	<u>\$ 307,126</u>		<u>8</u>	<u>\$ 148,250</u>		<u>6</u>	<u>\$ 81,693</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94</u>	<u>\$ 2.50</u>	<u>\$ 1.85</u>	<u>\$ 1.55</u>	<u>\$ 1.14</u>	<u>\$ 0.91</u>	<u>\$ 0.39</u>	<u>\$ 0.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0</u>	<u>\$ 2.47</u>	<u>\$ 1.77</u>	<u>\$ 1.48</u>	<u>\$ 1.14</u>	<u>\$ 0.91</u>	<u>\$ 0.39</u>	<u>\$ 0.44</u>	

假設九十一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代碼		稅 後	稅 前
	本期淨利	<u>101,965</u>	<u>81,363</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0.96</u>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後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發行	股本	預收股款	待分配股 票股利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保 留		盈餘	合 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	\$ 450,000	\$ 29,544	\$ 74,500	\$ 33,500	\$ 4,902	\$ -	\$ 111,100	\$ 116,002
增資準備轉增資	7,450	74,500	-	( 74,500)	-	-	-	-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29,544)	-	50,000	-	-	-	-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11,089	-	( 11,089)	-
股東紅利	6,245	62,450	-	-	-	-	-	( 62,450)	( 62,450)
員工紅利	1,200	12,000	-	-	-	-	-	( 12,001)	( 12,00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001)	( 2,001)
分配後餘額	69,895	698,950	-	-	83,500	15,991	-	23,559	39,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	12,490	-	-	( 12,490)	-	-	-	-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九十年年度純益	-	-	-	-	-	-	-	34,046	34,046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144	711,440	-	-	71,010	15,991	-	57,605	73,596

(承前頁)

	發 行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	-	-	-	-	-	( 330 ) ( 330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81,693	81,69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1,144</u>	<u>\$ 811,440</u>	<u>\$ -</u>	<u>\$ 71,010</u>	<u>\$ 19,396</u>	<u>\$ 130,143</u>
<u>預 測 性 資 訊</u>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歷史資訊	81,144	\$ 811,440	\$ -	\$ 71,010	\$ 19,396	\$ 130,143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8,169	( 8,169 )
特別公積	-	-	-	-	-	48,450 ( 48,450 )
員工紅利	-	-	-	-	-	( 5,882 ) ( 5,882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71 ) ( 1,471 )
股東紅利	<u>2,434</u>	<u>24,343</u>	<u>-</u>	<u>-</u>	<u>-</u>	<u>( 40,572 ) ( 40,572 )</u>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	71,010	27,565	48,450
買回庫藏股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43	171,430	-	10,01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承前頁)

	發 行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預 收 股 款	票 股 利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	\$ 14,825	\$ -	(\$ 14,825)	\$ -
員工紅利	-	-	-	-	-	-	-	( 11,860)	( 11,86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965)	( 2,965)
股東紅利	<u>11,263</u>	<u>112,626</u>	-	-	-	-	-	( 112,626)	( 112,626)
分配後餘額	123,888	1,238,887	-	-	132,612	42,390	48,450	31,573	122,4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九十三年度預計純益	-	-	-	-	-	-	-	307,126	307,12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23,888</u>	<u>\$ 1,238,887</u>	<u>\$ -</u>	<u>\$ -</u>	<u>\$ 132,612</u>	<u>\$ 42,390</u>	<u>\$ 48,450</u>	<u>\$ 338,699</u>	<u>\$ 429,539</u>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後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更 新 後			
	預 測 性 資 訊 九 十 三 年 度	預 測 性 資 訊 九 十 二 年 度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九 十 一 年 度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九 十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 益	\$ 307,126	\$ 148,250	\$ 81,693	\$ 34,046
遞延所得稅	( 5,852)	7,631	20,603	( 4,359)
折舊及攤提	100,302	79,956	74,506	66,011
提列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	7,499	4,985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73,000)	( 7,077)	12,428	5,035
應付利息補償金	297	1,737	-	-
存貨跌價損失	-	3,600	65	98
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16	568	( 119)
其他	-	-	( 270)	( 2,809)
<b>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	( 32,196)	( 43,352)	( 64,682)	( 7,470)
應收帳款－淨額	( 86,048)	( 182,459)	( 193,058)	56,115
存貨－淨額	( 139,158)	( 90,681)	( 75,725)	3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82)	( 10,693)	( 16,80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17)	( 3,032)	-	-
其他流動資產	9,622	( 18,896)	2,220	( 28,041)
應付票據	80,460	65,686	151,053	( 20,079)
應付帳款	64,234	162,526	65,599	( 68,309)
應付費用	1,372	29,222	( 3,152)	( 33,898)
其他流動負債	( 288)	17,499	1,348	( 1,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472</u>	<u>169,032</u>	<u>61,372</u>	<u>27,46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0,000)	( 134,882)	( 128,189)	( 3,359)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	( 10,620)	( 50,004)	30,160
購置固定資產	( 126,644)	( 146,138)	( 66,004)	( 137,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35,017)	( 4,386)
其他資產增加	( 2,597)	( 4,664)	( 2,113)	( 1,495)
其 他	-	-	10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9,241)</u>	<u>( 296,304)</u>	<u>( 281,317)</u>	<u>( 116,32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131,549)	( 56,108)	( 46,8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8,000)	10,076	9,924	( 29,813)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640,552	12,337

(接次頁)

(承前頁)

	預測性資訊 九十三年度	更新後 預測性資訊 九十二年度	比較性 九十一年度	歷史資訊 九十年度
償還長期借款	(\$ 183,564)	(\$ 59,816)	(\$ 414,581)	(\$ 62,441)
現金增資	150,000	-	100,000	120,456
發放現金股利	-	( 16,229)	-	-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4,825)	( 7,353)	( 8,154)	-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 16,303)	-	-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	-
其他	( 16)	( 116)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5</u>	<u>95,013</u>	<u>271,633</u>	<u>( 6,296)</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174)	( 32,259)	51,688	( 95,151)
期初現金餘額	<u>79,112</u>	<u>111,371</u>	<u>59,683</u>	<u>154,834</u>
期末現金餘額	<u>\$ 72,938</u>	<u>\$ 79,112</u>	<u>\$ 111,371</u>	<u>\$ 59,6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4,194</u>	<u>\$ 43,458</u>	<u>\$ 50,724</u>	<u>\$ 54,780</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u>\$ 3,381</u>	<u>\$ 2,11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0,000</u>	<u>\$ 100,878</u>	<u>\$ 28,882</u>	<u>\$ 100,983</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112</u>	<u>\$ 797</u>	<u>( \$ 288)</u>	<u>( \$ 327)</u>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之編製目的，係為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005765號函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備上市或上櫃契約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及配合九十二年擬申報現金增資之計劃，於申報時已逾營業年度終結九個月，須再編製次一年度財務預測。其編製過程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本財務預測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編製完成，以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情況所作之判斷。所揭露之基本假設係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財務預測具重大影響者。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附列九十二年更新後財務預測暨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權益法計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或折額，按五年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之處分損益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帳上若無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調整未分配盈餘。惟前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營業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公司債轉換時，將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

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 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內外銷。

九十三年度營業預算係依據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實際銷售情形及依據市場研究分析，預估九十三年度各產品之銷售量、單價彙總而成。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九十二年更新後預測數增加 1,353,477 仟元，主要係預期九十三年全球景氣將逐漸復甦，通信及電子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漸增，加之本公司產能擴充效益逐步顯現，因是整體銷貨收入淨額估計增加約 51%。

#### 銷貨成本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銷貨成本較九十二年更新後預測數增加 1,161,962 仟元，主要係預計銷售量增加所致。

#### 直（間）接原料

依截至九十二年前三季之直（間）接原料耗用及價格變動情形，預期九十三年度材料可獲得充分供應且價格將微幅上揚。預期九十三年直接材料將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原料價格上升而增加。

#### 直接人工

係依九十三年度預計薪資水準及生產計畫之人力需求估列。

####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人工、修繕費、水電費、折舊、攤銷、消耗品及物料耗用等，依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情形及九十三年度預計生產計畫之製造成本估計。

## 銷貨毛利

有關九十三年度預測銷貨毛利及價量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九 十 三 年 度 預 測 數			九 十 二 年 度 更 新 後 預 測 數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毛 利 率 %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毛 利 率 %
玻璃纖維膠片(PP)	722,500	109,149	15	409,698	64,731	16
銅箔基板(CCL)	1,591,900	278,583	18	1,089,178	203,591	19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 (MLB)	1,685,600	260,268	15	1,137,057	187,037	16
其 他	-	-	-	10,590	1,126	11
合 計	4,000,000	648,000	16	2,646,523	456,485	17

營業毛利價量分析：

主 要 產 品 別	前 後 期 毛 利 增 減 變 動 表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有 利 ( 不 利 )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有 利 ( 不 利 )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有 利 ( 不 利 )	數 量 差 異 有 利 ( 不 利 )
PP	\$ 44,418	(\$ 10,259)	\$ 3,636	\$ 8,213	\$ 42,828
CCL	74,992	7,183	( 24,818 )	( 42,079 )	134,706
MLB	73,231	206,729	( 189,723 )	( 67,527 )	123,752

分析說明：  
各主要產品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預期九十三年度市場景氣逐漸復甦，公司擬採取擴張策略提高市場占有率，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原物料價格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微幅上揚，致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產品市場價格預計於九十三年度開始逐步攀升，故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括薪資、出口費用、折舊及各項攤提等，本公司九十三年各項費用估計基礎如下：

薪資係參考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發生金額及九十三年預期人力需求估計。

折舊及各項攤提依現有、預計購置之固定資產與遞延資產按平均法計算估列。

出口費用依業務量及銷售計畫預算估計。

其餘各項費用係以九十二年前三季實際支付情形及九十三年度預計變動比率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營業費用較九十二年更新後預測數增加 85,442 仟元，成長幅度 32%，主要係因營收成長使相關推銷費用增加，並因計劃籌設研發中心而增加研究發展費用。





### 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較九十二年底增加 167,562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增加間接投資大陸金額計 90,0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73,000 仟元所致。

前項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按被投資公司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財務預測編製要點」之規定，所編製之營業計畫計算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持 股 %</u>	<u>投 資 ( 損 ) 益</u>
邦茂投資公司	99	\$ 98
ESIC	70	78,708
ITEQ Technology Co., Ltd.	100	( 184)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31	( 5,622)
合 計		<u>\$ 73,000</u>

### 固定資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126,644 仟元，主要係為擴充產能以符合預期營收成長需求，因是增加資本支出。

###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故預計九十三年度長期借款餘額較九十二年底更新後財測數降低。

本公司考量九十三年度股市狀況，預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 仟元將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另尚有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

### 所得稅

所得稅依九十三年度預計會計所得、暫時性差異及永久性差異後估列。

### 股東權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預計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 14,825
分配員工紅利	11,860
董監事酬勞	2,965
分配股東股利	<u>112,626</u>
	<u>\$142,276</u>

##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度－預計</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 361,325	\$ 307,126	122,877	<u>\$ 2.94</u>	<u>\$ 2.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369		
可轉換公司債	<u>55</u>	<u>41</u>	<u>16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u>\$ 361,380</u>	<u>\$ 307,167</u>	<u>124,408</u>	<u>\$ 2.90</u>	<u>\$ 2.47</u>
<u>九十二年度－更新後預計</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 176,963	\$ 148,250	95,864	<u>\$ 1.85</u>	<u>\$ 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933</u>	<u>2,200</u>	<u>5,67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u>\$ 179,896</u>	<u>\$ 150,450</u>	<u>101,539</u>	<u>\$ 1.77</u>	<u>\$ 1.48</u>
<u>九十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u>\$ 102,295</u>	<u>\$ 81,693</u>	<u>90,013</u>	<u>\$ 1.14</u>	<u>\$ 0.91</u>
<u>九十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u>\$ 30,037</u>	<u>\$ 34,046</u>	<u>77,762</u>	<u>\$ 0.39</u>	<u>\$ 0.4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及效益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二年七月募集完成，其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將於九十三年第二季完成，預計支出及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 預計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註)	第三季 (註)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6月	\$124,400	\$26,966	\$31,114	\$23,320	\$21,920	\$17,740	\$3,34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92年9月	75,600	-	-	75,600	-	-	-
合計		200,000	26,966	31,114	98,920	21,920	17,740	3,340

註：係實際支出數。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估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01 仟元。

### 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機器設備估計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合計將可產生銷貨收入 1,144,463 仟元及營業毛利 168,974 仟元。

## 現金增資及效益

本次擬於九十二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資金來源、增資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0 仟元，每股暫定溢價 15 元。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年9月	\$70,000	\$30,000	\$20,000	\$20,000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9月	40,000	12,000	24,000	4,000
設立研發中心	93年6月	40,000	20,000	20,000	-
合計		150,000	62,000	64,000	2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30 仟元。

設立研發中心及購買機器設備

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合計將可增加銷貨收入 275,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47,940 仟元。

九十三年度各季銷貨收入、成本、毛利及稅前損益之預測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銷貨收入淨額	\$ 731,310	\$ 811,510	\$ 1,215,317	\$ 1,241,863	\$ 4,000,000
銷貨成本	612,838	680,045	1,018,436	1,040,681	3,352,000
銷貨毛利	118,472	131,465	196,881	201,182	648,000
稅前利益	69,516	75,590	107,121	109,098	361,325

前一次（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之實際達成情形

	預 測 數	實 際 數 (經會計師查核)	%
銷貨收入淨額	\$ 1,791,023	\$ 1,713,287	96
銷貨成本	1,400,044	1,341,805	96
銷貨毛利	390,979	371,482	95
營業費用	204,902	225,129	110
營業利益	186,077	146,353	79
營業外收入	15,650	31,367	200
營業外費用	85,966	75,425	88
稅前利益	115,761	102,295	88
所得稅費用	38,198	20,602	54
純 益	\$ 77,563	\$ 81,693	105

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

	九十二年 度 預 測 數		九十二年 前三季實際數	達 成 率 %	
	更 新 前	更 新 後		更 新 前	更 新 後
銷貨收入淨額	\$ 2,383,206	\$ 2,646,523	\$ 1,879,686	79	71
銷貨成本	2,018,365	2,190,038	1,547,529	77	71
銷貨毛利	364,841	456,485	332,157	91	73
營業費用	220,703	264,558	185,295	84	70
營業利益	144,138	191,927	146,862	102	77
營業外收入	33,104	40,178	21,109	64	53
營業外費用	53,417	55,142	36,406	68	66
稅前利益	123,825	176,963	131,565	106	74
所得稅費用	22,189	28,713	20,684	93	72
純 益	\$ 101,636	\$ 148,250	\$ 110,881	109	75

## 敏感性分析

### 原料成本變動分析

預計原料單位成本變動 1%時，對九十三年銷貨成本影響約 12,132 仟元。

### 匯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營業收入部分，外銷大部分以美元計價，另原料進貨之供應商以美元計價之比重，則以往年比例估計。本財務預測參酌目前匯率市場之變動情形及未來匯率走勢，以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3 元編製，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或貶值 1 元，則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增 58,957 仟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3,93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六)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	84,537	3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及十六)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	41,984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六)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備抵銷貨折讓7,632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409,190	16	212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52,970	2	2140	應付帳款
1210	存 貨(附註四)	229,366	9	2170	應付費用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六)	89,590	4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九)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二、十四及十五)	78,42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u>1,109,993</u>	<u>43</u>		<b>流動負債合計</b>
1420	<b>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b>	<u>52,590</u>	<u>2</u>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十及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十七)：</b>				<b>其他負債：</b>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五及六)
1501	土 地	253,716	10	2883	少數股權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0,311	9		<b>其他負債合計</b>
1531	機器設備	591,760	23		<b>負債合計</b>
1551	營業設備	15,638	1	3xxx	<b>股東權益(附註五及十一)：</b>
1611	租賃資產	2,657	-	3110	股本－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
1681	雜項設備	123,293	5	32xx	資本公積；G
	小 計	1,207,375	48	3210	股本溢價
15x9	減：累積折舊	206,406	8	33xx	保留盈餘；G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03,529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1,304,498</u>	<u>52</u>	3351	累積盈餘
1800	<b>其他資產(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六)</b>	84,319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土地增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4171 減：銷貨退回

4191 銷貨折讓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

5910 營業毛利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淨利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7141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7151 存貨盤盈淨額

7481 其他收入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附註六)

7521 投資損失(附註五)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7881 其他支出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8900 綜合淨利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9600 合併淨利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長期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累 計 調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1,440	71,010	15,991	57,605	(65,618)	-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3,405)	-	-
員工紅利	-	-	-	(4,336)	-	-
董監事酬勞	-	-	-	(1,084)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五)	-	-	-	-	3,862	-
換算調整數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附註五)	-	-	-	(330)	-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81,693	-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餘額	<u>\$ 811,440</u>	<u>71,010</u>	<u>19,396</u>	<u>130,143</u>	<u>(61,756)</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提列

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費用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預付退休金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購買長期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發行普通股價款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少數股權增加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SIC)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營業收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70%之股權。ESIC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目前轉投資事業為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茂)，持股比例100%。

東莞聯茂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主要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均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惟若該被投資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時，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本公司及ESIC(簡稱合併公司)，其中ESIC係以其與子公司合併後之合併財務報表併入合併個體中。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邦茂投資及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未達前述標準，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係首次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祕字第107號之規定，可免編製前期比較性合併財務報表，故未編製九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ESIC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合併公司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 (三)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四)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本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 (七)租賃資產

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資本租賃之承租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金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較低者入帳，並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則視租約之條件，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 (九)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ESIC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東莞聯茂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東莞聯茂公司尚未繳存，惟金額並不重大。

### (十)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個別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ESIC於英屬維京群島繳交年費以取代所得稅，此費用已包含於營業費用中。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東莞聯茂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的所得稅。

### (十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時，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民國九十一年度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亦依前述方式計算，致本公司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79,445千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度若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股數為79,478千股。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予銀行若干應收帳款，依約於出售時收取八成之價款，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保留款22,300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九十一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為2,304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簽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將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讓與中租迪和，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融資之連帶保證(融資額度為USD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讓與之應收票據18,29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另，又開立保證票據26,179千元，作為上述交易之擔保，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已提前解約，並取回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原作為上述交易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亦已取回。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1.12.31</u>
原 料	\$ 62,306
物 料	2,706
在 製 品	5,163
製 成 品	161,201
在途存貨	<u>2,037</u>
小 計	233,4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047</u>
	<u><u>\$ 229,366</u></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保險總額為259,205千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u>91.12.31</u>		
	<u>持 股 比例%</u>	<u>投 資 成 本</u>	<u>金 額</u>
採權益法評價者：			
邦茂投資	99	\$ 19,940	<u>30,262</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 價者：			
利碟科技	-	13,143	13,143
佳鼎科技	1	<u>49,725</u>	<u>49,725</u>
小 計		<u>62,868</u>	<u>62,868</u>
採成本法評價者：			
邦利國際科技	2	\$ 2,050	2,050
永剛科技	-	5,00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	1	500	500
隴邦科技	10	50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5	<u>1,000</u>	<u>1,000</u>
小 計		<u>9,050</u>	<u>9,050</u>
長期投資－預付股款：			
ITEQ TECHNOLOGY	-	<u>3,458</u>	<u>3,45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53,048</u>
總 計		<u><u>\$ 95,316</u></u>	<u><u>52,590</u></u>
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 債)：			
ITEQ TECHNOLOGY	100	<u><u>\$ -</u></u>	<u><u>1,283</u></u>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被投資公司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作業，依規定將所持有部份股份帳面價值2,502千元(三十萬股)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送存股票於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買賣開始之日(九十年元月三日)起，屆滿兩年後得陸續領回。送存股票於保管期間不得解約，亦不得轉讓或質押。

邦利國際科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辦理減資，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2,050千元。

英國Vertech Europe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結束營運，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1,835千元。

本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民國九十一年度所產生之影響數為損失1,589千元；另，因被投資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為5,451千元。因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跌價損失，其餘額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1,756千元，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投資ITEQ TECHNOLOGY於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分別預付股款1,715千元(美金50千元)及1,743千元(美金5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邦茂投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數，惟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因而減少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330千元。

###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總額約為900,758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為51,519千元，其資本化情形如下：

	<b>91.12.31</b>
房屋及建築物	\$ 54
機器設備	948
雜項設備	<u>10</u>
合 計	<u><u>\$ 1,012</u></u>

民國九十一年度資本化之利率為6.7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中之租賃資產係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電腦軟體及設備，租金依利息法計算。各項相關資料如下：

			<u>91.12.31</u>	
成 本：				
	電腦軟體及設備		\$ 2,657	
	減：累計折舊		<u>812</u>	
			<u>\$ 1,845</u>	
				<u>應付租賃款</u>
<u>出 租 人</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付方式</u>	<u>優惠承購權</u>	<u>91.12.31</u>
康柏租賃 (股)公司	91.2.1~ 93.2.1	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 1 元分 24 期支付，每期之優惠價格承購平均攤還本息 116 千元	\$	1,502
	減：未實現利息			<u>33</u>
				1,46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1,353</u>
	長期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負債)			<u>\$ 116</u>

七、短期借款

	<u>91.12.31</u>
信用狀借款	\$ 99,575
信用借款	40,000
抵押借款	139,366
銀行透支	<u>2,608</u>
合 計	<u>\$ 281,549</u>

上述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利率區間為2.10%~6.48%。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長、短期借款之額度尚未動用者約為618,055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商業本票

	<u>9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6</u>
	<u>\$ 9,924</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本票係由中央信託局保證發行。

民國九十一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2.50%。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均已動用。

九、應付設備工程款

ESIC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及八月與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總價21,395千元，各項相關資料如下：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1.12.31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購入設備： 1.鏡面鋼板	91.6~ 92.11	本金分18期平均攤還，另利息按期支付	5.5	\$ 4,960
	2.連結熱壓機	91.9~ 93.2			10,857
合計					<u>\$ 15,817</u>

此項合約係由本公司、萬海威及高繼祖先生提供保證，請詳附註十五.3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間%	91.12.31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款，額度為 16,800 千元	89 年 5 月～ 92 年 2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十 二期平均攤還	無	\$ 1,372
	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款，額度為 11,000 千元	91 年 12 月 ～95 年 12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之次日開始還款，每 三個月一期，共十二 期平均攤還	無	10,552
	營運週轉金，額 度為 400,000 千 元	91 年 11 月 ～97 年 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 之次日開始還款，每 三個月一期，共二十 一期平均攤還	91:5.40	400,000
中華開發	營運週轉金，額 度為 60,000 千 元	91 年 12 月 ～93 年 1 月	期滿當日一次還款	91:4.80	60,000
新竹商銀	中長期借款，用 以購買土地及 廠房設備	90 年 6 月～ 93 年 5 月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 息共 469 千元，共三 十六期	91:7.90	7,493
台灣企銀	營運週轉金，額 度為 140,000 千 元	91 年 8 月～ 106 年 8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三 年，每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共分一百 四十四期攤還	91:4.35～ 5.00	140,000
	營運週轉金，額 為 30,000 千 元	91 年 8 月～ 96 年 8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 年，每月平均攤還本 金及利息，共分四 十八期攤還	91:4.35～ 5.00	30,000
	小 計				649,4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82
					<u>\$ 620,535</u>

上述長期借款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二年度	\$ 28,882
九十三年度	152,859
九十四年度	93,833
九十五年度	100,263
九十六年度以後	273,580
合 計	<u>\$ 649,417</u>

## 十一、股東權益

### (一)股本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四)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3.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視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金 額</u>
員工紅利－現金	\$ 4,336
董監事酬勞－現金	<u>1,084</u>
	<u>\$ 5,420</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0.42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票415千股，總價4,427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售全數持股426千股，售價4,243千元。

###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1.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0</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二年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29%；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比率為0.7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1.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130,143</u>
合 計	<u>\$ 130,143</u>

##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ESIC依其公司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故無所得稅負擔。東莞聯茂公司所得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起享有二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獲利年度係指當年度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的年度。東莞聯茂公司迄今尚未開始獲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新投資創立生產「銅箔基層板」，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免稅期間如下：

	<u>免 稅 期 間</u>
新投資創立	90.01.01~94.12.31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1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2,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0,603</u>
所得稅費用	<u>\$ 20,602</u>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前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1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792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3)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971)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	503
投資抵減	(3,665)
免稅所得	(3,667)
ESIC 虧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其 他	<u>160</u>
所得稅費用	<u>\$ 20,602</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1年度</u>
職工福利	\$ 16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770
存貨跌價損失	(16)
開辦費	56
投資抵減	21,76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20,603</u></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1.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9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28,557</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40,486</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70,542</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1,499</u></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12.31</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5,994)	(1,499)
存貨跌價損失	3,719	930
職工福利	880	220
投資抵減	69,392	<u>69,392</u>
		<u><u>\$ 69,043</u></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退所得稅餘額之明細如下：

	<u>91.12.31</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2,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205
繳納所得稅	(3,381)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u>(266)</u>
估計應退所得稅	<u>\$ (3,648)</u>

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公司管理當局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情形。有關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取得年度</u>	<u>91.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	\$ 11,311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34,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6,827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u>16,426</u>	民國九十五年度
合計	<u>\$ 69,392</u>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91.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399)</u>
累積給付義務	(9,0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80)</u>
預計給付義務	(15,7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083</u>
提撥狀況	(4,69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5,493</u>
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u>\$ 797</u>
既得給付	<u>\$ 700</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1年度</u>
服務成本	\$ 3,274
利息成本	437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6)
攤銷與遞延數	<u>(91)</u>
淨退休金成本	<u>\$ 3,414</u>

精算假設如下：

	<u>91年度</u>
折    現    率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7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u>91.12.31</u>	
預售遠期外幣一名目本金	USD	5,000 千 元
公平價值－損失	\$	34

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分別產生美金5,000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174,097千元之現金流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差額為13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u>91.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02,207	802,207
長期投資－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4,392	14,392
長期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含長投	36,915	36,915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項)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22,086	822,08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417	649,417
--------------	--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86,779
-----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受限制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工程款及應付費用。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原始投資成本為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金額詳附註六。另，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中，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在亞洲地區，銷貨百分比為44.54%之情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係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鴻源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賦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萬海威	本公司之董事長
高繼祖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1)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u>91年度</u>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u>
鴻源公司	\$ 167,326	9.77
上賦公司	83,848	4.89
佳鼎科技	31,680	1.85
合 計	<u>\$ 282,854</u>	<u>16.5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期間除上賦公司約為105天外，餘約為9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處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91.12.31</u>	
	<u>金 額</u>	<u>%</u>
鴻源公司	\$ 52,131	8.86
上賦公司	34,704	5.89
佳鼎科技	<u>8,119</u>	<u>1.38</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u>91.12.31</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	\$ 41,984	7.13
應收帳款	<u>52,970</u>	<u>9.00</u>
合 計	<u>\$ 94,954</u>	<u>16.13</u>

2.其他交易事項

(1)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1,200千元。

(2)應收墊付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設備及墊付各項支出等，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u>91.12.31</u>
ITEQ TECH.	<u>\$ 3,650</u>

3.其 他

ESIC之應付設備工程款由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千22,489元)、萬海威及高繼祖先生提供保證(詳附註九)。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1.12.31</u>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9,367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 本票	89,59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外勞聘僱保證金	3,075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40,35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4,99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91,271
雜項設備	長期借款	10,461
合    計		<u>\$ 799,118</u>

###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重大工程及固定資產合約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為126,870千元，已付款項為82,06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 (二)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6,779千元。

#### (三)其    他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生產之優惠貸款及補助，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27,79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作為ESIC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而開立之票據為22,489千元。詳附註九之說明。

###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計80千股，金額919千元。期後買回股數佔總發行股數0.1%，並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維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ESIC(註四)	2	243,432	35,768	22,489	-	2.32%	405,720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長(註2)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0.61	11,223	
本公司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3)	長期投資	380	13,143	0.10	3,169	
	小 計				62,868		14,3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476			
					14,392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205	2,050	2.47	472	
本公司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2)	長期投資	270	5,000	0.44	2,837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43	207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監察人 (註4)	長期投資	50	500	10.20	412	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時 業已沖銷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 該公司董事 (註4)	長期投資	100	1,000	5.00	550	
	小 計				9,050		4,478	
	減：備抵跌 價損失				4,572			
					4,478			
本公司	邦茂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0,262	99.70	30,262	
本公司	Ever Sm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111,601	70.00	111,601	
本公司	ITEQ TECHNOLO GY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貸項	-	(1,283)	100.00	(1,283)	
	小 計				140,580		140,580	
	合 計				159,450		159,450	

(註1)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2)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3)佳通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4)聯茂電子之法人代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註四)	長期 股權 投資	現金增資 認股	採權 益法 評價 之被 投資 公司	50	(3,790) (註二)	3,618	115,391 (註一)	168 (註三)	-	-	-	3,500	111,601

註一：係包括本期購入現金增資認股之成本124,382千元及期初預付投資款轉入1,725千元，扣除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418千元及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298千元。

註二：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註三：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9,940	19,940	1,994	99.70%	30,262	(1,050)	(717)	註1
"	Ever Smart Co., Ltd (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22,024	-	3,500	70.00%	111,601	(14,255)	(10,418)	含溢價攤銷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3,458 (註3)	-	-	100.00%	(1,283)	(1,293)	(1,293)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註4)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USD 4,300	-	-	100.00%	137,998	(11,305)	(11,305)	註2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USD 50	-	-	100.00%	1,738	尚未開始營運	-	

註1：投資損失已扣除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請詳附註五。

註2：係依綜合持股比例列示各項目。

註3：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邦茂投資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	7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	7,341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7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	57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	長期投資	-	137,998 (USD 3,971 )	100.00	137,998 (USD 3,971 )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	長期投資	-	1,738 (USD 50 )	100.00	1,738 (USD 50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茂電 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印刷電 路板之生產及銷 售	149,425	由本 公司 持股 百分 之七 十 ESIC 轉投 資	-	104,598 (USD3,010) (註 4)	-	104,598 (USD3,010)	70%	(8,824) (註 3)	96,598	-
聯茂(無錫) 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印刷電 路板之生產、裁切 加工及銷售	1,738 (USD50) (註 2)	由本 公司 持股 百分 之百 轉投 資公 司之 ITEQ TECH. 轉投 資	-	1,738 (USD 50)	-	1,738 (USD 50)	100%	尚未開始 營運	1,738	-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本期由ITEQ TECH.匯出投資金額美金50千元，尚未辦理驗資。

註3：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計算。

註4：本期由Ever Smart匯出總金額為美金4,300千元，其中輸出機器設備列價美金3,788千元及美金512千元，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匯出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335 (USD 3,060 )	142,823 (USD 4,110 )(註 2)	387,847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43034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010千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8545號函核准由ESIC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投資東莞聯茂電子而尚未執行金額美金800千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02451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190千元及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3405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100%之ITEQ THCH.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3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utobest Finance Ltd.、簡麗珠及盧明德等共同簽訂"合資協議書"，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ESIC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大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此項投資案均已經投審會核准。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該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九十一年度由ESIC出售原料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其出售價款約依成本加價20%，進貨價款則依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6.5%計價。期末應收款及應付款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收款方式均約為月結90天。

##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一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電子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一年度有關地區別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國 外 營運部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收入：				
銷貨收入	\$ -	1,713,215	-	1,713,215
其他收入	-	41,772	-	41,77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39,087	-	(39,087)	-
收入合計	<u>\$ 39,087</u>	<u>1,754,987</u>	<u>(39,087)</u>	<u>1,754,987</u>
部門(損)益	<u>\$ (26,155)</u>	<u>146,353</u>	<u>(2,707)</u>	117,49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896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26,287
利息費用				(50,50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 益				<u>\$ 99,167</u>
可辨認資產	<u>\$ 282,770</u>	<u>2,216,040</u>	<u>-</u>	2,498,810
長期投資				52,590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 2,551,400</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39,087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部門收益計2,707千元，係上項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內之收入39,087千元減有關成本及費用計41,794千元後之淨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一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1,000,608千元，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1年度</u>
亞 洲	\$ 789,737
歐 洲	113,964
其他地區(皆未達 10%標準)	<u>96,907</u>
合 計	<u><u>\$ 1,000,608</u></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u>%</u>
91 年度	A	\$ 268,244	15.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出具對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予以保留之查核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 275,156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5,28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比較數字)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104,005	4	\$ 93,264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154,405	6	111,38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及二十)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四及十九)	522,993	19	372,391	17	2120	應付票據
116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	100,210	4	55,400	3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96,315	3	6,202	-	2170	應付費用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31,449	1	23,256	1	2260	應付設備款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261,450	9	210,382	1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44,076	2	32,27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4,903	48	904,547	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5,156	10	147,647	7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3,073	1	24,258	1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98,229	11	171,905	8	2XXX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十)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81,144 仟股；九十年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 81,144 仟股
1501	土 地	253,716	9	253,716	1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521	房屋及建築	221,447	8	215,199	10	32XX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531	機器設備	609,110	23	629,378	28	3310	法定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8,677	-	8,677	-	3320	特別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7,517	-	6,4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26,339	5	120,780	6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5X1	成本合計	1,226,806	45	1,234,199	5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X9	減：累積折舊	242,548	9	173,899	8		
		984,258	36	1,060,300	48		
1670	預付設備款	71,926	3	13,70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6,184	39	1,074,008	48		
	其他資產 (附註一、八及二十)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138,398	102	\$ 843,201	104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913</u>	<u>2</u>	<u>33,244</u>	<u>4</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十九)	1,113,485	100	809,957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九)	<u>923,659</u>	<u>83</u>	<u>626,668</u>	<u>78</u>
5910 銷貨毛利	189,826	17	183,289	22
6000 營業費用	<u>116,363</u>	<u>10</u>	<u>107,403</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73,463</u>	<u>7</u>	<u>75,88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690	-	697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7,968	1	-	-
7480 其 他 (附註二)	<u>5,810</u>	<u>-</u>	<u>11,084</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14,468</u>	<u>1</u>	<u>11,78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 息後之淨額 (附註二 及七)	21,518	2	25,908	3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附註二)	5,280	1	3,407	1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	7,056	1
7550 存貨盤損	3,136	-	524	-
7880 其 他	<u>397</u>	<u>-</u>	<u>8,03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0,331</u>	<u>3</u>	<u>44,931</u>	<u>6</u>
7900 稅前利益	<u>\$ 57,600</u>	<u>5</u>	<u>\$ 42,736</u>	<u>5</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5,947</u>	<u>1</u>	<u>8,141</u>	<u>1</u>
9600	純 益	<u>\$ 41,653</u>	<u>4</u>	<u>\$ 34,595</u>	<u>4</u>
<u>代碼</u>		<u>稅</u>	<u>前</u>	<u>稅</u>	<u>前</u>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 0.52</u>	<u>\$ 0.55</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比較數字)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待分配 股票股利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144	\$ 811,440	\$ -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8,169	-	( 8,169 )	-	
特別公積	-	-	-	-	-	48,450	( 48,450 )	-	
員工紅利	-	-	-	-	-	-	( 5,882 )	( 5,882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471 )	( 1,471 )	
股東紅利—現金 2%	-	-	-	-	-	-	( 16,229 )	( 16,229 )	
股東紅利—股票 3%	-	-	24,343	-	-	-	( 24,343 )	( 24,343 )	
分配後餘額	81,144	811,440	24,34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41,653	41,653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81,144	\$ 811,440	\$ 24,343	\$ 71,010	\$ 27,565	\$ 48,450	\$ 67,252	\$ 143,267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1,144	\$ 711,440	\$ -	\$ 71,010	\$ 15,991	\$ -	\$ 57,605	\$ 73,596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	-	-	-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3,405	-	( 3,405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4,336 )	( 4,336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84 )	( 1,084 )	
分配後餘額	81,144	811,440	-	71,010	19,396	-	48,780	68,17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一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1,653	\$ 34,595
遞延所得稅	10,053	8,142
折舊及攤銷	38,334	37,256
提列退休金費用	50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2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3,858)	3,282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57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 1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80	3,407
存貨跌價損失	-	65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7,884)	( 49,543)
應收帳款	( 57,031)	( 111,099)
存    貨	( 62,472)	( 87,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7)	-
其他流動資產	( 17,236)	7,803
應付票據	22,274	133,871
應付帳款	193,286	17,539
應付費用	16,689	587
其他流動負債	<u>3,385</u>	<u>2,37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231</u>	<u>5,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4,882)	( 124,382)
質押定存單增加	( 10,620)	( 15,911)
購置固定資產	( 73,862)	( 31,382)
其    他	<u>( 1,192)</u>	<u>( 1,94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0,556)</u>	<u>( 173,6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二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一年上半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91)	\$148,0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58	-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523)	-
舉借長期借款	-	4,797
償還長期借款	( 38,866)	( 44,446)
現金增資	-	100,000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支付董監事酬勞	-	( 6,868)
其他	( <u>116</u> )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59</u>	<u>201,52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 7,366)	33,581
期初現金餘額	<u>111,371</u>	<u>59,683</u>
期末現金餘額	<u>\$104,005</u>	<u>\$ 93,2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1,729</u>	<u>\$ 25,502</u>
支付所得稅	<u>\$ 70</u>	<u>\$ 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1,133</u>	<u>\$133,813</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797</u>	<u>(\$ 4,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5 人及 39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權益法計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或折額，按五年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期股利收入。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之處分損益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帳上若無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調整未分配盈餘。惟前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入帳。

####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 現金

	九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50	\$ 120
支票存款	3,596	1,119
活期存款	43,090	74,050
外幣存款	57,169	17,975
	<u>\$104,005</u>	<u>\$ 93,264</u>

### 應收帳款

	九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	\$ 43,340	\$ 53,814
非關係人	483,484	324,506
	<u>526,824</u>	<u>378,320</u>
減：備抵呆帳	1,727	2,647
備抵銷貨折讓	2,104	3,282
	<u>3,831</u>	<u>5,929</u>
淨額	<u>\$ 522,993</u>	<u>\$ 372,391</u>

本公司已將部份應收帳款按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約保留款項分別為 28,961 仟元及 17,168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存貨—淨額

	九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17,752	\$ 140,573
在製品	6,388	5,777
原物料	41,029	67,751
	<u>265,169</u>	<u>214,1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19	3,719
淨額	<u>\$ 261,450</u>	<u>\$ 210,382</u>

###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32,722 99	\$ 32,018 99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227,898 70	115,629 70

Ltd. (ESIC)				
ITEQ Technology	8,376	100	-	-
ITEQ Manufacturing				
Servcies, Inc.	<u>6,160</u>	31	<u>-</u>	-
小計	<u>275,156</u>		<u>147,647</u>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利碟科技	13,143	-	13,143	-
佳鼎科技	<u>49,725</u>	1	<u>49,725</u>	1
小計	<u>62,868</u>		<u>62,868</u>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2,050	2	4,100	2
永剛科技	5,000	-	5,000	-
普羅米數位科技	500	1	500	1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1,000	5
英國 Vertech Europe				
Ltd.	<u>-</u>	-	<u>1,835</u>	19
小計	<u>9,050</u>		<u>12,93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8,845</u>		<u>51,545</u>	
總計	<u>\$ 298,229</u>		<u>\$ 171,905</u>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二年六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14,023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二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一年上半年度</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496	(\$ 925)
ESIC	( 4,299)	( 2,482)
ITEQ Technology Co., Ltd.	( 710)	-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u>767</u> )	<u>-</u>
	<u>(\$ 5,280)</u>	<u>(\$ 3,407)</u>

####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u>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
房屋及建築	\$ 14,681	\$ 9,584
機器設備	153,372	110,356
運輸設備	5,506	4,111
生財器具	4,329	3,224
其他設備	<u>64,660</u>	<u>46,624</u>
	<u>\$ 242,548</u>	<u>\$ 173,899</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666 仟元及 646 仟元。

#### 其他資產

	<u>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
遞延費用	\$ 5,657	\$ 8,250
存出保證金	3,346	3,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04	63,556
其他	<u>1,911</u>	<u>1,008</u>
	<u>\$ 50,718</u>	<u>\$ 76,086</u>

### 短期借款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二年 2-4.5%；九十一年 2.25-7.85%	\$ 71,871	\$ 225,366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二年 2.9-3.8%；九十一年 3.27-7%	185,450	207,896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二年 3%；九十一年 7.55-7.64%	20,000	52,000
銀行透支	<u>1,937</u>	<u>-</u>
	<u>\$ 279,258</u>	<u>\$ 485,262</u>

### 應付短期票券

係應付商業本票面額 20,000 仟元減除折價 18 仟元後之淨額，年貼現率為 1.2%。上述商業本票均經金融機構保證。

###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 長期借款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二年 4.10-4.45%；九十一年 5.73-8.40%	\$ 600,000	\$ 374,883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u>10,552</u>	<u>8,914</u>
	610,552	383,7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133</u>	<u>133,813</u>
	<u>\$ 559,419</u>	<u>\$ 249,984</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六年八月償清。

###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12,114 仟元及 9,381 仟元。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63 仟元及 1,707 仟元。

###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配如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司章程修正前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司章程修正後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擬定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法定公積	\$ 8,169
特別盈餘公積	48,450
員工紅利—現金	5,882
董監事酬勞	1,471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3 元）	24,34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u>16,229</u>
	<u>\$ 104,544</u>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424</u>	<u>-</u>	<u>1,424</u>

單位：仟股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8,471	\$26,163	\$94,634	\$66,585	\$20,660	\$87,245
員工保險費						
用	5,014	1,846	6,860	4,529	1,421	5,950
退休金費用	1,014	1,749	2,763	916	791	1,707
其他用人費						
用	<u>3,013</u>	<u>672</u>	<u>3,685</u>	<u>4,033</u>	<u>560</u>	<u>4,593</u>
	<u>\$77,512</u>	<u>\$30,430</u>	<u>\$107,942</u>	<u>\$76,063</u>	<u>\$23,432</u>	<u>\$99,495</u>
折舊費用	<u>\$34,587</u>	<u>\$ 2,411</u>	<u>\$36,998</u>	<u>\$34,367</u>	<u>\$ 1,710</u>	<u>\$36,077</u>
攤銷費用	<u>\$ 517</u>	<u>\$ 819</u>	<u>\$ 1,336</u>	<u>\$ 360</u>	<u>\$ 819</u>	<u>\$ 1,179</u>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4,400	\$ 10,68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00	( 445)
暫時性差異	2,490	6,004
免稅所得	( 2,100)	( 2,108)
投資抵減	( 11,310)	( 57)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5,280</u>	<u>\$ 14,078</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5,280	\$ 14,078
遞延所得稅	10,053	( 8,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14	2,205
所得稅費用	<u>\$ 15,947</u>	<u>\$ 8,14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1	\$ 1,100
職工福利	110	55
存貨跌價損失	930	930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320	-
未實現銷貨折讓	526	-
投資抵減	<u>17,099</u>	<u>15,863</u>
	<u>\$ 19,186</u>	<u>\$ 17,948</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 39,749	\$ 63,315
職工福利	55	220
其 他	-	21
	<u>\$ 39,804</u>	<u>\$ 63,556</u>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34,828	\$ 34,828	九十三
		6,826	6,826	九十四
		3,994	3,994	九十五
		11,200	11,200	九十六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u>	<u>\$ 380</u>

九十二年度預計及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29%及0.7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分配盈餘均有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 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二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 57,600	\$ 41,653	80,393	\$ 0.72	\$ 0.52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82,805	\$ 0.70	\$ 0.50
<u>九十一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 42,736	\$ 34,595	77,747	\$ 0.55	\$ 0.45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80,079	\$ 0.53	\$ 0.4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鼎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邦利國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永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邦茂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智國際(香港)公司(永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u>上半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71,611	6	\$ 96,497	12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8,586	2	32,364	4
佳鼎科技公司	9,896	1	20,334	2
	<u>\$ 100,093</u>	<u>9</u>	<u>\$ 149,195</u>	<u>18</u>
進 貨				
永智公司	\$ 88,476	14	\$ -	-
ESIC	41,135	6	-	-
IPL	58,167	9	-	-
	<u>\$ 187,778</u>	<u>29</u>	<u>\$ -</u>	<u>-</u>
營業費用—捐贈				
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 600	1	\$ 600	-
	<u>\$ 600</u>	<u>1</u>	<u>\$ 600</u>	<u>-</u>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鴻源科技公司	\$ 49,430	7	\$ 68,940	14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1,879	2	23,605	5
IPL	6,343	1	-	-
佳鼎科技公司	5,417	1	15,115	3
	<u>\$ 73,069</u>	<u>11</u>	<u>\$ 107,660</u>	<u>22</u>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
其他應收款				
ESIC	\$ 80,074	83	\$ 6,202	100
永智公司	10,113	11	-	-
ITEQ Technology	5,961	6	-	-
其 他	167	-	-	-
	<u>\$ 96,315</u>	<u>100</u>	<u>\$ 6,202</u>	<u>100</u>
應付帳款-IPL	<u>\$ 64,510</u>	<u>17</u>	<u>\$ -</u>	<u>-</u>

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分別按帳面價值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 ESIC，其金額計 39,539 仟元。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ESIC 向租賃公司融資保證，開立保證票據美金 236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44,348		\$ 37,091	
固定資產淨額	688,139		709,933	
定期存款	100,210		55,4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3,075		3,061	
	<u>\$ 835,772</u>		<u>\$ 805,485</u>	

####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477,022 仟元。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31,627 仟元。

####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 元。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止，本公司已全數發行。惟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子公司 ITEQ Technology 增加間接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700 仟元。

#### 金融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10,952	\$ 1,310,952	\$ 827,709	\$ 827,70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20,053	1,620,053	1,298,283	1,298,283
應付公司債	100,000	99,99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本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借款合同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或名目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	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000	\$ 103,760	\$	-
	EUR 1,750,000	69,588		323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產生美金 3,000 仟元及歐元 1,75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73,369 仟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兌換損益。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三。

####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八，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並無未實現損益。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 背書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子公司	\$290,885 (註一)	美金 236 仟元	美金 236 仟元	

註一：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30% 計算。

註二：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股帳面金額	持	
聯茂電子公司	<u>股票</u>						
	邦茂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4	\$ 32,722		
	Ever Smar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500	227,898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8,376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6,160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長期股權投資	1,369	49,725		
	利碟科技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股權投資	380	13,143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股權投資	205	2,050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股權投資	27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邦茂投資	<u>股票</u>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達隆公司		—	長期投資	243	12,681		
Ever Smart	<u>股權</u>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5,829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7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IP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30 仟美元		
	<u>股權</u>						
	聯茂(無錫)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87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	\$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3,427	122,024	3,500	70%	
Ever Smart	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366	3,458	300	100%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	200	30.77%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343 仟美元	4,300 仟美元		100%	5,82
ITEQ Technology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IPL 聯茂(無錫)電子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		100%	2
		薩摩亞 大陸無錫	進出口業務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 200 仟美元	- 50 仟美元		100% 100%	30 18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包括溢價攤銷 34 仟元。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包括溢價攤銷 65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匯出	匯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343 仟美元	註一	3,010 仟美元	1,430 仟美元	\$ -	4,440 仟美元	7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50 仟美元 (註五)	註一	50 仟美元	150 仟美元	-	200 仟美元	1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40 仟美元	7,300 仟美元 (註四)	\$390,70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811,440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萬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及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

註五：尚未辦妥增資登記。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89年度	無	—
90年度	無	—
91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268頁。

(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無。

###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第325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第269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年度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91年度	初次上櫃	1.聲明與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依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依原聲明執行與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依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2.承諾與邦茂投資(股)公司、Ever Smart Co., Ltd.、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冠緯實業(股)公司、上宏科技(股)公司、佳通投資(股)公司、畢達企業(股)公司、Vertech Europe Ltd.、G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IntelliCircuit Solutions, Inc.及聯茂投資(股)公司截至91年5月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亦將依照公司所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	本公司截至92年10月底止與邦茂投資、冠緯實業(股)公司、上宏科技(股)公司、佳通投資(股)公司、畢達企業(股)公司、Vertech Europe Ltd.、G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IntelliCircuit Solutions, Inc.及聯茂投資(股)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而與Ever Smart Co., Ltd.、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間之往來業已依公司所訂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規定，正常運作。
		3.承諾於初次上櫃掛牌前增補選2席獨立董事及1席獨立監察人。	已於91.10.11之臨時股東會選任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 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b>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b>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以公司法及證期會之各項規範、制度及公司章程，多已實現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與原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依各交易循環劃分各作業層級，分別建立及執行內控、內稽及自行檢查作業並出具內控聲明書。	—	—	—
<b>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已刊於每年的股東會議事手冊中。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專人負責，如涉有法律問題，會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可隨時聯絡。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已依規定由本公司股務代理申報。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執行之	—	—	—
<b>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b>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及獨立監察人一人。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	研議中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採專業經理人制度，權責清楚，各盡職責。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	—
<b>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b>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否	—	研議中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	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公司視現況需要再行設置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每年評估	—	—	—

項 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	研議中	已與保險公司洽談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	研議中	視實際需要研議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已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及獨立監察人一人。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	研議中	視實際需要研議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	研議中	已與保險公司洽談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	研議中	視實際需要研議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守法守分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有專人收集資訊，發言人及專人上網資訊揭露。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已設置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否	—	研議中	視實際需要研議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2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91年01月01日至9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簽章

總經理：高繼祖 簽章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整，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日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

- (一)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參第271~293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參第294~303頁。
-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參第304~310頁。
- (四)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公司章程：參第311~315頁。
- (二)相關法規：參第316~318頁。

### 最近二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90年1月12日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九)台財證(一)第八八二九五號函核准，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募集完成並收足股款；因近來受股市低迷影響，預估確定無法如期完成，故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三個月完成募集作業。
90年3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100,000,000 元、盈餘 43,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 31,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7,45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額新台幣 174,500,000 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li> <li>2.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募集完成並收足股款，擬訂定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li> <li>3. 本公司原財務部副理陳玲玉離職，擬由原稽核室經理江玲螢接任。</li> <li>4. 本公司擬聘任鄧元東為稽核室主任。</li> </ol>
90年4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2. 本公司九十年年度預算案。</li> <li>3.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li> <li>4.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li> <li>5. 補選本公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案，敬請核議。</li> <li>6. 為使公司資金更為靈活調度，擬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li> <li>7. 為使公司資金更為靈活調度，擬向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li> <li>8. 本公司股票徵提及集中保管案。</li> <li>9. 訂定九十年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案。</li> </ol>
90年5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董事一致推派萬海威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li> <li>2. 本公司原總經理萬海威因接任董事長職務而辭去總經理職務，擬由原執行副總經理高繼祖接任。</li> </ol>
90年9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九十年度董事會提報之增資案，已奉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擬訂定配股基準日。</li> <li>2.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將本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八樓」營業。</li> <li>3. 為使公司資金更為靈活調度，擬向新竹商銀申請中期放款額度。</li> </ol>
90年11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變更大陸投資案</li> <li>2.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li> <li>3. 修訂公司章程案。</li> </ol>

	<p>4.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案。</p> <p>5.訂定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時間及地點案。</p>
91年2月26日	現金壹億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91年3月27日	<p>股東會召開日期：91.6.12</p> <p>股東會召集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61號(聯勤信義俱樂部)</p> <p>召集事由：</p> <p>報告事項：(1)九十年度營業狀況；(2)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p> <p>承認事項：(1)九十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p> <p>討論事項：(1)興櫃掛牌案；(2)對子公司ESIC間之相互背書保證；(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修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5)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7)修訂章程案；(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9)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10)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p>
91年8月27日	<p>股東會召開日期：91.10.22</p> <p>股東會召集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61號(聯勤信義俱樂部)</p> <p>討論事項：(1)登記地址變更案；(2)申請上櫃掛牌案；(3)修訂章程案；(4)補選獨立董事二席、獨立監察人一席。</p>
92年2月21日	<p>討論事項：(1)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管理之控制作業，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2)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案；(3)投資大陸地區限額案；(4)大陸無錫投資總金額美金參佰萬元；(5)美國行銷據點投資案。</p>
92年3月25日	<p>股東會召開日期：92.6.12</p> <p>股東會召集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61號(聯勤信義俱樂部)</p> <p>召集事由：</p> <p>報告事項：(1)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2)銀行融資額度報告。</p> <p>承認事項：(1)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3)九十二年財測。</p> <p>討論事項：(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修訂章程案；(4)九十一年內部控制聲明書；(5)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92年8月27日	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償還短期借款，並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擬發行五年期有擔保公司債。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4,097,62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4.60%。

列 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 席：林董事長 邦充

紀 錄：江玲瑩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八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洽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峰霖、林秀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八十九年稅後純益 110,892,014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380	
加：本期稅後盈餘	110,892,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089,201)	
可供分配盈餘	100,010,193	
分配項目		
技術人員技術紅利	4,000,000	依章程提列 50%，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
股東股息-配發股票	62,450,000	每股配發 1.0 元
董監事酬勞	2,000,204	依章程提列 2%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8,000,00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815	
分配總額	76,451,0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59,174	

決 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4,500,000元，茲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86,940,000元，發行新股8,69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11,440,000元。

(一)資金來源：

1. 擬自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62,450,000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2,490,000元，計新台幣74,94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494,000股。

2. 擬自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技術人員技術紅利中提撥新台幣4,000,000元，及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8,000,000元，計新台幣12,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100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20股。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

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 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四) 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持 1% 以上大股東擬依持股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按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敦仁、洪振攀及監察人徐超俊於日前提出請辭，及原缺少一席監察人，擬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其任期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71	徐超俊	32,370,654
1058	樺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仲)	32,055,118

二、監察人：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141	洪振攀	32,227,430
834	呂世光	32,132,34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0,074,52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6.33%。

列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

紀錄：江玲瑩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年度第三季營業狀況報告。
- 二、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大陸投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撤銷原與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聯茂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二)另由本公司全額出資在大陸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三)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須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子公司為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本案件，總投資金額為美金陸佰零貳萬元，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參佰零壹萬元，本公司出資額美金參佰零壹萬元，佔其資本額比率 1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敬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柒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茲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

(2)本次增資公開發行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以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均為記名式股票。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舊股相同。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百分之十計壹佰萬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玖佰萬股由原股東依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得認購壹佰貳拾陸股。

(4)放棄認購、畸零股或認購不足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5)本次增資俟股東會議決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訂定認股除權基準日並

公告及通知全體股東；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所修正時，依其修正核准者為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增資及符合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肆仟萬元，分為柒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所需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ITEQ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6,586,07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81,144,000股之57.41%。

列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

紀錄：洪文玲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年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依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20頁。

決議：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依證期會(91)台財證(六)第一〇一四〇四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

決議：洽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王明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稅後純益 34,045,58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59,174	
加：本期稅後盈餘	34,045,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404,558)	
可供分配盈餘	54,200,197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1,084,004	依章程提列 2%
員工紅利-現金	4,336,016	依章程提列 8%
股東配息	0	暫保留
分配總額	5,420,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80,177	

註：90 年年終獎金以員工分紅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擬依持股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監察人一席案，敬請核議。

股東戶號 1108 上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鈺松先生提議：公司為因應上櫃相關法令之需要，應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建議本次暫不補選監察人，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一併選舉。

主席說明：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其專業資格也有嚴格的限制。聯茂的目標是以上櫃為公司一個重要的起點，將邀請具有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共同治理公司，貴股東之看法與公司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就不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獨立監察人，將於上櫃前再召開臨時股東會，屆時一併選出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本次股東會暫不補選獨立監察人。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



## 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5,986,23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81,144,000 股之 56.67 %。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

記錄：廖偉志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一年度第二季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二季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目前投資大陸聯茂東莞廠工作進度。

決議：洽悉。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實務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參億額度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定為 <u>當年度</u>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 <u>當年度</u>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二案：

案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法人股東擬依持股 60% 之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五十萬股以上之主要法人股東依持股 30% 之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案，敬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呂世光於日前提出請辭，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二三七 0 號函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擬補選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任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A201086016	馬君梅	44,857,555
R102963890	白蓉生	44,573,347

二、監察人：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選舉權數
1246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03,451
U120067401	宋同慶	44,827,451

##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股東戶號 851 鍾淑貞提案：公司新增外部董監事薪資酬勞是否比照總經理薪資水準給付。

說明：因對獨立董監事尚未有明確規範，將來將參酌其他一般公司薪資酬勞發放水準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伍、散會。





ITEQ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6,122,99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7.86%。

列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席：萬董事長 海威先生

紀錄：林惠玲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

說明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4 頁)。

決議：洽悉。

三、大陸投資進度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決議：洽悉。

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21 頁)。

決議：洽悉。

五、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24 日至 92 年 4 月 23 日共買回庫藏股 1,424,000 股，本次買回總金額為 16,303,100 元。

決議：洽悉。

六、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

決議：洽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王明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

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六(第 23-3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稅後純益 81,693,014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80,177	
加：庫藏股減項	(329,678)	
本期稅後盈餘	81,693,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169,3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50,499)	
可供分配盈餘	73,523,713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5,881,897	依章程提列 8%
董監事酬勞	1,470,474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24,343,200	每股配發 0.3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6,228,800	每股配發 0.2 元
分配總額	47,924,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99,342	

2.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1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3.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4.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5.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2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881,897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1,470,474 元；

(3)股東紅利-股票：24,343,200 元；

(4)股東紅利-現金：16,228,800 元。

b.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c.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4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440,0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設備，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24,343,200 元，發行新股 2,434,3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5,783,200 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4,343,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34,320 股。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使本公司對大陸間接投資更為迅速，以爭取商機，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案有關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限額悉依政府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大陸地區投資案之相關事宜，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大陸東莞廠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須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子公司為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廠，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萬元，本公司出資額美金柒佰萬元，佔其資本額比率 7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大陸無錫廠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須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境外子 ITEQ TECHNOLOGY 為控股公司間接投資無錫廠，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本公司出資額美金參拾萬元，佔其資本額比率 100%。

(二)為因應發展之實際需要，擬增加大陸無錫廠投資額美金貳佰柒拾萬元投資本案件。

(三)增加上述投資金額後，本公司投資大陸無錫之總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獨立董監事制度及強制投保之趨勢，同時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務(如總經理、發言人、財務主管等)之個人責任，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金額範圍內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作業程序」，訂定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40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五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2.修訂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5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 一九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2.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7-61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 一九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2.修訂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2-6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應予以改選。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3.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選舉權數
9	萬海威	47,726,976
10	高繼祖	45,971,382
3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45,382
144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70,736
72	黃琇卿	45,656,382
1246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45,644,313
71	徐超俊	45,387,867
R102963890	白蓉生	45,150,645
Q120317528	蔡佳晉	45,046,299

###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選舉權數
1246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45,000,717
141	洪振攀	44,957,367
U120067401	宋同慶	44,852,95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2時開始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二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出席人員：萬海威、高繼祖、林正平、游建財(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超俊、范秀珍(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白蓉生、蔡佳晉、宋同慶、楊玉霞(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萬董事長海威

記錄：吳家宗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三季經營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銀行融資額度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授予盧攀聚先生為本公司之「名譽董事長」，提請核議。

**說明：**為表彰盧攀聚先生對本公司上櫃掛牌、大陸投資及經營管理之長期協助，擬請董事會授予其「名譽董事長」頭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核閱完竣，敬請審查，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資產負債表、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預計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核閱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設立研發中心、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15 元，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5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保留 10%，計 1,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提 10%，計 1,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認購 81.8 股(含截至 10 月 28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14,114,211 股)，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及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仟股可認購股數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四如下：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使公司資金更為靈活調度，向各銀行申請額度及為避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及增加財務資金調度彈性，已向各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請詳附件五，擬請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為避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請詳附件六，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擬請董事會追認。

3.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四

本次籌資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5 元，金額 150,000 仟元。
- (3) 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9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09.30	70,000	30,000	20,000	2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3.09.30	40,000	12,000	24,000	4,000	—
設立研發中心	93.06.30	40,000	20,000	20,000	—	—
合計		150,000	62,000	64,000	24,0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置機器設備部分，預計 93~95 年度將可產生銷貨收入 275,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47,940 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30 仟元。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電話:03-419-2345)

出席人員:萬海威、高繼祖、林正平(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琇卿、范秀珍(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佳晉、洪振攀、楊玉霞(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萬海威

記錄：吳家宗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修訂發行價格、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於 9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5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業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核准發行。
2. 因考慮近期股價變化，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發行價格訂定之規定，擬調整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 元，發行股數維持不變，募集資金總額調整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而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修正如附件一。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計 1,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計 1,000,000 股供市場公開承銷，其餘計 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含截至 10 月 28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14,114,211 股)優先認購 81.8 股，擬修正為每仟股(含截至 11 月 28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18,837,142 股)優先認購 79.3 股，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及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

司普通股股本，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仟股可認購股數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

4. 本公司訂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92 年 12 月 18 日至 93 年 1 月 14 日。
5.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股或認股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6. 本次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1,007,851,520 元(含可轉債 188,371,420 元)變更為 1,107,851,520 元。
7. 前述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變化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調整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一

本次籌資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募集中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 (3) 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09.30	100,000	60,000	20,000	2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3.09.30	40,000	12,000	24,000	4,000	—
設立研發中心	93.06.30	40,000	20,000	20,000	—	—
合計		180,000	92,000	64,000	24,0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置機器設備部分，預計 93~95 年度將可產生銷貨收入 275,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47,940 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91 仟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

####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生效時，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同時作廢。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

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

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

####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出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80% 搭配現金股利 20%~50% 為原則，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則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 (二)相關法規

### 1.證券交易法

#### 第二十條：(虛偽、詐欺或是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 第三十一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久缺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3.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4.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常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常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有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 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3.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者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1.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2.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及處分)

會計師辦理前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1.警告。
- 2.停止其二年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3.撤銷簽證之核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四十條：(藉核准為宣傳之禁之)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一七四條：(罰則第四項：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1.於依本法第30條、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或第93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2.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佈於眾者。
- 3.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32條第1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2項免責情事由者。
- 4.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5.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業，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佈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6.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7.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7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 2.會計師法

### 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之事由)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1.有犯罪行為，受列之宣告者。
- 2.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3.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4.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5.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6.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 第四十條：(懲戒處分之方式)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1.警告。
- 2.申誡。
- 3.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4.除名。

### 第四十一條：(交付懲戒之程序)

會計師有第 39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項，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逕報經濟部交付懲戒。

## 3.公司法

### 第二七三條：(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 1.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事項。
- 2.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3.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 4.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于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該公司於91年10月2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其額定資本額由原新台幣1,000,000千元提高至1,200,000千元，以因應未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需，另為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於9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中決議通過將其額定資本額修正為新台幣1,250,000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而目前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5,783千元，本次現金增資100,000千元係於額定資本額所餘額度範圍內發行，亦非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故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計1,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1,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之股份由原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次年度發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89年度	1.87	—	0.30	0.70
90年度	0.50	—	1.00	0.20
91年度	1.03	0.20	0.30	—

資料來源：聯茂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二)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92年9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明	金額
92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1,041,673千元
92年9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83,578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2.46元

(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底	90 年底	91 年底	92.09.30
流動資產	826,087	624,642	1,157,656	1,496,898
長期股權投資	46,005	51,927	164,540	302,996
固定資產淨額	1,086,000	1,072,318	1,021,773	1,043,886
其他資產	41,438	79,845	49,720	62,331
資產總額	1,999,530	1,828,732	2,393,689	2,906,111
流動負債	954,628	712,378	802,137	1,027,597
長期負債	411,109	322,463	620,535	836,140
其他負債	--	3,790	1,399	701
負債總額	1,365,737	1,038,631	1,424,071	1,864,438
股東權益	633,793	790,101	969,618	1,041,673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09.30
營業收入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1,879,686
營業成本	1,031,282	1,128,460	1,341,805	1,547,529
營業毛利	206,530	218,113	371,482	332,157
營業費用	140,999	153,359	225,129	185,295
營業利益	65,531	64,754	146,353	146,862
營業外收入	44,973	35,564	31,367	21,109
營業外支出	76,922	70,281	75,425	36,406
本期稅前純益	33,582	30,037	102,295	131,565
本期稅後純益	110,892	34,046	81,693	110,881
每股稅後純益 (元)(註)	1.87	0.50	1.03	1.34

註：係按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3.92 年度財務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度財務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92 年度前三季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金額	金額	達成全年%
營業收入	2,646,523	1,879,686	71.02
營業成本	2,190,038	1,547,529	70.66
營業毛利	456,485	332,157	72.76
營業費用	264,558	185,295	70.04
營業利益	191,927	146,862	76.52
營業外收入	40,178	21,109	52.54
營業外支出	55,142	36,406	66.02
稅前純益	176,963	131,565	74.35

依該公司前三季之營運情形觀之，1~6 月之月營收約在 1.6~2.0 億元之間，而下半年向為該公司營運高峰期，在耕耘高毛利之薄板利基型產品有成，加以 PC、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加溫激勵下，六月營收於突破 2 億元後一路走升，至九月已將近 2.8 億元，第三季之各月營收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約八成，累計前三季營收為 1,879,686 仟元，達全年營收預測數之 71.02%。另在獲利率方面，由於市場需求增溫，該公司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有效降低單位成本，加以其產品逐漸朝技術層次較高之薄板市場發展，且手機、通訊及音響板等之消費電子產品訂單比重亦日漸增加，致該公司之營業毛利持續向上，毛利率並由第一季之 15.04% 攀升至第二、三季之 18.92% 與 18.58%，累計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達成全年之 72.76%、76.52% 及 74.35%，營運情形應屬良好。

2003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美伊戰爭與 SARS 疫情等一連串不確定因素的交相衝擊而略受影響，所幸戰爭迅速結束，且疫情未持續擴大，加之各國政府致力於維持低利率環境，並陸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有效激勵需求回升，終使國際經濟情勢漸露回溫曙光。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8 月初公布之調查結果顯示，6 月份 OECD 綜合領先指標已從 5 月之 121.0 攀升至 122.1；另亞洲銀行則預估亞洲經濟今年將有 5.3% 的成長率，顯示未來幾個月全球經濟將呈擴張趨勢。此外，國內經濟指標也逐漸改善，景氣對策信號於 7 月轉為代表景氣活絡的綠燈，行政院主計處並於 8 月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3.06%，另根據財政部統計部公布 9 月資料顯示外銷接單金額已連續三個月超過 140 億美元，此外，中經院亦看好下半年台灣經濟表現，預估下半年在出口持續成長以及民間消費力量的釋放，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將可望由第三季的 3.38% 進一步提升到

3.86%，顯示國內景氣亦朝復甦方向穩步進行。再者，具電子產業火車頭效應之晶圓代工大廠—台積電與聯電之產能利用率逐季攀升，亦透露出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景氣轉熱訊號，加上下半年向為產業傳統接單旺季，終端市場之需求持續增溫可期，且該公司致力於產品差異化以確立自身利基性產品之競爭優勢，專攻技術門檻及毛利較高的薄板市場，而薄板市場主要係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根據資策會（MIC）預估第三、四季國內手機代工廠出貨量將較第二季增加 14% 與 71%，故依該公司全年營收目標 2,646,523 仟元及前三季實際數 1,879,686 仟元觀之，其第四季營收達成 766,837 仟元（與第三季之 766,201 仟元相當）應屬可行。

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在該公司持續提高薄板產品比重，加以整體產能利用率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下，單位成本當可進一步降低，故其第四季營業毛利達成 124,328 仟元（尚低於第三季之 142,331 仟元）應屬可期。再就營業利益而言，其前三季已達成 76.52%，第三季單季金額即達 73,399 仟元，故第四季在營業費用應不致超出 79,263 仟元（即全年預測數 264,558 仟元—前三季實際數 185,295 仟元=79,263 仟元，猶高於第三季之 68,932 仟元）下，其營業利益達成應屬可行。

此外，營業外收入主要係以前八月之實際數並考量未來之資金狀況、利率水準及長期投資收益等估列。由於長期投資中按權益法間接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於 91 年 12 月正式投產後營運逐漸步入正軌，並自 92 年 7 月份起轉虧為盈，7~9 月份之稅前淨利約為 11,938 仟元，而累計至第三季止稅前淨利已達 4,958 仟元，預計今年第四季在產業景氣走俏下，業績將可望進一步成長；另其前三季之兌換利益並已超出全年預計數，故其營業外收入達成應屬可行。而前三季營業外支出佔全年 66.02%，預計第四季在借款金額與利率不致超出財測預估數，以及存貨盤損金額可獲控制下，全年營業外支出亦應不致偏離預期，截至 9 月底其稅前純益已達全年預測目標之 74.35%，故其 92 年財務預測之達成應屬可行。



### 三、承銷價格計算數據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2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會議當日為衡量日往前推算十(即92.10.31~92.11.27)、十五(即92.11.7~92.11.27)、二十(即92.11.14~92.11.27)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92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會議當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6.23元、26.06元及24.97元，以前二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24.97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則每股承銷價格18元為參考價格之72.09%。

發行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海威

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德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萬 海 威

董事兼總經理：高 繼 祖

董 事：徐 超 俊

董 事：蔡 佳 晉

董 事：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